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

聯席全球協調人



創陞證券



太平基業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30,000,000 股股份(包括 104,000,000 股新股份及 26,000,000 股銷售股份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3,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17,000,000 股股份(包括 91,000,000 股新股份及 26,000,000 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1.26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1025

獨家保薦人

 創陸融資

聯席全球協調人

 創陸證券

 太平基業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陸證券

 太平基業

 駿昇證券有限公司
Quasar Securities Co.,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副牽頭經辦人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Fruit Tree Securities Limited
果樹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A CAPITAL LIMITED
美利華資本有限公司

 山證國際
SHA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超過 1.26 港元及現時預期不會低於 0.98 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1.26 港元連同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 1.26 港元，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經我們同意，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關於調低發售價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認購及安排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必須參閱該節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及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因而不得於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可能根據 S 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的發售股份除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nholdings.com 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²⁾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²⁾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或前後

(1) 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
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
一節中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¹⁾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kntholdings.com⁽⁶⁾

登載載有上文(1)及(2)項之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告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起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的功能查詢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寄發／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

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的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

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

的最高發售價)(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或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會刊發新聞公告。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公司網站或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¹⁾

- (7) 發售股份之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 (8)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無效。
- (9) 申請人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遞交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如有)。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及授權(如適用)證明文件。

申請人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遞交一切所需資料，可親身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申請人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之股票(如有)。

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但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其提供予**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之**電子認購指示**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詳情。

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所作登記或所獲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批准，否則限制及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52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9
監管概覽	74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7
業務	94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7
關連交易.....	15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0
股本.....	170
主要股東.....	173
財務資料.....	17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3
基石投資者.....	252
包銷.....	25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故並無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務請先行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公司為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而根據Ipsos報告，就收益(約佔2.9%的市場份額)而言，本公司為二零一七年中國最大的伴娘裙製造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有超過95%的收益來自時裝品牌。本公司多年來致力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高品質的產品，已建立品牌聲譽及取得客戶的認同，客戶越來越信賴本公司，令我們可於中國維持伴娘裙製造商的領導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若干伴娘裙客戶(當中三名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建立平均超過12年的關係，成為彼等的獨家供應商，見證客戶對本公司的信賴。

本公司主要向美國時裝品牌銷售產品，其中包括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除為客戶製造產品外，我們致力成為客戶業務營運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同時提供多元化增值服務，包括潮流走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設計及開發、生產、品質保證及存貨管理等。本公司積極為客戶提供創新設計及挑選物料的意見，並應用本公司多年來累積的豐富行業知識及市場情報，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本公司相信，我們與客戶的合作及就整個供應鏈為彼等提供意見的能力可增加客戶的信賴，使本公司在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本公司於位處中國東莞市虎門鎮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視乎產品及生產設施的產能而定，我們將產品的部分生產程序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以補足我們的有限產能，從而應付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日增。由於產品質素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於各生產程序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在各方面均符合本公司的品質標準。

產品

本公司產品分為四個類別，即伴娘裙、婚紗、特別場合服及其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主要由銷售伴娘裙產生，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79.3%、77.3%、62.3%及42.7%。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伴娘裙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下降主要歸因於特別場合服銷量的上升，因為我們的策略是將更多有限產能及資源分配至特別場合服，特別場合服通常平均售價較低及交貨時間較短。

概 要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2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8.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往績記錄期內，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伴娘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6%，主要是由於(i)我們從中國採購更多原材料致使原材料成本下降；及(ii)人民幣貶值而節省了生產成本。特別場合服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主要是由於我們向現有伴娘服及婚紗兩大客戶群提供相對較低的平均售價以吸引其向我們購買特別場合服。特別場合服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5%，主要是由於向若干客戶(我們認為與彼等已建立穩定的關係及獲得更強的議價能力)銷售特別場合服的毛利率回升所致。

我們面臨以不同貨幣結算的銷售與成本之間的貨幣錯配產生的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營運成本及開支的76.7%、76.0%、78.7%及81.8%分別以美元以外的貨幣(包括人民幣、港元、英鎊)計值，而我們收益的91.1%、92.7%、95.7%及97.4%分別以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貶值約5.5%，致使(i)節省我們的銷售成本，從而促使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上升；及(ii)節省我們在中國經營的行政開支，從而促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率上升。

客戶

我們大部分客戶為時裝品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超過95%的收益來自時裝品牌。我們的其他客戶為貿易公司及供應鏈管理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餘下收益來自其他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所得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83.7%、79.6%、86.3%及93.4%，而我們自最大客戶所得收益則分別佔收益總額約52.9%、44.4%、35.0%及52.0%。

概 要

我們根據客戶總部所在的國家對我們的收益進行分類。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總部位於美國的客戶。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145,145	87.8	149,966	88.6	193,426	92.8	111,255	93.0	145,759	94.7
歐洲	14,832	9.0	13,859	8.2	10,521	5.0	5,006	4.2	3,783	2.5
澳洲	3,560	2.2	3,503	2.1	2,503	1.2	1,461	1.2	1,422	0.9
其他 ^(附註)	1,677	1.0	1,956	1.1	1,953	1.0	1,909	1.6	2,942	1.9
總計	<u>165,214</u>	<u>100.0</u>	<u>169,284</u>	<u>100.0</u>	<u>208,403</u>	<u>100.0</u>	<u>119,631</u>	<u>100.0</u>	<u>153,906</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香港、中國、澳門及日本。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i)我們向其購買雪紡、薄紗、色丁、花邊、綢紗、平紋布、繭綢、珠子和拉鍊等原材料的原材料供應商；及(ii)我們聘用進行產品的部分生產過程的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消耗原材料的總成本分別為44.6百萬港元、52.0百萬港元、61.9百萬港元及46.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6.6%、43.1%、41.2%及39.5%。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位於香港、中國、韓國及台灣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原材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44.8百萬港元、33.5百萬港元、45.6百萬港元及46.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6.8%、27.7%、30.3%及40.1%。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分包商均位於中國。

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以下優勢為我們成為中國龍頭伴娘裙製造商的致勝關鍵：

- 伴娘裙行業的領導地位；
- 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全面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

概 要

- 強大及成熟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與客戶建立長久關係；及
- 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具創意及全心投入的穩健企業文化。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採納以下業務策略，加強本公司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地位：

- 擴大產能；
- 鞏固及擴闊美國客戶群；
- 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及
- 擴大原材料組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有多項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iii)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且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及客戶對消費者迅速變化的喜好作出預測，並及時作出回應、對設計及品質要求提高以及技術進步的能力。此外，我們依賴生產設施的穩定運營，且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在未來不會中斷(包括受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所有權不完備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65,214	169,284	208,403	119,631	153,906
銷售成本	(121,849)	(120,576)	(150,408)	(89,044)	(116,885)
毛利	43,365	48,708	57,995	30,587	37,021
其他收入	307	33	68	27	95
其他(虧損)及收益	(8,787)	(4,698)	1,020	1,459	(145)
行政開支	(19,071)	(13,439)	(18,685)	(8,880)	(10,499)
上市開支	—	—	(8,080)	(1,129)	(4,014)
融資成本	(1,011)	(1,227)	(1,806)	(875)	(1,317)
除稅前溢利	14,803	29,377	30,512	21,189	21,141
所得稅開支	(2,714)	(5,545)	(6,695)	(3,848)	(4,465)
年／期內溢利	<u>12,089</u>	<u>23,832</u>	<u>23,817</u>	<u>17,341</u>	<u>16,676</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溢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管理層會使用該等計量來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上市開支的影響。由於我們認為上市開支是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並不代表評估我們業務的實際表現。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從而使其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與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年／期內溢利及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12,089	23,832	23,817	17,341	16,676
為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上市開支	—	—	8,080	1,129	4,014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 ^(附註)	<u>12,089</u>	<u>23,832</u>	<u>31,897</u>	<u>18,470</u>	<u>20,690</u>

附註：經調整年／期內溢利是指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年／期內溢利。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為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其呈列的補充財務計量方式，故稱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我們的財務表現的計量方式，不應被視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的替代計量方式，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替代計量方式或我們流動資金的計量方式。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648	7,608	8,211	8,659
流動資產	78,208	101,249	116,247	119,292
流動負債	45,804	69,589	82,763	81,892
流動資產淨值	<u>32,404</u>	<u>31,660</u>	<u>33,484</u>	<u>37,400</u>
資產淨值	37,361	38,828	41,255	45,626
權益總額	37,361	38,828	41,255	45,626

概 要

主要現金流量表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的主要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25,493	35,804	32,073	21,294	23,01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2,583	8,239	28,927	23,099	(15,7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4,756)	(27,468)	(22,842)	(11,793)	13,7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344)	16,319	11,841	(1,347)	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483	(2,910)	17,926	9,959	(1,333)
年／期初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7,750)	(4,341)	(7,380)	(7,380)	10,71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74)	(129)	172	290	(136)
年／期末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4,341)</u> ^(附註)	<u>(7,380)</u> ^(附註)	<u>10,718</u>	<u>2,869</u>	<u>9,249</u>
指：					
現金結餘及現金	2,812	1,682	21,622	3,785	18,938
銀行透支	(7,153)	(9,062)	(10,904)	(916)	(9,689)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3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乃由於分別為7.2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的銀行透支所致。本集團利用銀行透支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有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7.8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正的經營流量分別為25.5百萬港元及35.8百萬港元；(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結算衍生金融工具1.6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及(iv)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董事的墊款淨額分別為11.4百萬港元及29.3百萬港元。

概 要

我們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的變動，這主要由下列事項導致(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1.8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的銷售額與二零一六年三月相較有所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了5.7百萬港元，可由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天證明；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衍生金融工具7.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結算金額僅為1.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8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期末前向五大客戶其中之一(其享有60天的信貸期)交付產品，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4.7百萬港元。為改善我們的現金流狀況，我們制定若干營運資金管理政策，包括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的營運資金政策、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報告、監督客戶付款情況、與客戶磋商大額訂單分批交付及與供應商磋商延長信貸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營運資金管理政策」一節。

衍生金融工具的結算被納入經營現金流量作為本集團訂立的與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掛鈎的遠期合約，以減輕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的外匯風險。

概 要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26.2%	28.8%	27.8%	24.1%
淨利率	7.3%	14.1%	11.4%	10.8%
資產回報率	13.4%	24.5%	20.4%	不適用
股權收益率	28.2%	62.6%	59.5%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71	1.45	1.40	1.46
速動比率	1.23	1.09	0.97	1.07
償債率：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	67.7%	115.3%	137.7%	130.1%
負債權益比率	60.2%	110.9%	85.3%	88.6%
利息覆蓋率	15.6	24.9	17.9	17.1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按我們於有關年／期末的債務總額（即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總和）除以於相應年／期末的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有關其他主要財務比率的定義，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股權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為籌備上市，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簽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確認，自彼等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持有權益並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中擁有投票權起直至一致行動契據日期止，在行使及執行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於重組後作為整體））（作為一間單一業務企業）的管理及營運時彼此一致行動。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各自已進一步同意、確認及承諾，自一致行動契據日期起直至一致行動契據終止時，彼等會維持彼此之間的一致行動關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將透過 Strategic Elite 及 Total Clarity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75.0%合資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莊碩先生、莊斌先生、Strategic Elite 及 Total Clarity 各自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 要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莊碩先生乃 Veromia (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主要從事進口及批發新娘、伴娘及特別場合服裝) 的唯一股東。於往績記錄期，(i) 我們向 Veromi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 供應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及(ii) 向 Veromia 採購樣本。有關我們日後與 Veromia 進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向 Veromia 銷售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及「業務－銷售及營銷－客戶」等節。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 22.0 百萬港元、21.0 百萬港元、24.0 百萬港元及 9.0 百萬港元。已宣派股息通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採納任何股息政策。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股息予我們的股東，因為我們有意保留我們的大部分(如非全部)可動用資金及任何未來收益用於營運及擴張我們的業務。

董事會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而定，且於上市後，任何年內末期股息宣派將須經過我們的股東批准。未來股息宣派及派付將須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最低資本金及經濟展望。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我們股東的批准。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總上市開支約為 44.8 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的中間價每股發售股份 1.12 港元計算，並假設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中(i) 約 8.1 百萬港元及 4.0 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內支銷；(ii) 預期約 13.8 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內支銷；(iii) 預期約 16.3 百萬港元將於上市時入賬列為從權益中扣減；及(iv) 餘額 2.6 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即 Strategic Elite 及 Total Clarity，分別由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全資擁有)承擔。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約 17.8 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受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所影響。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有關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概 要

董事謹此澄清，上文披露的上市開支估計金額僅供參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最終金額將視乎審核結果以及各項變數及假設當時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非經常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並可能或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相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1.12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74.3 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76.0%（約 56.5 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廣東省興建第二間生產設施提高產能，其中約 21.6 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內動用。經考慮(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現有生產設施一直保持高使用率；(ii)於往績記錄期，現有生產設施有限的產能抑制了我們就新訂單接觸潛在客戶及佔領額外市場份額的能力；及(iii)我們於生產設施完成生產工序的第一及最終步驟的慣例，而並非將該等步驟外判予分包商，我們的董事認為，興建新生產設施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實屬必要。於釐定我們的生產擴充計劃時，董事亦認為，收購一幅土地用於建立我們的新生產設施以符合我們長期業務需要及於長遠而言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對我們更為有利。新生產設施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入生產後，基於我們對產品需求的最佳估計，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將分別達約 100% 及超過 30%。我們的銷量預期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790,600 件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逾 1,200,000 件及收益預期將相應增加約 67.9%，就本公司而言屬重大增長。就向我們的最大地區分部美國銷售伴娘裙而言，預期銷量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00,000 件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639,000 件及於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投入生產後基於我們的預計使用率按銷量計的市場份額相應由約 7.1% 增至約

概 要

10.6%，假設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i) 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產品組合的銷量將維持相同；(ii) 向美國銷售伴娘裙的銷量比例維持相同；及(iii) 向美國銷售伴娘裙的平均售價將維持相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充計劃」一節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原因－(a) 有利於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i) 興建新生產設施」一節；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10.0% (約 7.4 百萬港元) 將用於償還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部分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10.0% (約 7.4 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美國設立銷售辦事處，其中約 1.0 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內動用；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4.0% (約 3.0 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會按比例調整。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從出售銷售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1.12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將約為 26.5 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將不會收到銷售股份所得款項的任何部分。

概 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售統計數字

	按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 下限每股股份 0.98 港元計算	按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 上限每股股份 1.26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509.6 百萬港元	655.2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23 港元	0.28 港元

附註：

- (1) 表內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假設而計算。市值按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有 520,000,000 股股份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而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有 520,000,000 股股份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而計算。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變動

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成為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且我們的商業模式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售出約 880,600 件產品，包括約 281,800 件伴娘裙、2,400 件婚紗及 596,400 件特別場合服。

近來，美國對中國發起貿易戰，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須或將須繳納新關稅。根據 Ipsos 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美國與中國訂立 90 日停火協議並同意延遲對價值約 2,000 億美元的中國進口貨品將第三輪關稅由 10% 增加至 25%，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並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徵收任何額外關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中美舉行有關貿易協議及未來實踐共識的副部長級會議，為兩國貿易代表討論通過協商達致正面協議。根據白宮的公告，貿易談判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繼續進行，旨在於 90 天關稅停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屆滿前達成協議。根據 Ipsos 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美國政府並無對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徵收或建議徵收新關稅，美國政府向中國徵收或建議徵收的新關稅主要針對中國技術產品，故貿易戰對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

概 要

而，考慮到貿易戰的發展及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貿易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全球貿易政策、貿易保護措施及貿易戰所施加的進口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一節。倘美國對我們的主要產品（如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徵收新關稅，我們董事相信，與客戶協商後，(i)就伴娘裙及婚紗而言，由於我們對高度依賴我們的客戶有較強的議價能力，我們的客戶可能承擔新關稅，原因為(a)彼等可能難以即時轉換位於不受關稅限制並有與中國供應商類似或較低價格的國家（如越南及菲律賓）的供應商，乃由於伴娘裙及婚紗的設計及製造需要技術勞工，而我們相信該等發展中國家尚未能夠累積；及(b)我們是伴娘裙若干客戶的唯一供應商；及(ii)就特別場合服而言，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可能將分擔新關稅。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上市開支外，董事在履行其認為適當的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運營所在的市場情況以及產業及監管環境並無對我們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業務、收益結構、買賣、盈利能力、成本結構、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我們的會計師報告內所列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契據」	指	莊碩先生與莊斌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彼等一致行動(該詞的定義見收購守則)安排的存在。一致行動契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時裝品牌」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其自家或特許品牌出售時裝的公司，包括批發商及零售商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415,999,000股股份(包括26,000,000股銷售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休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獲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按本招股章程文義所指外，指莊碩先生、莊斌先生、Strategic Elite及Total Clarity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種以會計為主的資訊系統，用於識別及規劃企業在接收、製作、分配及計算客戶訂單時所需的資源

釋 義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按照經歐洲聯盟條(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在馬斯特里赫特簽立)修訂的歐洲共同體成立條約(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羅馬簽立)採用的單一貨幣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為(a)按照上市規則，可在或透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及(b)名列由聯交所保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上屬於可在或透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而言，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業務或(視乎情況而定)前身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或「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訂明的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可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000,000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可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一節載述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包銷協議
「泓藝製衣」	指	東莞泓藝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創陞證券」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按發售價以供認購的117,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1,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的26,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有關數目(可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國際包銷商有條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於定價日或其前後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將予訂立的包銷協議
「Ipsos」	指	Ipsos Limited，本公司所委任編製Ipsos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Ipsos報告」	指	Ipsos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創陞證券、太平基業、駿昇証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創陞證券及太平基業
「嘉藝貿易」	指	嘉藝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KNTGL」	指	K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藝國際」	指	嘉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寶達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並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1. 組織章程大綱」一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莊碩先生」	指	莊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莊斌先生的兄弟

釋 義

「莊斌先生」	指	莊斌先生，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莊碩先生的兄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26港元並預期不低於0.98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倘相關)，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9,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情況(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太平基業」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授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穩定價格操作人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將予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協定方式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或其前後，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26,000,000股發售股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Strategic Elite及Total Clarity，兩者均合法及實益擁有銷售股份，具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10. 售股股東詳情」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太平基業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 Strategic Elite 預期於定價日或其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Strategic Elite」	指	Strategic Eli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碩先生全資擁有
「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tal Clarity」	指	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斌先生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Veromia」	指	Veromia Limited (前稱為 Astina Design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碩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一切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中文詞彙或名稱的英文譯名(註有「*」)乃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我們對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情況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雖然該等陳述乃由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當時屬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但其仍涉及已知或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所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產生巨大差異。部分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在若干情況下，關於日後事件、本公司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與發展、行業未來發展及我們的主要市場及全球整體經濟之未來發展，閣下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旨在」、「預測」、「相信」、「繼續」、「或會」、「估計」、「預期」、「有意」、「可」、「可能」、「計劃」、「潛在」、「預計」、「預料」、「擬」、「尋求」、「可以」、「應」、「將會」、「會」等字眼或表述或類似字眼或陳述或其否定形式識別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我們現時及日後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的營商環境的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日後事件的現時觀點，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未來的競爭環境；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態勢；
- 有關價格、產量、業務、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等各方面趨勢的若干陳述；
- 監管環境及總體行業前景；
- 整體全球經濟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中其他不屬於歷史事實的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目前看法，由於性質使然，此等陳述受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內容在內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限制。

由於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一般及特定假設，該等假設可能令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存在重大差異。若干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及
- 我們能夠取得融資。

本招股章程亦包含市場數據及基於眾多假設的預測。市場可能不會按市場數據預測的比率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市場未能按預測的比率增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經濟迅速變化的性質，與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有關的預測或估計受重大不明朗因素的規限。倘任何根據市場數據作出的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則實際業績或會異於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提醒 閣下，除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評估及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投資者亦應特別留意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我們絕大部分經營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的事實，並受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現行者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前景或會受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格或會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投資者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且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83.7%、79.6%、86.3%及93.4%，而最大客戶則佔同年／同期收益約52.9%、44.4%、35.0%及52.0%。我們並無就透過個別訂單進行採購的任何該等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本公司與客戶的業務一直以來，且預期將會按不時接獲的個別訂單進行。客戶並無義務以任何方式持續按同等數量或增加數量向我們下達訂單，或下達任何訂單。彼等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視乎或會於不同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多個因素均會導致有關波動，包括客戶改變業務策略或計劃、客戶業務需要或客戶對重點產品方向的變動，以及客戶的購買喜好及潮流走勢等。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日後或於會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全球貿易政策、貿易保護措施及貿易戰所施加的進口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交付大量產品予位於美國及歐洲的客戶後，彼等可將該等產品售往世界各地。對我們客戶的銷售可能受到全球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措施的不利變化及發展所影響，例如實施新的貿易門檻、制裁、抵制及其他措施，而該等措施均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此，我們在國外市場的業務需要我們及時有效地應對全球貿易政策的變化。自二零零五年世界貿易組織取消服裝及紡織配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消其他配額限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向美國及歐洲付運紡織及服裝不再受任何配額規限。倘美國及歐洲推行新的進口配額、更高的關稅或其他貿易門檻，我們或須放慢對美國及歐洲等主要市場的出口預期。

風 險 因 素

近來，美國對中國發起了一場貿易戰，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須或將須繳納新關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部設於美國的客戶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益的約87.8%、88.6%、92.8%及94.7。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在貿易戰中並無宣佈任何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貿易政策，但我們無法準確預測美國日後是否會對我們的產品徵收反傾銷稅、關稅或配額費。美國對我們產品施加的任何關稅限制可能大幅增加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成本，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從位於其他不受該等關稅限制的司法權區的製造商購買產品。此外，倘我們主要經營的市場向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如越南及菲律賓)推出更優惠的貿易政策，我們位於該等國家的競爭對手提供的條款或會比我們所提供的更為有利，導致我們的客戶從向我們購買轉移至向該等競爭對手購買。此外，貿易戰導致的貿易限制政策存在不確定性，可能使得我們的客戶難以制定他們的採購計劃並可能使他們減少向我們下訂單。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及客戶預測且及時回應消費者喜好迅速改變、對設計及品質要求提高以及技術發展的能力

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觀感及消費者的接受程度，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預測且及時迎合消費者不同喜好的能力。這驅使我們不斷創造新產品及改造現有產品以吸引並挽留客戶。倘我們未能善用新科技及技術準確地預測市場機會或創造及改造產品以適時迎合市場及客戶喜好，則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同樣地，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亦取決於客戶能否製造具充分市場吸引力的產品。倘彼等未能製造具充分市場吸引力的產品，對其產品的需求亦會下跌，繼而令隨後本公司的訂單數量亦有所減少。本公司的成功受客戶的表現直接影響，彼等緊貼消費者喜好及對設計及品質要求提高的能力或會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不保證本公司或客戶可準確預測消費者喜好的轉變或及時作出回應。

我們依賴生產設施的穩定運營，且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在未來不會中斷(包括受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所有權不完備的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不間斷運營。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莊碩先生與莊斌先生租賃位於中國東莞市虎門鎮的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的生產設施面臨的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

風 險 因 素

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火災、故障、電腦故障、機器設備故障、電力短缺、勞工罷工。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須將財務資源轉移至生產設施的維護上，因而我們需要向外部供應商獲取維護服務或購買設備，但該等供應商未必能提供及時的服務、設備或部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不會中斷。上述任何事件頻繁或長時間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不會由於未能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標準而造成的任何業務中斷而中斷。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建於一幅集體所有的土地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土地的擁有人並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其租賃土地而取得最少三分之二村民大會成員或其代表的同意。因此，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的租賃協議或會受到影響，而我們或會被迫遷出該土地或搬遷至其他地點。倘我們被逼遷出現有生產設施，或搬遷計劃無法按預期執行，我們或會被逼暫停生產一段時間，導致收益損失，且可能就搬遷產生額外重大成本，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生產設施的所有權不完備、有關風險及搬遷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土地及物業權益－租賃物業－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所有權不完備」一節。

本公司擴充產能的計劃未必會成功，而有關擴充計劃或會導致銷售成本重大增加

為配合營運發展，我們有意透過於中國廣東省興建新生產設施擴充產能。規劃投資成本總額估計約為56.5百萬港元，樓面面積約16,000平方米。預期新生產設施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前竣工，並投入營運。概不保證新生產設施可如期完成，或會否完成。倘因任何原因未能取得政府批准，或於建造過程中遇到不能預測的困難，建造過程或會受到重大延誤，本公司或不能如期完成新生產設施。未能執行本公司計劃的任何部分或延誤或會導致並無足夠產能支援發展，繼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充產能的計劃亦受以下風險影響：(i) 實際產量視乎產品的需求而定，且受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例如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及所產生的收益未必隨我們擴充產能而有所增加；及(ii) 我們預期將產生與興建新生產設施相關的額外

風 險 因 素

直接勞工成本、資本投資及貶值成本。概不保證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將符合產能的擴充。倘我們產生與擴充產能相關的重大成本，而日後發展未如預期，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影響生產勞工供應的其他因素或會不利影響本公司

本公司依賴技術員工進行生產。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22.9百萬港元、24.6百萬港元、30.4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18.8%、20.4%、20.2%及14.2%。中國的勞工成本近年逐步增加，日後將因技術員工短缺及需求增加而持續上升。由於對技術員工的需求競爭激烈，本公司或需提高僱員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以招聘及挽留員工。概不保證我們員工將留任本公司及不會要求加薪。倘本公司的員工提出有關要求而我們未能將相關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或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員工及／或適時招聘足夠員工，本公司未必可配合日後對產品的需求或實施擴充計劃，繼而對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會受到分包商表現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產品的部分生產程序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以補足我們的有限產能，從而應付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日增。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為44.8百萬港元、33.5百萬港元、45.6百萬港元及46.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6.8%、27.7%、30.3%及40.1%。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分包」一節。然而，概不保證分包商加工的產品可準時交付予本公司或品質達標。倘分包商的表現未如理想、其服務價格大幅增加或終止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我們或需更換分包商或作出另外安排導致營運成本增加，繼而對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承受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營運成本及開支的76.7%、76.0%、78.7%及81.8%分別以美元以外的貨幣(包括人民幣、港元、英鎊)計值，而我們收益的91.1%、92.7%、95.7%及97.4%分別以美元計值。日後任何與人民幣相關的匯率波動均會對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溢

風 險 因 素

利及股息帶來不明朗因素。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匯虧損淨額分別為0.2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會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7天、33天、37天及45天。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4.7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結算額53.8百萬港元，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96.9%。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客戶的信譽及其按照我們向其授予的信貸期償付本集團所欠付的未償還款項。概不保證我們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日後會保持穩健。倘我們任何客戶未能悉數及時結清未償還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4.7百萬港元及合約負債減少4.2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我們的除稅前溢利21.1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7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現金流量概要」一節。倘我們無法自業務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或由於其他原因無法取得充足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自其他資金來源取得充足現金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採取其他融資活動以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我們依賴穩定及充分的原材料供應，且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為44.6百萬港元、52.0百萬港元、61.9百萬港元及46.2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36.6%、43.1%、41.2%及39.5%。因此，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的能力。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個別採購訂單而非長期協議，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交易以降低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

風 險 因 素

險。倘本公司在供應商供應原材料方面遇到任何阻礙、減少或終止，我們未必能就生產產品取得足夠的原材料供應。任何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均會令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未能將有關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或會導致毛利率下降。因此，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市場趨勢出現任何意料之外的突然及重大改變，本公司的存貨未必有所需原材料供生產客戶所訂的伴娘裙及婚紗，或會因此而延誤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

我們的業務模型規定本公司儲存若干原材料存貨，以供生產伴娘裙及婚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原材料」一節。釐定為伴娘裙及婚紗採購原材料的類型、顏色及數量時，本公司將參考過往銷售表現分析，有關分析由銷售及跟單部門每星期編製。然而，概不保證客戶將按本公司所預期的款式及數量訂製伴娘裙及婚紗。倘市場趨勢出現任何意料之外的突然及重大改變，本公司的存貨未必有所需原材料供生產客戶所訂的伴娘裙及婚紗，或會因此而延誤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面臨存貨過時及滯銷的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總額分別為21.8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36.2百萬港元及31.9百萬港元。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天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75天，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至53天。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高度取決於我們客戶的喜好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該等因素均非所能控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對存貨作出任何撥備。存貨的任何增加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及／或延遲交付或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製成品由生產設施運送至客戶指定的港口或運輸公司。有關運送服務或會受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可預測事件阻礙，包括運輸飽和、颱風、水災、地震及其他天災以及工人罷工。此外，本公司產品或會遭受盜取或第三方損

風 險 因 素

壞。倘產品未能準時交付予客戶，或於運送途中遭損壞或遺失，本公司或須向客戶支付賠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市場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或不利報道的影響

倘因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任何損害，我們將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這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由於美國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佔我們銷售額的90%，我們尤其面臨美國以合約或侵權為依據作出的產品責任索償。倘產品責任索償數量大幅增加，不論對被指控的缺陷作出任何索償的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會產生相當大的時間及法律成本，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際時裝品牌越來越關注其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聲譽。因此，彼等可能要求包括我們在內的供應商履行政府或非政府勞工組織規定的若干環境標準及／或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倘我們未能達到該等標準，或被公眾認為未能達成該等標準，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突發事件如恐怖襲擊、戰爭、政治動亂、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以及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構成不利影響

全球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所在地方，容易受非典型性肺炎(SARS)、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甲型流感(H1N1)及禽流感(H5N1)的威脅。過去爆發該等疾病(視乎其規模而定)在不同國家和地區對國家及地區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因此，若再次爆發該等疾病，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可能令我們的銷售及生產出現重大中斷，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有面臨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突發事件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恐怖襲擊、戰爭、政治動亂及自然災害。該等事件可能導致人員傷亡、存貨損失、工作中斷及延遲，以及令我們的生產設施受損。倘我們無法迅速對應此等類型的突發事件及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而我們維持的保單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機制，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對彼等向我們訂購的每批產品均有特定的要求。我們依靠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機制來維持質量標準，以確保交付給客戶的成品達到彼等對質量的期望。倘我們無法滿足客戶所要求的規格，或會導致銷量損失，繼而對我們的商業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不會就我們產品的設計註冊知識產權

由於我們通常不會就我們產品的設計註冊知識產權，我們的客戶可自由將該等設計交由其他製造商(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為其生產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在其產品中不會複製或使用我們的設計。若我們的客戶將我們的設計交由其他製造商並從該等製造商而非我們購買產品，我們的銷售或會減少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從而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為符合我們的融資要求而以有利的條件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目前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運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鑑於我們預期的未來增長，我們或需從外部獲得進一步的融資，以補充我們未來的流動性。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若干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商業聲譽、現金流量及信用記錄；及(ii)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編製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33.4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能以優惠條件獲得銀行貸款或延續現有信貸。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已取得或將取得作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擴展計劃資金的外界融資不會受利率波動影響。倘我們未能按優惠條款甚至無法取得足夠資金，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會增加，且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現有的業務、發展或擴大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團隊主要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於我們的業務中擁有營運經驗的其他管理層成員)的能力、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我們尤其依靠莊碩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其於婚紗及特別場合服行業擁有20年以上的經驗。有關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我們失去了莊碩先生或我們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所提供的

風 險 因 素

服務而沒有合適的替代人選，或者在我們不斷發展的情況下無法吸引具有合適經驗的新合格成員加入我們的管理團隊，我們的業務策略的實施或會受到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運營及業務擴張方面亦依靠我們的員工，包括經驗豐富的設計及產品開發、銷售與採購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繼續吸引及留住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員工。倘我們未能招聘、挽留或培訓熟練員工，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他人提出的侵犯知識產權訴訟

在我們運營過程中，我們所設計的產品可能附有無意侵犯第三方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元素，以致他人可能對我們展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此外，我們的業務須面對第三方仿冒我們的客戶向我們訂購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或未能一直成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防止仿冒產品生產及銷售及預防其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行為。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尋求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訴訟可能導致出現重大成本及我們資源的分散，而該等訴訟的結果可能是不確定的。

我們的業務策略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載列我們的業務策略。實施該等業務策略需要我們有效及高效率地管理我們的銷售、營銷、採購、生產及營運的其他方面。倘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率地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未必可成功實現令人滿意及具盈利的業績。即使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率地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仍可能會出現其他預料之外的事件或因素令我們無法通過實施業務策略達致令人滿意及具盈利的業績，如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能力及相關成本發生變動、取得必要的政府牌照及批文出現延誤等。倘我們的未來計劃未能取得積極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取決於美國及歐洲消費者的開支水平

我們的產品大部分均售予美國及歐洲的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均取決於美國及歐洲的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眾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對我們的產品的消費開支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婚禮預算、可支配收入、利率、衰

風 險 因 素

退、通脹、徵稅、股票市場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維持來自美國及歐洲的客戶現有的採購訂單水平，或繼續擴大我們在該等地區的客戶群。美國及歐洲的整體經濟狀況如有轉差，則可能會導致美國及歐洲客戶的訂單放緩或減少、客戶付款潛在延誤及／或違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受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

中國的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製造行業為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 Ipsos 報告，中國於二零一七年約有 6,000 家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製造商，前五大伴娘裙製造商合共僅約佔 5.8% 市場份額。我們與國內及國外的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行業的製造商競爭。影響客戶購買選擇的主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產品質量、價格、設計及開發能力、運營規模、產量及效率以及交付的準時程度。客戶根據彼等的需求、目標客戶及銷售策略對該等因素的重要性進行排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選擇我們而非我們的競爭對手，因為他們可能會按彼等的需求、目標客戶及銷售策略的變化而改變彼等的排序。我們或無法有效地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競爭對手包括可能擁有更多財務、人力或其他資源、運營效率更高的新市場參與者，彼等可能採取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的、以更低的生產成本實現更大規模的生產。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我們可能會被迫降低價格，向客戶提供更多的銷售激勵，以及增加資本開支，而這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限於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

我們部分業務、資產、營運位於中國或來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均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中國經濟一直在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變。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的措施，削減國家對生產性質資產的所有權及於商業企業中建立穩固的企業管治，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質的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且中國政府繼續於監管行業發展、天然資源

風 險 因 素

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無法各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經濟改革的政策，或當前的改革方向將繼續下去。特別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以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局不穩或社會狀況改變；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的變動；
- 為控制通脹或通縮而推行的措施；
- 稅率或稅務方法的變動；
- 對貨幣兌換及海外匯款實施的額外限制；及
- 關稅保護及其他進口及出口限制減少。

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效撥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

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撥付我們控股的中國附屬公司，而這規定向中國政府機關或指定銀行登記或自其取得批准。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海外股東貸款須向國家外管局的地方分支登記(作為程序事項)，而有關貸款不得超過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中國附屬公司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差額。此外，出資金額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批准或備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未來借款或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根本不能完成登記或取得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額外出資以撥付我們中國營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支及擴充業務。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部分業務。中國法律規定，派付股息僅可從純利中撥付，且根據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的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中國法律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預留其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

風 險 因 素

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由於撥付我們營運及償還債務的可動用資金取決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動用及使用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我們為營運撥付資金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可能不符合資格按下調中國預扣稅稅率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股東不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則由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國股東派付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外國股東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為一家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超過2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則預扣稅稅率下調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於非居民納稅人可享有相關條約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前毋須再經國家稅務總局事先批准或向其備案。倘符合稅務條約相關條文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之資格，非居民納稅人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表扣繳及申報時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惟須受限於相關稅務機關的跟進管理。於進行跟進管理期間，倘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符合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及未繳足或根本未繳付有關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於具體時限內繳足未繳或未繳足的稅項。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稅務機構可酌情調整離岸實體將符合資格享受的優惠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構將承認並接納就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並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實施5%的預扣稅稅率。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 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部分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進行，並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體系，之前的法庭判決僅可作為參考。中國政府已開始制訂規管一般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的全面性法律法規體系。然而，由於中國法律體系的持續快速發展且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且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可能不一致並涉及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可取得的法律保障。近期頒佈的法律及規例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

風 險 因 素

有方面，或者可能屬不清楚或不一致。即使中國存在足夠法律，但現行法律或合約的執行可能屬不確定或零星情況，可能難以獲法庭迅速及公正的執行判決。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及其詮釋或執行，以及該等發展的影響。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和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可取得的法律保障。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股份未必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有明顯不同。我們已申請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將有活躍的流動公開交易市場。我們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本次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全球發售後股份交易的價格將由市場決定，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一些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中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我們過往及現有業務以及我們業務的前景；
- 我們日後收益及成本架構的時間安排，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看法(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況；
- 所從事業務類似我們業務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伴娘裙、婚紗和特別場合服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

風 險 因 素

此外，證券市場的成交價及成交量不時有大幅波動，會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的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股價亦可能下跌。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有衝突，而控股股東可能採取的行動可能與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不相符或有所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透過 Strategic Elite 及 Total Clarity 將共同實益擁有 75.0%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全部攤薄基準）（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不同。倘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導致我們的業務追求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相衝突的策略性目標，則非控股股東可能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控股股東在釐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交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綜合及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的結果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本公司的權益或其他股東的權益。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我們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將令有意投資者遭受即時大幅攤薄，而其權益可能因未來融資導致日後被攤薄

有意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價格遠高於我們每股有形資產價淨值，因而當有意投資者在全球發售購入發售股份時，將即時攤薄。因此，倘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則有意投資者就其股份收取的數額將低於其所支付者。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及來自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我們於可見將來的預計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會因業務狀況改變或有關我們的現有營運、收購或策略性夥伴關係的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額外資金乃透過我們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籌措，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措，則該

風 險 因 素

等股東於我們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會優先於我們股份所賦予者。或者，倘我們透過額外債務融資方式滿足該等資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債務融資安排的限制，有關限制可能會：

- 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於支付股息前尋求同意；
- 要求我們撥付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以償還債務，因而減少我們可用以撥支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企業需求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計劃或回應業務及行業變動的靈活性。

過往股息分派不一定可作為日後股息分派或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我們附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分派政策的指標，我們並不保證日後將支付類似金額或按類似比率分派的股息。我們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亦受我們的規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限，以及(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未來股息付款將取決於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所述我們的股息及分派政策能否從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

全球發售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發售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行我們的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0%(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須受限於禁售安排，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結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禁售安排的限制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出售我們的股份。董事無法預測未來重大出售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有何影響(如有)，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自身利益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我們所承擔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以及源自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有關差異可能代表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採取者。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各種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統計資料及行業信息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全球經濟及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而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在本招股章程摘錄及轉載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的內容，且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失實或產生誤導。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無法保證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字會按照互相近似的方式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其他經濟體所編製其他刊物的標準或準確水平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信賴及依賴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載有關該等交易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有關全球發售條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載述。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作出的聲明並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和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和相關申請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並非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業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載於其中的資料均屬正確。

售股股東

國際發售股份包括由售股股東出售的26,000,000股銷售股份(包括15,730,000股由Strategic Elite出售及10,270,000股由Total Clarity出售)。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從銷售股份(扣除我們的售股股東就國際發售按比例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發售股份 1.12 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 0.98 港元至 1.26 港元的中間價)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26.5 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從銷售銷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10. 售股股東詳情」一段。

包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發售價須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因此，在未有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發售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以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亦應了解相關法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之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各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和買賣，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額外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已於聯交所申請上市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擬於短期內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述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僅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申請人毋須繳納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股份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列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章程細則寄往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若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集團、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025。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聯交所大市版頁信息系統內獲得。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付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完成。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就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而言，只有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票方可有效作交付用途。倘閣下並不確定股份上市之聯交所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程序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批准根據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申請認購股份的程序

有關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美元及英鎊計值的款項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1.00 港元兌人民幣0.88 元

1.00 港元兌0.13 美元

1.00 港元兌0.095 英鎊

概不作出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及英鎊金額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或可能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莊碩先生	香港 新界上水 粉錦公路328號 邁爾豪園83屋	中國
莊斌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康樂東路 130B屋	中國
林志遠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山賢路8號 大埔寶馬山 5座5樓A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丁志威先生	香港 元朗 牛潭尾 葡萄園80號屋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51-67號 珊瑚閣7樓B6室	中國
劉冠業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唐德街9號 將軍澳中心 8座40樓A室	中國
袁景森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偉業街33號 德福花園F2座7樓708室	中國
劉國勳先生	香港 新界 粉嶺祥華邨 祥智樓6樓C605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界定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界定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的持牌法團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界定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界定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的持牌法團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界定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界定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界定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的持牌法團

副牽頭經辦人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108室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界定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6-10室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界定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
動的持牌法團

果樹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19樓1906室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界定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萬德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08-1110室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界定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界定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13號
高德置地廣場E座13樓1301室
郵編：510623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p>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p>
物業估值師	<p>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p>
獨立行業顧問	<p>Ipsos Limited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p>
收款銀行	<p>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德士古道 120 號 安泰國際中心 30 樓
公司秘書	陳雅珍女士 <i>HKICPA</i> 香港 新界荃灣 永順街 51 號 柏傲灣 2B 座 41 樓 F 室
授權代表	莊碩先生 香港 新界上水 粉錦公路 328 號 邁爾豪園 83 屋 陳雅珍女士 香港 新界荃灣 永順街 51 號 柏傲灣 2B 座 41 樓 F 室
審核委員會	梁傲文先生(主席) 劉冠業先生 袁景森先生 劉國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冠業先生(主席) 梁傲文先生 袁景森先生 劉國勳先生
提名委員會	莊碩先生(主席) 梁傲文先生 劉冠業先生 袁景森先生 劉國勳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界定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九龍 大角咀 深旺道1號 滙豐中心2座8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公司網站	www.knholdings.com (附註：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 Ipsos 編製的 Ipsos 報告。我們相信本節資料來自適當來源，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亦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包括 Ipsos Limited)並無對本節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亦不會對政府官方刊物上有關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

摘錄自 Ipsos 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估計的市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對 Ipsos 的提述不應視為 Ipsos 就有意投資我們的股份或本集團而發表的意見。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 Ipsos (一家獨立行業調查公司)對中國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製造行業進行分析並提交報告，有關費用為 783,800 港元，而董事認為，該等費用反映市場收費。為提供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製造行業的分析，Ipsos 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及搜集數據及情報：(a) 進行文案調查，當中涵蓋政府官方及監管統計資料、行業報告及分析師報告、行業協會、行業期刊及其他網上來源及來自 Ipsos 調查數據庫的數據；(b) 進行客戶諮詢以取得本集團的背景資料；及(c) 透過採訪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進行一手研究。已使用 Ipsos 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對 Ipsos 搜集的資料及數據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Ipsos 所使用的方法以從多個層面搜集得來的資料為依據，因此能夠互相參照有關資料，確保其準確性。

Ipsos 是由 Ipsos Group S.A. 全資擁有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Ipsos Group S.A. 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辦，並於一九九九年於巴黎紐約泛歐交易所(NYSE Euronext Paris) 公開上市，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 Synovate Limited，在全球 88 個國家聘用約 16,000 名員工。Ipsos 就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者往績及公司情報進行研究。

董事確認，Ipsos (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分部及單位) 在任何情況下均獨立於我們，且與我們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Ipsos 已同意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中引述 Ipsos 報告，並使用 Ipsos 報告所載的資料。

本節所載全部資料、數據及預測均來自 Ipsos 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IPSOS 報告採用的假設及參數

Ipsos 報告所載分析乃基於下列假設：

- (i) 全球經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保持穩定增長；及(ii) 外部環境保持穩定，且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概無會影響中國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製造行業供求的衝擊因素(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Ipsos 報告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已考慮以下參數：

- (i)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美國及歐洲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以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ii)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美國及歐洲的總人口(按性別劃分)，以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iii)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美國及歐洲各自的結婚數目；(iv)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i) 港元兌歐元；(ii) 港元兌美元；及(iii) 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及(v)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美國及歐洲選定服裝產品⁽¹⁾進口總值。

附註：

- (1) 選定服裝產品指(i) 針織或鉤編合成纖維女裝；(ii) 針織或鉤編合成纖維女童半裙或裙褲；及(iii) 非針織或非鉤編合成纖維女裝或女童晚裝，挑選來表示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的交易數據。

IPSOS 報告所載資料的可靠性

經審慎合理考慮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自 Ipsos 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

美國及歐洲宏觀經濟資料概覽

美國的人口及結婚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美國人口由 314.0 百萬增至 325.7 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 0.7%。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美國人口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 328.1 百萬增至二零二一年的 335.4 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 0.7%。美國的人口增長主要歸因於淨遷入溫和上升，估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 1.8% 增長。

行業概覽

美國的結婚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2.1百萬宗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3百萬宗，複合年增長率為1.3%。該增長受美國人支付婚禮的財務信心及能力因美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2.3%由二零一二年的39,455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44,114美元而得到改善所支持。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期間，預期結婚數目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1%增長。

歐洲的人口及結婚數目

歐洲人口由二零一二年的503.2百萬增至二零一七年的509.6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0.3%。相對穩定的增長趨勢主要歸因於公民的壽命延長，65歲或以上人口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17.9%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9.4%，以及來自鄰近地區政局不穩國家的難民及移民人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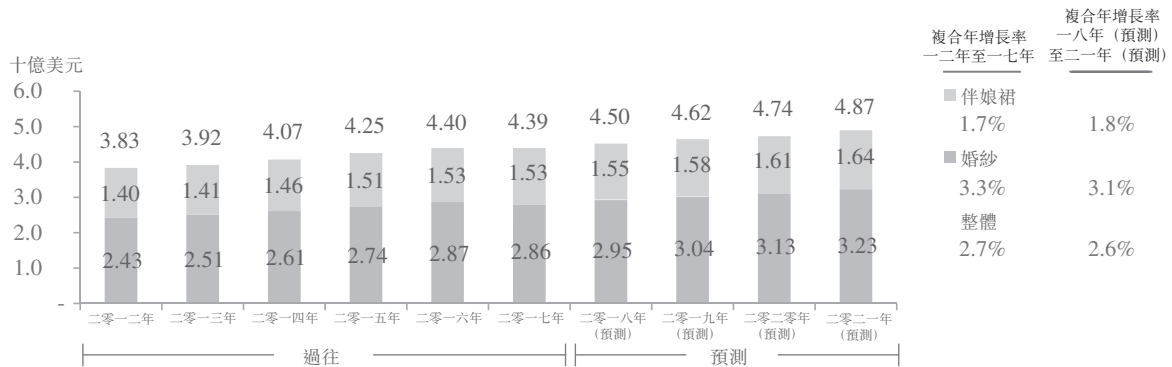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歐洲註冊結婚數目錄得輕微漲幅，保持在2.2百萬宗水平。整體波動可能主要可由文化及財政問題引發。在歐洲，未婚伴侶同居並共同養育非婚生子女呈上升趨勢。此外，在歐洲舉辦婚禮的平均成本亦不斷上升。婚禮的成本上升帶來的財務挑戰連同低迷的歐洲經濟均阻礙歐洲年輕人結婚。

行業概覽

美國及歐洲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零售市場概覽

美國婚紗及伴娘裙零售額

下圖分別載列美國婚紗及伴娘裙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過往及預測零售額：



資料來源：Ipsos 調查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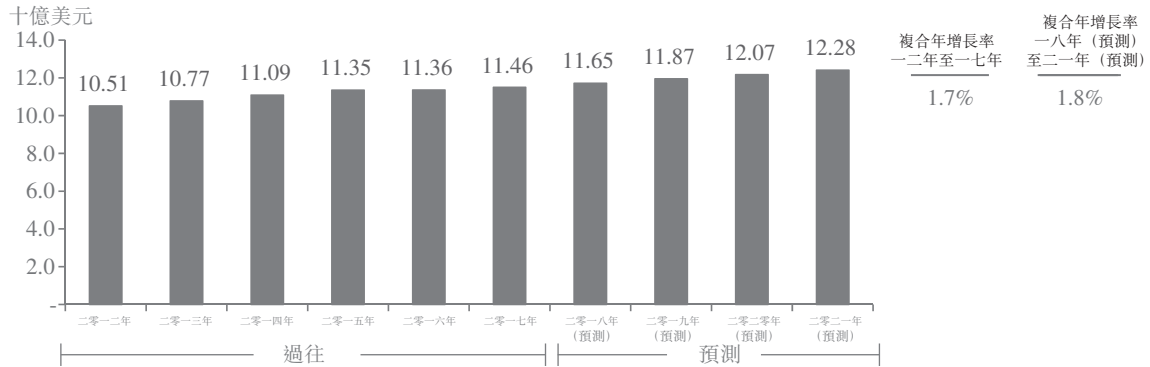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婚紗零售額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3%增長，而伴娘裙零售額則按複合年增長率1.7%增長。美國婚紗及伴娘裙零售額增長可由上述期間結婚數目的溫和增長以及可支配收入隨美國經濟環境改善而增加解釋。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期間，預期美國婚紗及伴娘裙的整體零售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6%以較慢步伐增長，是由於預期結婚數目增長放緩。儘管如此，(i) 定製婚禮服裝；及(ii) 於儀式期間穿著多件婚紗日益普遍，預期婚紗及伴娘裙零售額將於不久將來溫和增長。

行業概覽

美國特別場合服零售額

下圖分別載列美國特別場合服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過往及預測零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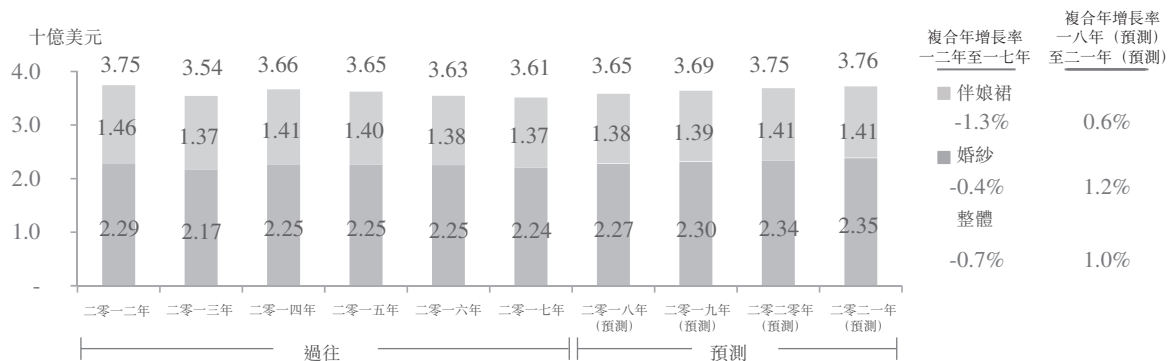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調查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美國特別場合服零售額按複合年增長率1.7%增長。美國服裝零售市場成熟，因此整體服裝產品(包括特別場合服)的需求穩定，引致美國特別場合服零售額不斷增長。受穩定的美國宏觀經濟環境及對特別場合服的持續需求支持，預期特別場合服的零售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8%適度增長，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過往零售額的增長率類似。

歐洲婚紗及伴娘裙零售額

下圖分別載列歐洲婚紗及伴娘裙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過往及預測零售額：



資料來源：Ipsos 調查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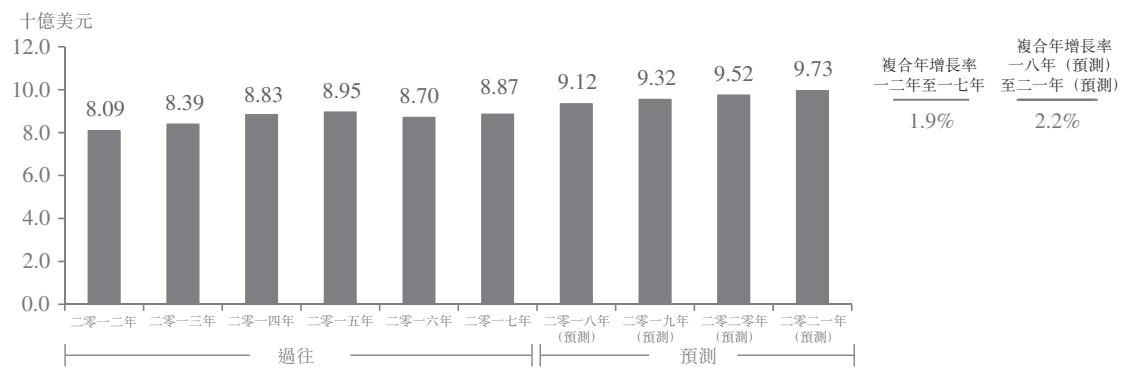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歐洲婚紗及伴娘裙零售額分別按負複合年增長率約0.4%及1.3%下跌。整體下跌可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婚紗及伴娘裙平均價格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0%及-1.9%下跌解釋。

行業概覽

預期歐洲的結婚數目會略有波動但並無明顯增長，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期間兩個行業的收益略增可歸因於兩件結婚晚裝的趨勢。由於婚紗開始變得越來越笨重，準新娘需要另一件裙擺較短，更適合雞尾酒會的晚裝。價格實惠的禮服及晚裝的出現是導致預測增長的另一個原因。預期上述原因將直接推動婚紗及伴娘裙需求上升，並抵銷結婚數目波動對市場帶來的不利影響。

歐洲特別場合服的估計零售額

下圖分別載列歐洲特別場合服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過往及預測零售額：



資料來源：Ipsos 調查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歐洲特別場合服零售額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9%增長。歐洲服裝零售市場成熟，對服裝產品(包括特別場合服)的需求穩定。鑑於歐洲人口逐步增長，特別場合服零售額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平穩增長。鑑於歐洲經濟逐步復蘇及消費者信心改善，預期特別場合服零售市場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增長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快，複合年增長率約2.2%。

中國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製造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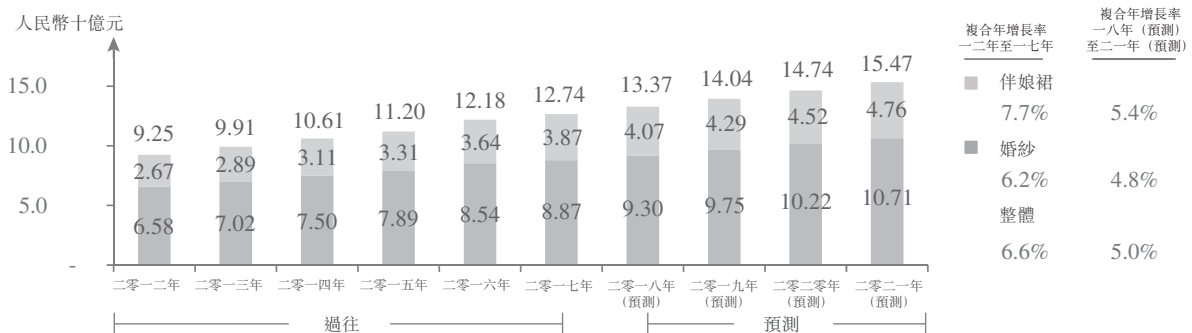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調查及分析

現時，潮州、廣州、蘇州及廈門是中國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的四大生產基地。此等城市刺繡歷史悠久，令彼等能夠在生產需要高超技術的服裝產品(包括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方面建立聲譽。有關城市已協助中國成為世界上最大的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製造中心。

美國是中國婚紗及伴娘裙的最大出口國。由於許多美國伴侶選擇於下半年舉辦婚禮，季節性因素亦存在於中國製造行業。

中國婚紗及伴娘裙製造行業收益

下圖分別載列中國婚紗及伴娘裙製造行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過往及預測總收益：



資料來源：Ipsos 調查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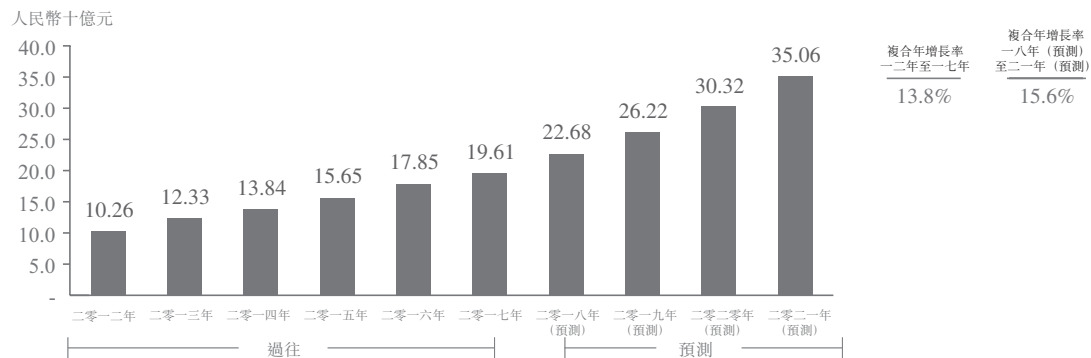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中國婚紗製造行業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2%增加。就中國伴娘裙製造行業而言，總收益於同期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7%增加。上述增幅是由於來自外國的穩定需求以及不斷上升的婚紗及伴娘裙國內需求。穩定的外國需求可由出口額不斷上升反映，而國內需求上升是由於中西合璧的婚禮在中國日益普遍。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期中國婚紗及伴娘裙製造行業的預測總收益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8%及5.4%增加。鑑於預期中西合璧的婚禮趨勢將持續普及並擴展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婚禮服裝的國內需求將不斷增加，並推動行業的未來增長。此外，來自外國的穩定需求亦會支持行業的未來增長。例如，預測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美國婚紗及伴娘裙的零售額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3.2%及2.0%增長。

中國特別場合服製造行業收益

下圖分別載列中國特別場合服製造行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過往及預測總收益：



資料來源：Ipsos 調查及分析

中國特別場合服製造行業總收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8%增長。由於文化融合，在中國生活的人對在不同活動穿著特別場合服的看法更為開放，因此，特別場合服的國內需求受到大幅推動。預期中國特別場合服製造行業的預測總收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6%增加。政府在合資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企業的退稅政策中表明的倡議為促進預期增長的主要因素。此舉鼓勵製造商運用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將業務拓展至海外零售市場。在政府的幫助下，預期中國特別場合服製造行業總收益將於不久將來大幅增長。

行業概覽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下表列示中國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生產所用的主要材料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價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七年 複合年增長率
雪紡							
(每米人民幣元)	4.42	4.36	4.34	4.32	4.37	4.52	0.5%
棉製水溶花邊 ⁽¹⁾							
(每碼人民幣元)	3.20	3.45	3.52	3.40	3.53	3.73	3.1%
色丁 ⁽²⁾							
(每米美元)	2.78	2.65	2.66	2.27	2.41	2.85	0.5%

附註：

(1) 棉製水溶花邊指全棉水溶花邊(3.5厘米寬)

(2) 色丁的價格趨勢指非織造滌綸長絲梭織布(含85%或以上非織造滌綸長絲)的平均進口價格

資料來源：Ipsos 調查及分析

雪紡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雪紡的平均價格錄得整體上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應用近期服裝生產中使用化學纖維的進展，製造商一直使用滌綸生產雪紡。繡花雪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價格下跌趨勢可由滌綸高彈絲價格下跌解釋。儘管如此，在原油價格回升的支持下，雪紡的價格自二零一六年以來已經反彈。

棉製水溶花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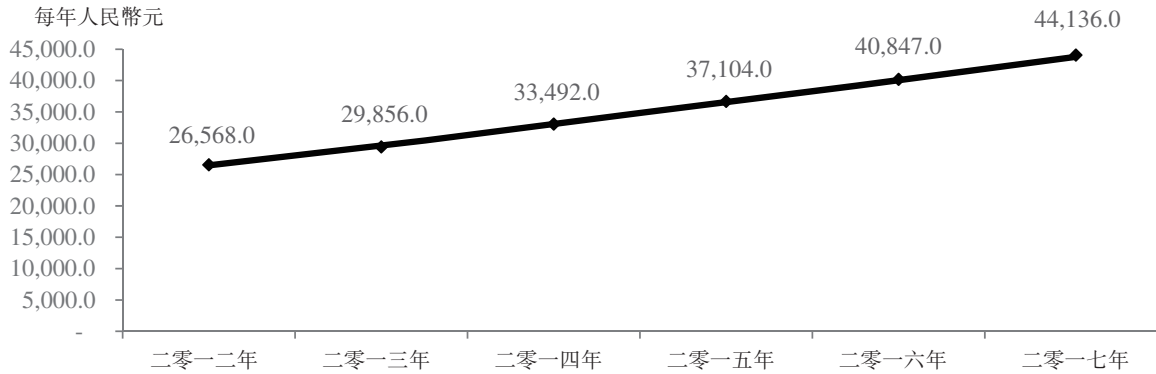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棉製水溶花邊的平均價格整體上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材料平均價格升幅可由棉製水溶花邊生產成本不斷增加解釋。生產棉製水溶花邊的主要原材料為聚乙烯醇，因無法滿足全球需求，價格一直呈整體上升趨勢，令棉製水溶花邊生產成本上升。

色丁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色丁的平均價格有所波動且整體上升，複合年增長率為0.5%。色丁通常由絲線、尼龍或滌綸製成。與雪紡的價格趨勢類似，滌綸色丁的平均價格亦跟隨滌綸的類似價格趨勢，在二零一六年反彈之前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下跌。

中國服裝製造行業工人的平均工資

下圖載列在中國服裝製造行業工人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工資：



資料來源：Ipsos 調查及分析

在中國從事服裝製造行業的工人的平均每年工資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年人民幣26,568.0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年人民幣44,136.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僱員平均工資不斷增加是由於多個社會經濟因素，包括通脹及勞動力供應減少。例如，在寬鬆貨幣政策下一直出現通脹，而勞動力供應不斷減少可由中國的影響解釋。

中國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製造行業的競爭分析

行業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約有6,000家婚紗、伴娘裙及／或特別場合服製造商。由於業內幾大參與者僅佔市場份額的一小部分以及存在大量製造商，行業非常零散。於二零一七年，五大伴娘裙製造商合共僅佔伴娘裙製造行業市場份額的5.8%。儘管存在規模相對較大的製造商，大部分業內參與者均為小型家族企業及小型工廠。此等規模較小的製造商一般以低生產技術及管理技巧經營，導致與規模較大的競爭者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相比時，彼等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參差不齊。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七年中國五大伴娘裙製造商

下圖載列二零一七年中國五大伴娘裙製造商：

排名	公司	製造地點	二零一七年		主要業務
			收益 ¹	市場份額 ²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	東莞	112.6 ³	2.9%	本集團是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
2	公司A	廈門	50.7	1.3%	生產銷售至美國、歐洲及日本的婚禮服裝及特別場合服。
3	公司B	潮州	23.5	0.6%	生產出口導向的婚禮服裝及特別場合服。
4	公司C	丹東	21.4	0.6%	製造銷售至美國、意大利、法國及俄羅斯等國家的婚禮服裝、特別場合服、花邊、刺繡及服裝配飾。
5	公司D	廈門	17.1	0.4%	生產銷售至美國、歐洲及澳洲的婚禮服裝及特別場合服。
	其他		3,645.3	94.2%	
	總計		3,870.6	100.0%	

附註：

- (1) 由於約整，數字未必對應數字總和。
- (2) 由於約整，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 (3) 相當於129.8百萬港元。

資料來源：Ipsos 調查及分析

競爭因素

優質產品以及按時交付的往績記錄

製造商透過始終如一地保持其產品的優質並按時交付建立良好聲譽。彼等的良好往績記錄有助彼等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以及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為確保按時交付，製造商需加強供應鏈管理，這有助降低生產成本、壓縮平均生產交貨時間及維持可持續的庫存水平。製造商擁有良好的供應鏈管理技巧以透過按時交付優質貨品滿足彼等所在市場的需求及彼等的客戶需求至關重要。

擁有先進的生產技術及管理系統

另一項主要競爭因素是獲得先進及標準化生產技術。潮州大部分服裝製造商已取得ISO9001:2000認證，以確保彼等滿足客戶及其他持份者需求以及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能力。為保持競爭力，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製造商亦利用先進的生產技術及管理系統，例如使用電腦輔助設計和製造(CAD/CAM)、彈性製造系統(FMS)及管理信息系統(MIS)。此等技術及系統有助製造商適應及應對彼等所在市場的獨有特點，包括小批量訂單、短促的交貨時間及繁多的產品種類。

擁有能幹的產品研究及設計團隊

具競爭力的製造商擁有強大實力透過研究及設計工作開發新產品。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團隊有助製造商把握不斷轉變的客戶喜好並生產滿足彼等所在市場不斷轉變的需求的貨品。彼等有助製造商吸引更多客戶、挽留現有客戶及在業內建立聲譽。

市場驅動因素

美國的結婚數目不斷增加

美國是世界上其中一個主要婚紗及伴娘裙零售市場。美國的結婚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2.1百萬宗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3百萬宗，複合年增長率為1.3%。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期間，預期結婚數目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1%增長。結婚數目增加令新娘及伴娘人數不斷增加，支持美國對婚紗及伴娘裙的需求。由於中國是美國婚紗及伴娘裙的最大供應商，來自美國的需求上升成為驅動中國婚紗及伴娘裙製造行業增長的因素，導致二零一二

行業概覽

年至二零一七年行業的收益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2%及7.7%增加。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期間而言，中國婚紗及伴娘裙生產行業預計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8%及5.4%增長。

機遇

中國的產業轉型及升級

由於中國生產商的效率及質量非常失衡，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以改善情況。《中國製造2025》是製造行業轉型升級的指引，其目標是透過應用新的先進供應鏈管理、自動化機床及新材料提高效率及集成度，就創新、質量、智能製造及綠色生產為傳統製造商(包括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製造商)提供明確的措施。此外，傳統製造商亦可受惠於稅收優惠及貸款政策帶來的支持。政策為中國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製造行業提供有利的環境及大量機遇。

一帶一路帶來的商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中國政府發佈了《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願景與行動」)。願景與行動列明把投資和貿易結合是建立一帶一路的主要工作。其亦列明拓寬貿易領域、優化貿易結構、挖掘貿易新增長領域及促進貿易平衡屬於發展計劃的一部分。鑑於願景與行動，預期服裝製造行業(包括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行業)實現出口增長。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會成為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製造行業的潛在增長點。

准入門檻

現有製造商與品牌擁有人的良好關係

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正是利基產品，需要相對較高的製造技術。因此，由於轉換製造商的成本高昂，品牌擁有人傾向與彼等的製造商建立長遠關係。由於業內現有製造商已經與品牌擁有人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新參與者或會難以說服品牌擁有人轉換製造商，阻礙彼等進入市場。

在機器、軟件及人力資源方面的初步投資高昂

提供優質且設計合身的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的能力是製造商保持競爭力的核心競爭因素。創新及先進的生產支援(如雷射切割機及三維服裝圖像製作軟件)對製造商生產具有最佳效果及剪裁的合身產品屬必要。然而，此等機器及軟件需要相對較高的資金要求。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要求製造商持續在專業研發團隊方面投放資源，並擁有良好的市場理解及觸覺，使彼等能夠及時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擁有機器及專業的人力資源需要投放大量初步資本及時間，是新參與者的准入門檻。

威脅

來自具有較低勞工及生產成本的其他國家的激烈競爭

中國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製造行業因生產成本上升漸漸失去全球競爭優勢。相反，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發展中國家的低生產成本刺激國內外投資彼等的服裝製造行業。因此，中國若干製造商已將彼等的工廠遷至部分東南亞國家，如越南、柬埔寨及斯里蘭卡。同時，此等國家的政府已實施有利整體服裝製造行業的支持政策。因此，來自東南亞國家的競爭不斷增加及中國按生產成本計的全球競爭力下降對中國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製造行業構成威脅，或會損害製造商的盈利能力及商機。

抄襲設計的惡性價格競爭

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及信息的迅速傳播，新一代夫婦通常對婚紗及伴娘裙有較高期望及要求，這與全球趨勢一致。然而，中國國內製造商提供的產品大同小異，未必能夠符合客戶的高要求。再者，為了在短時間內推高銷售額及增加市場份額，許多小型國內製造商傾向透過抄襲市場上的設計在價格上競爭。預期不擇手段的競爭將阻礙中國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製造行業的增長，原因是抄襲設計的趨勢會阻礙製造商投資於產品設計，而惡性價格競爭亦會損害行業的盈利能力水平。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良好的市場聲譽及相對較大的市場份額

良好的市場聲譽被認為是中國服裝製造商的其中一項基本競爭優勢。本集團在中國伴娘裙製造行業的排名及市場份額反映本集團在市場上的良好聲譽及競爭力。雖然中國是世界上領先的伴娘裙製造中心，按生產收益計，佔全球份額約65%，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是中國最大的伴娘裙製造商，產生的收益最高。對於美國零售市場，二零一七年售出的伴娘裙總量估計為5.6百萬件。經計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銷售至美國的399,042件伴娘裙，按二零一七年銷售至美國的伴娘裙數量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7.1%。良好的聲譽及相對較高的市場份額使我們可擴大客戶基礎及延續在業內的增長。

能夠滿足領先服裝零售商的合規要求

一般認為擁有與國際領先的服裝零售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的能力是服裝製造商其中一項關鍵競爭優勢。此等零售商的合規要求通常是嚴格的，以確保產品質量及商業道德。未能符合合規要求的製造商無法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例如，我們其中一名客戶（一家國際品牌服裝公司）為製造商制定了嚴格的採購指引，涵蓋勞工、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我們能夠符合此等零售商的標準並與彼等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反映我們強大的能力，使我們擊敗業內其他參與者。

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潮流走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質量保證及庫存管理。我們積極地創造設計並就挑選材料提供意見供客戶考慮以及透過應用我們多年來累積的廣泛行業知識及市場情報與彼等共同開發產品。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已協助我們從業內其他參與者中脫穎而出。

香港監管概覽

以下為與本集團於香港境內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若干方面的概要。

進出口報關

《進出口條例》、《進出口(一般)規例》及《進出口(登記)規例》

香港法例第 60 章《進出口條例》旨在(其中包括)規管及控制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

現時，布料(包括《進出口條例》附例香港法例第 60A 章《進出口(一般)規例》下界定的天然或人造纖維產品及任何天然及人造混合纖維)，並非《進出口條例》及其附例下的「禁運物品」，故此在《進出口條例》下，其進出口毋須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然而，我們可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下的紡織商登記方案(「紡織商登記方案」)申領登記紡織商的資格。紡織商登記方案為自願登記計劃，並非我們進行業務時務必遵守的規定。

《進出口條例》附例香港法例第 60E 章《進出口(登記)規例》規定於香港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的人須向香港海關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

稅務

《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旨在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均須就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到的所有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利潤除外)繳納稅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的標準利得稅率為 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稅務條例》亦規定轉讓定價調整的規則。《稅務條例》第20(2)條規定，凡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的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交易，而其交易方式致使於香港產生的利潤少於通常預期產生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依據其與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當作是在香港進行，而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利潤，須以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名義予以評稅及課稅。《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收取非居於香港的人士的應繳稅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不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出的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5－因轉讓定價或利潤重配置調整所致雙重課稅之消除 (Relief from Double Taxation due to Transfer Pricing or Profit Reallocation Adjustments) 規定，當由於另一國家稅務當局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導致雙重課稅，則香港納稅人或可以根據香港與該國家的稅務條約申請消除徵稅。

勞動、健康及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情況：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於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以及對香港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僱傭條例》涵蓋全面僱傭保障及員工福祉,包括(其中包括)工資保障、有薪年假、生育保障、代通知金及長期服務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應為其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僱員補償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的工傷產生的責任。

《最低工資條例》

現時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受僱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知識產權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香港法例第522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是就註冊外觀權利及相關事宜訂定的條例。

廣泛產品的外觀設計元素，如應用於不同物品的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的特色，而該等特色是在經製成的物品上的吸引視線和肉眼可判別的特色，均可註冊為註冊外觀設計。為得到香港外觀註冊權利下的保障，外觀設計必須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附例香港法例第522A章《註冊外觀設計規則》註冊。在香港，註冊外觀設計並非強制性規定。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註冊外觀設計讓註冊擁有人可獨家擁有對於註冊設計的物品之相關權利。註冊外觀設計保障期為五年，可予重續，最多至合共25年。

中國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的一般中國法律法規概要。下文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外資企業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屬於負面清單範圍的中國外商投資項目須滿足負面清單的有關規定。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業務並不受限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泓藝製衣的成立、營運及管理受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資公司（包括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除非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

泓藝製衣（為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外匯管制、會計慣例、稅務、勞務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規限。根據於二零一六

年九月三日對《外資企業法》所作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發生變更，且變更後的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辦理備案手續。

加工貿易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後更名為商務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對外簽訂加工貿易進出口合同的各類進出口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以及經批准獲得來料加工經營許可的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統稱「經營企業」)開展加工貿易(包括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必須事先報外經貿主管部門審批。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加工貿易貨物辦法》」)，加工貿易經營企業、加工企業、承攬者應當按照規定接受海關監管。《加工貿易貨物辦法》適用於辦理加工貿易貨物手冊設立、進出口報關、加工、監管、核銷手續。加工貿易貨物材料僅可用於指定用途。未經海關批准，加工貿易貨物不得抵押。經營企業受《加工貿易貨物辦法》規限，因此應就加工貿易貨物手冊設立接受海關監管。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加工貿易業務審批、建立健全事中事後監管機制有關事項的公告》，取消對加工貿易合同審批。根據上述公告，開展加工貿易業務的企業可憑《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證明》到海關辦理加工貿易手(賬)冊設立(變更)手續。

海關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行批准外，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

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所載海關控制規定的，可以處以罰款，如進出口貨物向海關申報不實。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應當持向海關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單位耗料量由海關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複出口。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產品責任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之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日常消費時享有的權利受保護。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違反本法可導致民事責任、責令改正、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如有)、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等。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產品的生產者對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外匯管制

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所致，跨境資金流動對我們而言屬慣常，故與外匯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監管向中國境外匯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有關外匯事務。

根據現有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均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經常項目付款可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項目付款受嚴格的外匯管制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登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就所有境內機構統一意願結匯。意願結匯乃指相關政策根據意願結匯確認的資本金賬戶中的外匯資本

金(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匯資本金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訂明，境內機構資本金賬戶外匯收益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境內機構資本金賬戶外匯收益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作以下用途：

- (i) 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業務範圍以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 (ii)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金融計劃，除非有關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
- (iii) 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
- (iv) 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中國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率為全球收入的25%。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即按照公平成交價格和營業常規進行交易)，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調整應納

稅收入或者所得額。關聯方交易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及導致企業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減少的，稅務機關有權在該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進行納稅調整。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企業與另一家企業進行關聯方交易，應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數據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42號文」)，進行關聯交易的企業應當按納稅年度準備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其關聯交易的同期資料。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各項同期資料用於中國公司關聯交易的不同情況。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企業為境外關聯方從事來料加工或者進料加工等單一生產業務，或者從事分銷、合約研發業務，原則上應當保持合理的利潤水準。上述企業如出現虧損，無論是否達到42號文中的同期資料準備標準，均應當就虧損年度準備同期資料本地文檔。稅務機關應當重點審核上述企業的本地文檔，加強監控管理。上述企業承擔由於決策失誤、開工不足、產品滯銷、研發失敗等原因造成的應當由關聯方承擔的風險和損失的，稅務機關可以實施特別納稅調整。

扣繳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及由中國境內外資企業向其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扣繳10%的所得稅，惟中國及與有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另有訂定稅收條約者除外。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達成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條約」)，如果受益所有人是持有支付股息中國公司至少25%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企業，則適用扣繳所得稅率將降至5%。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主管稅務機關在後續管理過程中，發現非居民納稅人不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而享受了協定待遇，並少繳或未繳稅款的，應通知非居民納稅人限期補繳稅款。

增值稅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載列於中國從事銷售貨品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勞務務或進口貨品至中國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之前須就增值稅應稅銷售17%繳稅的納稅人而言，適用稅率調整至16%。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多項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規限。

環境保護法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為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提供監管框架。環境保護法規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

此外，中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環境保護法明確了違反上述法律或導致對違規單位處以多項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改、向相關人民政府強制執行終止經營或關閉甚至處刑事處罰等。

消防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規定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相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營業。有關單位應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配置消防設施、器材，設置消防安全標誌，並定期組織檢驗、維修，確保完好有效，違反規定或導致責令整改或處以罰款。

勞動保護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屬勞動密集型，中國的僱員人數佔我們全體僱員的大部分，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影響重大。

《勞動法》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等。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及為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勞動合同法》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及勞動者應履行勞動合同法所載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此外，用人

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國家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用人單位違反有關規定或被責令整改或作出賠償。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計劃繳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用人單位限期繳納或者補足未繳社會保險，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用人單位，由有關行政部門向用人單位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為其職工向住房公積金繳款。單位逾期不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如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未提供職業病防護設施和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或者提供的職業病防護設施和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不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產生職業病危害的作業，或者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請有關人民政府責令關閉。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我們須維持中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i)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ii)熟悉有關的安全

監管概覽

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iii) 掌握彼等各自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iv) 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v) 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將遭受多項處罰，包括責令限期整改、停業整頓、沒收違法所得以及按實際情況罰款。情節嚴重的，將被吊銷營業牌照或被刑事起訴。直接負責的企業及人士或須追究刑事責任。

業務發展

業務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無業務經營。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便上市。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嘉藝貿易於該年由莊碩先生、莊斌先生以及莊雨生先生（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的父親）成立。自成立以來，嘉藝貿易一直主要從事與供應婚紗有關的提供供應鍊管理服務的業務，其後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展至包括特別場合服及伴娘裙。為了滿足我們的客戶下達訂單的數量日益增多以及客戶對質量的追求，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透過泓藝製衣在中國東莞市虎門鎮租自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的處所自設生產設施，以令我們對產品開發、質量及生產週期有更多的控制權。自設生產設施之後，我們將我們的生產線及銷售拓展至供應主要位於美國的客戶，而當時我們的客戶包括時裝品牌、貿易公司及供應鍊管理公司。我們亦成立了自身的設計團隊，設計品類更廣泛的樣衣，並將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經營現代化，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為了符合不同客戶的期望，本集團現正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增值服務，包括潮流走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設計及開發、生產、存貨管理質量保證等。

業務里程碑

我們相信，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三年	在香港成立嘉藝貿易，標誌著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開端
一九九三年	開始銷售婚紗
一九九六年	開始銷售特別場合服
二零零二年	開始銷售伴娘裙
二零零三年	在中國成立泓藝製衣，進一步擴大設計團隊及生產線，提升經營效率及產品質量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六年	購入香港辦事處並於香港成立自家的陳列室
二零零六年	成為我們最大客戶之一的獨家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	向 Ralph Lauren Corp 銷售我們的產品
二零一六年	推出電腦化圖案設計系統
二零一七年	引進激光剪裁機器
二零一八年	引進服裝吊掛系統

企業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經營附屬公司以開展業務。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企業發展情況載列如下：

嘉藝貿易

嘉藝貿易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及莊雨生先生各自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嘉藝貿易的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嘉藝貿易的法定股本增加至600,000港元，分為6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嘉藝貿易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及莊雨生先生各自按面值以現金代價獲配發及發行199,999股嘉藝貿易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及莊雨生先生各自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再獲配發及發行800,000股嘉藝貿易的股份。前述股份配發後，嘉藝貿易仍由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及莊雨生先生各擁有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作為家庭安排的一部分，莊雨生先生將其於嘉藝貿易的全部股權贈予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並以信託方式分別為彼等持有618,000股及382,000股嘉藝貿易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莊雨生先生將上述618,000股及382,000股嘉藝貿易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分別轉讓予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即該等股份的受益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莊斌先生將290,000股嘉藝貿易的股份轉讓予莊碩先生，代價為8,120,000港元，乃參照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所評估的嘉藝貿易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釐定。該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由莊碩先生悉數結清。前述股份轉讓後，嘉藝貿易分別由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擁有63.6%及36.4%。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嘉藝貿易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嘉藝貿易於一九九三年二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貿易。

嘉藝國際

嘉藝國際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初始創辦人成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以現金代價按面值轉讓予莊碩先生。同日，莊碩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Lee Lok Tung先生（「LT Lee先生」）分別以現金代價按面值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5,999股及4,000股嘉藝國際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LT Lee先生將其名下4,000股嘉藝國際的股份以現金代價按面值轉讓予莊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莊斌先生以現金代價按面值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嘉藝國際的股份。前述股份配發後，嘉藝國際分別由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擁有50%及5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嘉藝國際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自註冊成立以來，嘉藝國際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經營。

泓藝製衣

泓藝製衣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於成立日期，泓藝製衣分別由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擁有50%及50%。

為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經由泓藝製衣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泓藝製衣的註冊資本增至10,500,000港元。新增資本500,000港元由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分別出資50%及50%。於上述資本增加後，泓藝製衣分別由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擁有50%及50%。

經由泓藝製衣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泓藝製衣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13,500,000港元。新增資本3,000,000港元由莊碩先生獨自出資。於上述資本增加後，泓藝製衣分別由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擁有61%及39%。上述泓藝製衣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繳足。

經由泓藝製衣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泓藝製衣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16,500,000港元。新增資本3,000,000港元由莊斌先生獨自出資，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繳足。於上述資本增加後，泓藝製衣分別由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擁有50%及5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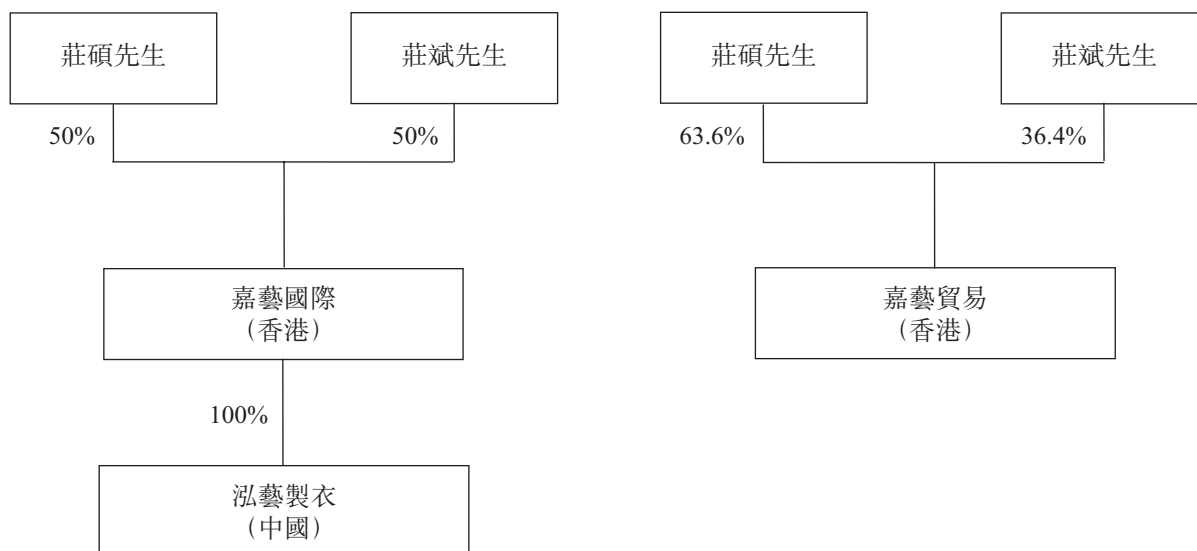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修訂)，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將彼等各自於泓藝製衣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嘉藝國際，代價為零元。完成轉讓後，泓藝製衣由嘉藝國際直接全資擁有，而嘉藝國際於相關時間分別由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擁有50%及5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泓藝製衣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泓藝製衣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而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被轉讓予本公司。下圖列示重組前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註冊成立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初始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代名人。同日，該股未繳股款初始股份被無償轉讓予莊碩先生。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莊碩先生

將註冊在其名下的該股未繳股款股份無償轉讓予 Strategic Elite。同日，Total Clarity 認購並獲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完成上述事項後，本公司由 Strategic Elite 及 Total Clarity 分別擁有 50% 及 50%。

註冊成立境外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Strategic Elite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持有莊碩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Strategic Elite 獲准發行最多 50,000 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莊碩先生以現金代價 1.00 美元認購並獲 Strategic Elite 向其配發及發行一股 Strategic Elite 的股份，其後，Strategic Elite 由莊碩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Total Clarity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持有莊斌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Total Clarity 獲准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莊斌先生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認購並獲 Total Clarity 向其配發及發行一股 Total Clarity 的股份，其後，Total Clarity 由莊斌先生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境外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KNTGL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KNTGL 獲准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莊碩先生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認購並獲 KNTGL 配發及發行一股 KNTGL 的股份，其後，KNTGL 由莊碩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莊碩先生向本公司轉讓一股 KNTGL 的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將註冊在 Strategic Elite 名下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其後，KNTGL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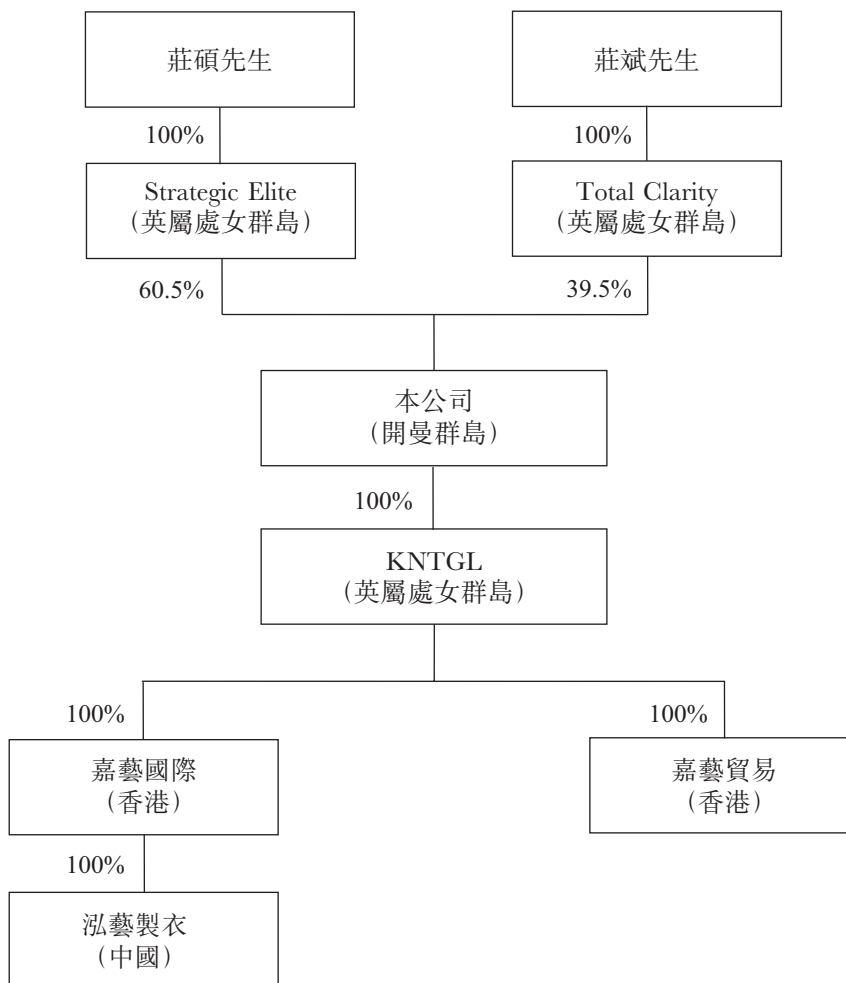
根據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向本公司的代名人 KNTGL 轉讓彼等於嘉藝國際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包括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分別的 10,000 股股份及 10,000 股股份），代價為 (i) 本公司分別向 Strategic Elite（作為莊碩先生的代名人）及 Total Clarity（作為莊斌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 112 股及 112 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 (ii) 將 Total Clarity 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轉讓完成後，嘉藝國際成為 KNTGL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仍由 Strategic Elite 及 Total Clarity 分別擁有 50% 及 50%。

根據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向本公司的代名人 KNTGL 轉讓彼等於嘉藝貿易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包括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分別的 1,908,000 股股份及 1,092,000 股股份），代價為本公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司分別向 Strategic Elite (作為莊碩先生的代名人) 及 Total Clarity (作為莊斌先生的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 492 股及 282 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上述轉讓完成後，嘉藝貿易成為 KNTGL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由 Strategic Elite 及 Total Clarity 分別擁有 60.5% 及 39.5%。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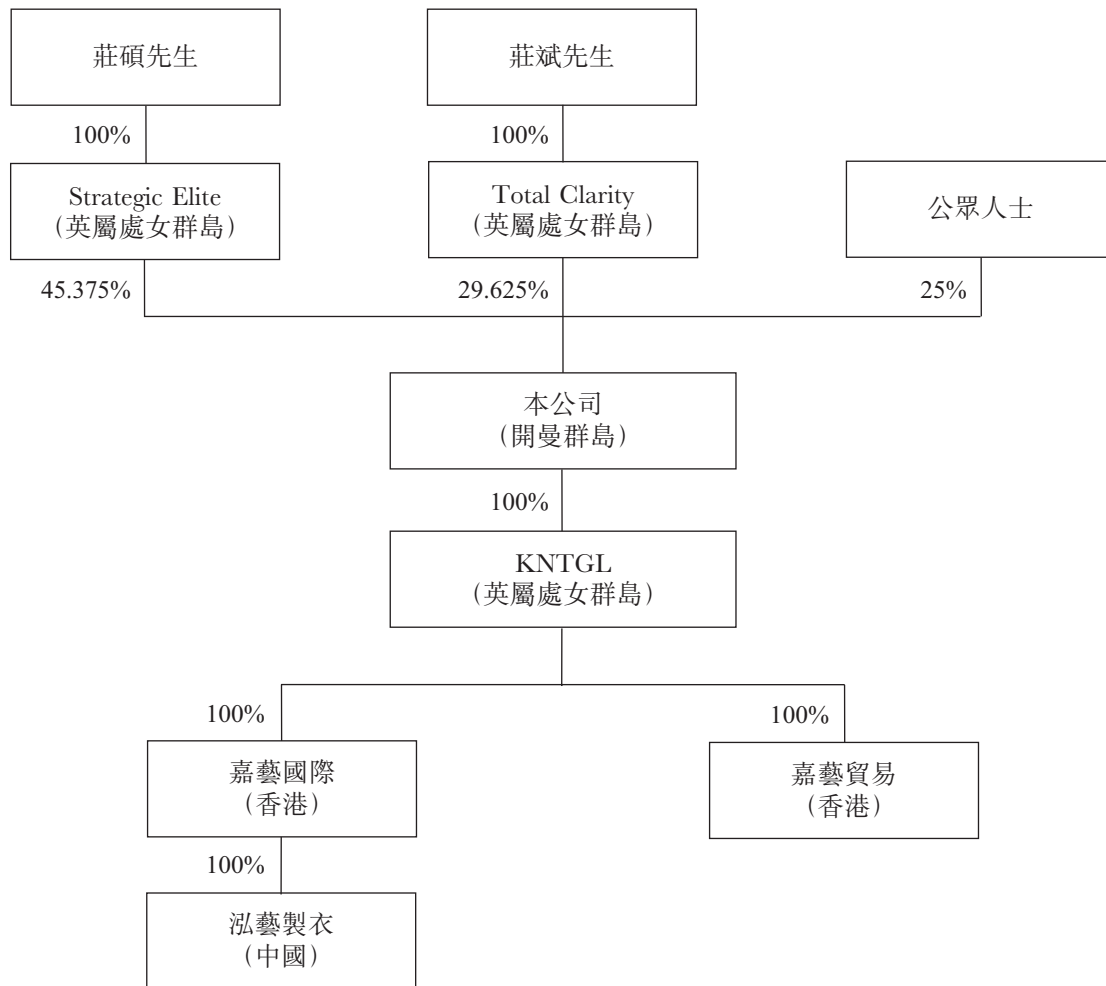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待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而創立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 4,159,990 港元將撥充資本，使用該金額按面值全數繳付合共 415,999,000 股股份(包括 26,000,000 股銷售股份)以向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的營業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當時現有股東按當時彼等於本公司現有各自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概覽

本公司為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而根據 Ipsos 報告，就收益而言，本公司為二零一七年中國最大的伴娘裙製造商，擁有近 2.9% 的市場份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有超過 95% 的收益來自時裝品牌。本公司多年來致力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高品質的產品，已建立品牌聲譽及取得客戶的認同，客戶越來越信賴本公司，令我們可於中國維持伴娘裙製造商的領導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若干伴娘裙客戶（當中三名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建立平均超過 12 年的關係，成為彼等的獨家供應商，見證客戶對本公司的信賴。

本公司主要向美國時裝品牌銷售產品，其中包括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除為客戶製造產品外，我們致力成為客戶業務營運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同時提供多元化增值服務，包括潮流走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設計及開發、生產、品質保證及存貨管理等。本公司積極為客戶提供創新設計及挑選物料的意見，並應用本公司多年來累積的豐富行業知識及市場情報，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本公司相信，我們與客戶的合作及就整個供應鏈為彼等提供意見的能力可增加客戶的信賴，使本公司在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本公司於位處中國東莞市虎門鎮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視乎產品及生產設施的產能而定，我們將產品的部分生產程序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以補足我們的有限產能，從而應付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日增。由於產品質素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於各生產程序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在各方面均符合本公司的品質標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 165.2 百萬港元、169.3 百萬港元、208.4 百萬港元及 153.9 百萬港元。年／期內溢利則分別為 12.1 百萬港元、23.8 百萬港元、23.8 百萬港元及 16.7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長為複合年增長率約 12.3%。有關本公司業績的詳細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以下優勢為我們成為中國龍頭伴娘裙製造商的致勝關鍵：

伴娘裙行業的領導地位

根據 Ipsos 報告，就收益而言，本公司為二零一七年中國最大的伴娘裙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與競爭對手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我們良好的市場聲譽及相對較大的市場份額、擁有強大的供應鏈管理技能，以及能夠滿足領先服裝零售商的合規要求及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本公司多年來致力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高品質的產品，已建立品牌聲譽及取得客戶的認同，客戶越來越信賴本公司，令我們可在中國保持伴娘裙製造商的領導地位。

根據 Ipsos 報告，預期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於本公司主要市場，美國的銷售收益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 1.8%、3.1% 及 1.8% 增長。此外，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期中國的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製造行業的總收益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 5.4%、4.8% 及 15.6% 增長。我們相信本公司已準備就緒擴展及增加該市場的市場份額。

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全面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相信本公司成功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為我們透過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致力成為彼等業務營運的重要一環。本公司提供多元化增值服務，包括潮流走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設計及開發、生產、品質保證及存貨管理等。一站式解決方案由潮流走勢分析開始，我們預測新一季的潮流走勢並創出產品意念，根據客戶目標客戶的喜好及預算設計及開發產品。我們接著將展開生產規劃、物色及採購所需原材料，或與供應商共同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最後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生產產品。我們於供應鏈各階段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屬高品質。我們亦為部分伴娘裙及婚紗客戶維持原材料存貨於合適水平，以滿足其訂單。董事認為客戶價值取決於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此為我們成功的其中一項因素，並將持續推動本公司的業務。

我們相信一站式解決方案可令客戶按最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方式營運，使客戶可取得符合要求的製成品，而毋須就供應鏈各階段分別聘請不同服務供應商，令客戶可將資源集中於批發或零售業務。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董事認為我們可控制整個生產過程並確保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此舉令本公司產品及服務可靠及一致，繼而使客戶信賴本公司滿足其需求。

強大及成熟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相信本公司與客戶建立的長久產品設計及開發關係令我們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在不斷研究潮流走勢及進行市場調查以取得本公司產品的最新趨勢的同時，我們亦定期與客戶溝通，了解彼等的需要並根據其目標客戶的喜好及預算提供新設計。我們與客戶的設計師發掘並開發設計，於設計過程中應用本公司多年來累積的豐富行業知識及市場情報為彼等提供解決方案。此外，本公司根據客戶目標客戶的喜好、預算以及任何其他特別規格積極向客戶提供有關製造產品所用布料及其他材料種類的意見。本公司亦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共同設計及緊密合作，開發新布料或物料以迎合客戶的特別要求。

就產品開發而言，我們已投資設立樣本開發團隊，並配備完善的電腦圖樣設計系統，令本公司可在客戶下達訂單前有效率地造出設計樣本。設計系統讓我們靈活地根據客戶的規格調整及優化設計。我們相信作為客戶的長遠產品設計及開發夥伴以及我們在此方面的強大能力可提高客戶的忠誠度，繼而為本公司帶來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一隊由10名設計師組成的團隊，這些設計師擁有平均約九年的設計及開發行業經驗。

與客戶建立長久關係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美國時裝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已建立平均逾九年的業務關係。此長久關係足以證明客戶對本公司的信賴及彼等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滿意程度。有關本公司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段落。

多年來，我們相信本公司已透過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及長期交付高品質的產品與客戶建立策略關係。藉多年合作及與客戶的定期溝通，本公司全面了解彼等的需要及要求，並提供度身設計的解決方案。我們相信與該等時裝品牌建立的長久關係提高本公司於業內

的聲譽，繼而增強我們吸納新客戶的能力。我們亦相信競爭對手無法輕易複製該等客戶關係，令本公司可以並將繼續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具創意及全心投入的穩健企業文化

本公司已設立成熟的管理團隊，由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及林志遠先生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擁有平均20年的經驗。特別是本公司創辦人之一、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莊碩先生，彼於婚紗及特別場合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擔當領導角色。我們的管理團隊多年來於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業界累積豐富知識，並與主要客戶及業內供應商建立穩健關係。藉著彼等的豐富經驗及對行業的深入了解，本公司可製訂優良的業務策略、預測市場走勢及迅速回應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就公司內部而言，管理團隊已建立穩健的企業文化，提倡創意、成績及全心投入。透過鼓勵創意思考及重視員工的意念及貢獻，員工長期忠於本公司，並積極創出優質設計及產品。有關管理團隊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採納以下業務策略，穩固本公司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地位：

擴大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東莞市營運一間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一直保持高使用率。鑑於我們計劃擴展銷售網絡及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本公司擬於中國成立新生產設施擴大產能。

我們預期將於中國廣東省設立第二間生產設施，總樓面面積約為16,000平方米，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前可容納約500名生產員工。新生產設施的預計年度產能約為0.8百萬個產品單位。新生產設施的預計總投資額約56.5百萬港元將包括(其中包括)興建成本、收購土地、機器及設備。我們預期將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成立新生產設施撥付資金。有關本公司現有及新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以及「生產擴充計劃」段落。

鞏固及擴闊美國客戶群

我們相信與客戶的關係對本公司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大部分產品均售予美國客戶，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87.8%、88.6%、92.8%及94.7%。我們已進軍美國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市場逾15年，並相信日後美國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重要市場。我們擬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增強溝通交流以鞏固我們的關係，旨在成為彼等的獨家供應商。藉本公司於美國市場的成功及經驗，我們亦計劃發掘新客戶，目標鎖定為國際時裝品牌，包括擁有直接零售渠道的頂級美國伴娘裙品牌。

為達致此業務策略，本公司計劃於美國設立銷售辦事處，進一步招聘具備相關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的員工，派駐該等銷售辦事處，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直接聯絡點。我們相信，更接近現有及潛在客戶可促進與現有客戶的交流，並透過廣泛的市場推廣積極向潛在客戶推銷產品，例如造訪銷售及派發市場推廣資料。鞏固及擴闊美國客戶群的計劃開支約為7.4百萬港元。本公司預期將以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此策略撥付資金。

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視本公司為客戶的長遠產品設計及開發夥伴。我們分析並預測潮流走勢、積極為客戶提供設計，並與客戶合作設計及開發產品。我們相信本公司預測並及時回應變化萬千的時裝潮流的能力以及創新設計為取得成功的關鍵，並將繼續推動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我們計劃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與客戶及供應商緊密合作以開發更多創新及獨特的產品。就此而言，我們計劃通過內部資源以聘請更多設計及開發人員，為產品設計及開發部提供強大支援，並為設計及開發人員提供更多機會參與外部培訓、國際貿易展、時裝展覽及會議等，確保我們緊貼最新市場趨勢及技術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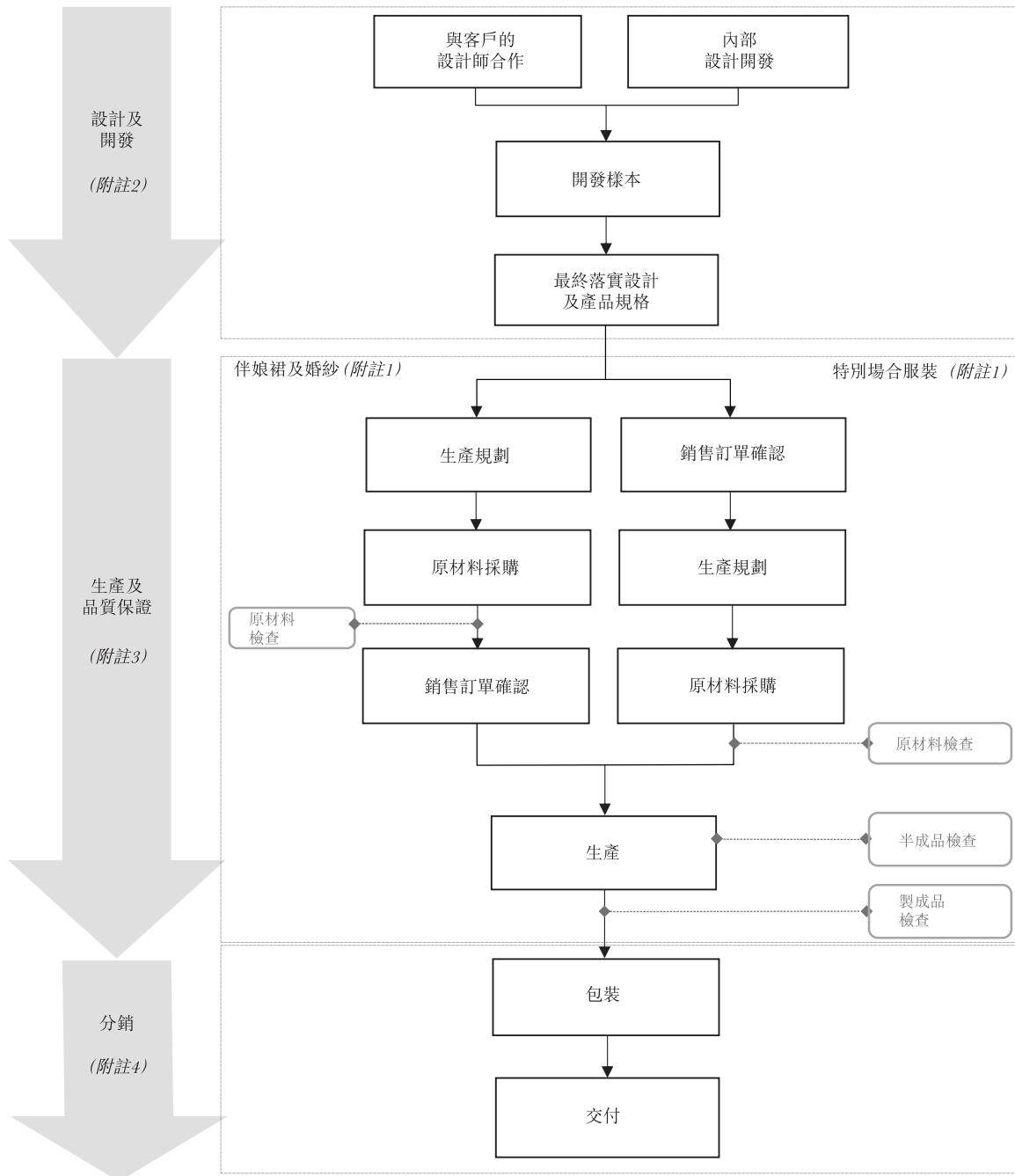
擴大原材料組合

本公司備有原材料存貨，主要包括為應付客戶下達訂單至交付伴娘裙及婚紗期間生產時間較短的所需布料及配件。釐定所採購原材料的種類及數量時，我們將考慮(其中包括)過往銷售表現分析及潮流走勢分析。本公司現時備有生產伴娘裙的原材料存貨，我們亦考

慮到本公司可承接的額外伴娘裙訂單以進一步擴大美國及歐洲伴娘裙行業市場份額取決於原材料的供應量。透過進一步提升原材料的存貨量，我們可將原材料的存貨量維持於最佳水平，讓本公司迅速地回應客戶要求及承接額外伴娘裙訂單。董事認為，我們就伴娘裙及婚紗的生產應維持的最佳原材料水平，相當於三至五個月的原材料平均月消耗量(按我們歷史消耗計算)。我們計劃利用內部資源擴大原材料組合。有關採購生產伴娘裙及婚紗所需的原材料及存貨管理，請參閱本節「採購－原材料」及「存貨管理」各段。

本公司的業務模型

下圖展示本公司的業務模型：



附註：

1. 對於伴娘裙及婚紗，我們保存原材料存貨以應付由下達訂單到交貨的交付時間短的客戶訂單。因此，在客戶與我們確認訂單之前，我們通常按照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原材料庫存水平及我們的過往銷售業績分析等多項因素向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對於特別場合服，我們通常只會在客戶與我們確認訂單之後才向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原材料」等段落。

2. 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設計及開發所需的時間分別約為四至六個星期、七至八個星期及四至六個星期。
3. 伴娘裙及婚紗生產及質量保證所需的時間約為六至七個星期。我們的特別場合服生產及質量保證所需的時間約為14至16個星期。
4. 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分銷所需的時間分別約為一個星期。
5. 上文所述各階段所需時間僅為約數，生產過程所需實際時間視乎(其中包括)產品的複雜程度及原材料的供應量而有所不同。

設計及開發

銳意成為客戶的長遠產品設計及開發夥伴並確保本公司可迅速回應客戶不斷轉變的要求及變化萬千的市場趨勢，我們特別著重產品設計及開發。本公司已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及香港的辦事處設立產品設計及開發部以及團隊，彼等主要負責進行潮流走勢分析以及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產品設計及開發部76名成員，當中10名成員為於設計及開發業擁有平均約九年經驗的設計師以及66名成員為負責執行設計工作(如圖案製作及組裝產品樣本)的工人。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由我們的首席設計師領導，彼於婚紗及晚裝設計方面擁有逾13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平面及媒體設計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的時裝設計及產品開發高級文憑。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設計師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香港一家婚紗設計師公司的助理設計師。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與客戶合作開發逾1,000項設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有關的勞工成本分別為3.9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佔我們直接勞工成本的約17.0%、16.7%、19.7%及18.7%。

產品設計及開發部定期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市場調查，例如時裝雜誌、網頁、時裝展及展覽，從而預測新一季潮流走勢。與此同時，銷售及跟單部門定期與客戶聯繫，了解彼等的需求及對新一季產品的要求，例如產品概念、設計喜好、目標客戶、預算、數量及交付時間等。本公司將隨即透過質與客戶的設計師合作，根據彼等的規格度身設計，或由內部設計師展開設計，供客戶選擇。

與客戶的設計師合作

銷售及跟單部門與客戶溝通後，產品設計及開發部將根據客戶的規格初步製作產品設計。本公司將轉交初步設計予客戶的設計師，與彼等進行討論。我們隨後將根據其回饋修改及優化有關設計。若干客戶設計師將製作初步設計意念及／或產品草圖，而本公司會將彼等的概念及／或產品草圖實現為產品設計，供客戶選擇。我們亦會積極向客戶提供建議，包括參考其目標客戶的喜好及價格，以及任何其他規格等，就生產產品所需的布料種類及其他物料提供建議。待客戶接納設計後我們將製作指引表，列明所有設計規格，供樣本開發部製作產品樣本供客戶選擇。我們或會進一步修改或優化設計及製作樣本，直至客戶接納最終設計為止。

內部設計開發

產品設計及開發部根據本公司的潮流走勢分析及客戶的品牌規格度身設計符合客戶品牌風格及預算的產品。開發內部設計後，樣本開發團隊將著手製作產品樣本，隨後將轉交銷售及跟單部門。銷售及跟單部門在大多數情況下以面談形式向客戶展示潮流走勢預測及產品樣本。本公司將根據客戶的回饋修改及優化設計，製作最終樣本供客戶認准。

原材料的建議及設計

除設計產品外，本公司亦參考客戶的目標客戶喜好及價格，以及任何其他規格，積極就生產產品所需的布料種類及其他物料提供建議。鑑於設計的獨特性，所需原材料未必可於市場上採購，例如蕾絲圖案。在此情況下，產品設計及開發部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緊密合作，為客戶設計並開發獨特的產品。

樣本開發

樣本開發為產品設計及開發的重要程序。本公司將產品概念及設計實現為實際產品。我們已投資設立配備電腦圖樣設計系統的樣本開發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擁有14名員工。於樣本開發過程中，我們將與客戶共同合作商討產品規格，並就生產技術為客戶

業 務

提供意見，例如原材料應用及布料的處理方法，旨在提升產品質量。設計系統讓本公司靈活地根據客戶的規格調整及優化設計。我們與客戶保持溝通並收集有關初步樣本的回饋同時，樣本開發團隊與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緊密合作，修改樣本並製作進階版樣本，供客戶選擇及認准。

產品

本公司產品分為四個類別，即伴娘裙、婚紗、特別場合服及其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主要由銷售伴娘裙產生，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79.3%、77.3%及62.3%。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主要由銷售特別場合服產生，佔該期間總收益約53.0%。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分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伴娘裙	130,997	79.3	130,893	77.3	129,827	62.3	73,599	61.5	65,787	42.7
婚紗	14,797	9.0	9,924	5.9	4,842	2.3	2,583	2.2	2,888	1.9
特別場合服	16,412	9.9	25,407	15.0	69,108	33.2	40,161	33.6	81,549	53.0
其他 ^(附註)	3,008	1.8	3,060	1.8	4,626	2.2	3,288	2.7	3,682	2.4
總計	165,214	100.0	169,284	100.0	208,403	100.0	119,631	100.0	153,906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布料及配件。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總銷量：

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伴娘裙	377.5	414.7	424.9	239.1	207.6
婚紗	10.4	7.3	3.7	2.1	1.9
特別場合服	53.5	132.3	362.0	169.3	563.0
總計	441.4	554.3	790.6	410.5	772.5

業 務

各產品的售價取決於(其中包括)產品設計、訂單數量、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及生產成本。下表列示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伴娘裙	347	317	306	308	317
婚紗	1,423	1,359	1,309	1,230	1,520
特別場合服	307	192	191	237	145

附註：平均售價指財政年度／期間的收益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的總銷量。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售價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收益－綜合損益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說明－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一節。

伴娘裙

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製造不同伴娘裙，包括不同風格、裁剪、物料及顏色各種組合。本公司的伴娘裙主要以雪紡、薄紗、色丁、花邊及繭綢縫製。以下列示若干由本公司生產的伴娘裙：



婚紗

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製造不同婚紗，包括各種風格、裁剪及物料。本公司的婚紗主要以雪紡、薄紗、色丁、花邊及繭綢縫製。以下列示若干由本公司生產的婚紗：



特別場合服

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製造不同特別場合服，包括不同風格、裁剪、物料及顏色各種組合。本公司的特別場合服主要以雪紡、花邊、綢紗及平紋布縫製。以下列示若干由本公司生產的特別場合服：



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i)我們向其購買原材料的原材料供應商；及(ii)我們聘用進行產品的部分生產過程的分包商。

原材料

我們向認可供應商名單或偶爾向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所有原材料及配料。對於我們將部分生產工序外發予分包商的產品，我們的慣常做法是向我們的分包商提供所需的原材料，以使我們能夠全面控制生產成本，並確保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符合我們所規定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負責採購原材料及其他配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採購團隊由14名員工組成。我們生產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雪紡、薄紗、色丁、花邊、縐紗、平紋布及繭綢等面料，以及珠子和拉鍊等配件。我們不會依靠單一供應商供應我們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並且通常為每種主要原材料與多個供應商保持關係。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如面料及配件)乃中國市場及海外供應商的常備商品。因此，如任何一名主要供應商間不再向我們供應此等原材料，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從其他來源取得該等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消耗原材料的總成本分別為44.6百萬港元、52.0百萬港元、61.9百萬港元及46.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6.6%、43.1%、41.2%及39.5%。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位於香港、中國、韓國及台灣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市價維持相對穩定。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棉製水溶花邊、雪紡及色丁的價格走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製造行業概覽－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一節。我們進行敏感性分析，以確定我們所承受的原材料成本變動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經營成本及效率－原材料成本」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已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原材料價格上漲的風險，故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以將可能出現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所採取的原材料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監察原材料市價、以較具競爭力的價格尋找供應相同質量原材料的其他原材料來源，並且為每種主要原材料與多個供應商保持關係，以確保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和質量平為最佳。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穩定及充分的原材料供應，且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一節。

伴娘裙及婚紗

至於伴娘裙及婚紗，我們保持的原材料庫存主要包括面料及配件，以應付由客戶訂購至交付伴娘裙及婚紗的短促交貨時間。由於我們的伴娘裙及婚紗款式繁多且顏色及尺寸齊全，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時裝品牌)通常會在其零售顧客向他們下達訂單後才向我們下達伴娘裙及婚紗訂單，並且要求我們在確認訂單日期起計八至九個星期內完成產品交付。此外，我們的客戶可在規定時限內接受零售顧客下達的緊急訂單，交貨時間會較標準生產交貨時間短，但客戶須就此支付額外費用。在這種情況下，交貨時間會進一步縮短至兩至五個星期。因此，我們有必要保持原材料庫存，以便應付由客戶下達訂單到完成伴娘裙及婚紗交付的短促交貨時間。當確定需要就我們的伴娘裙及婚紗採購的原材料種類、顏色和數量時，我們在進行各種原材料採購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銷售及跟單部門每週編製的庫存水平及過往銷售表現分析。

我們透過旗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備存原材料庫存記錄，以便加快原材料的儲存、檢索和訂購。我們通常保持足以應付未來三個月的伴娘裙及婚紗生產的原材料庫存水平。有關我們庫存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庫存控制」一段。我們亦會對供應商交付予我們的原材料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其質量符合所有必要的標準。我們保留將有缺陷原材料退回予供應商的權利。

特別場合服

至於特別場合服，我們一般會在客戶確認彼等的訂單後下達原材料採購訂單。

與原材料供應商的安排

我們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穩固業務關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未曾因原材料短缺而遭遇任何重大中斷。在採購原材料方面，我們並無經歷且預期我們將不會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我們不會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而是向他們發出個別採購訂單，因為我們相信此舉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市價採購原材料。我們進行採購的賒賬期為0至60天不等，我們通常通過發票融資電匯及支票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進行採購結算。我們的部分新供應商要求我們為我們的訂單預付30%的採購價格。我們因供應商所造成的任何交貨延誤或產品缺陷而可能招致的交貨成本及任何損失通常會由他們承擔。

挑選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質量對我們來說是至關重要的一環，因此我們依據一套標準審慎選擇供應商，包括採購價格、他們提供的服務、公司規模、技術實力、信譽、產品質量以及他們確保及時交付原材料的能力。我們備存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會定期進行評估，以確保名單上的供應商在各方面均能夠符合我們的要求。此外，我們所有的供應商一般都會接受我們的年度評估，當中包括對他們的服務和產品質量進行評估。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產品的部分生產程序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而所有分包商均以中國為業務基地，以補足我們的有限產能，從而應付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日增。該等分包商所提供的分包服務種類主要包括刺繡和珠繡、打褶、縫製及手工製造，而我們則為分包商提供其生產半製成品所需的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為44.8百萬港元、33.5百萬港元、45.6百萬港元及46.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6.8%、27.7%、30.3%及40.1%。

與分包商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分包商發出個別生產訂單，委聘他們進行我們產品的部分生產工序，但並無與他們訂立任何長期協議。這些採購訂單的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內容：

- 產品規格及質量標準－需要進行加工的產品，以及分包商應遵循的產品規格、質量標準及其他要求；
- 交貨時間－分包商應在規定的交貨時間(由兩個至七個星期不等)或之前完成訂單，視乎我們從客戶接獲的訂單類型而定；
- 原材料－我們會為分包商提供相關原材料，以供其完成所需的生產工序；
- 分包費用－分包費用一般根據產品規格、生產交貨時間及處理每宗訂單的勞工成本等因素釐定並按月結算；

業 務

- 賒賬期－我們分包商授予的賒賬期通常由就當月完成的所有生產工序發出月度結單之日起計25天左右；及
- 賠償－分包商將會就其所造成的產品交付延遲情況向我們作出賠償。

挑選分包商

我們依據一套標準審慎選擇分包商，包括其收費、技術實力、符合生產進度的能力，以及他們的生產及服務的質量，並且會參考上述標準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在批准加入潛在分包商之前，我們的生產物料管理團隊會前往潛在分包商的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視察。在決定挑選進行特定生產工序的合適分包商時，我們會從至少兩名認可分包商獲得報價，並選擇提出較具競爭力價格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派遣員工到分包商的生產設施，監察其生產過程，並確保其生產過程符合我們規定的標準。我們的員工亦會在半製成品交付予我們之前，在分包商的廠房實地檢查其所生產的半製成品的質量。我們至少每年根據上述標準對分包商的表現進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分包商生產不符合標準要求的產品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8.3%、21.3%、17.3%及32.2%，而向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7.7%、8.5%、4.9%及9.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向我們供應的主要原材料／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期	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中國	從事服裝銷售及製造	生產服務	3年	7.7%
2	供應商B	韓國	從事面料銷售	雪紡	11年	6.2%
3	供應商C	香港	從事面料銷售	雪紡	6年	5.0%
4	供應商D	中國	從事服裝銷售及加工	生產服務	4年	4.8%
5	供應商E	香港	從事面料銷售	絲綢及縐紗	7年	4.6%
						28.3%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向我們供應的主要原材料/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期	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1	供應商C	香港	從事面料銷售	雪紡	6年	8.5%
2	供應商A	中國	從事服裝銷售及製造	生產服務	3年	4.5%
3	供應商D	中國	從事服裝銷售及加工	生產服務	4年	2.8%
4	供應商F	中國	從事面料銷售	繭綢及色丁	9年	2.8%
5	供應商G	中國	從事服裝加工	生產服務	8年	2.7%
						21.3%
<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1	供應商H	中國	從事面料銷售	雪紡	1年	4.9%
2	供應商I	中國	從事面料銷售	花邊	3年	3.3%
3	供應商J	中國	從事服裝銷售及製造	生產服務	6年	3.1%
4	供應商A	中國	從事服裝銷售及製造	生產服務	3年	3.1%
5	供應商K	韓國	從事面料銷售	雪紡	2年	2.9%
						17.3%
<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1	供應商L	中國	從事服裝銷售及製造	生產服務	1年	9.3%
2	供應商M	香港	從事面料銷售	天鵝絨	3年	8.2%
3	供應商I	中國	從事面料銷售	花邊	3年	5.2%
4	供應商N	中國	從事面料銷售	棉製	1年	4.8%
5	供應商O	中國	從事服裝銷售及製造	生產服務	3年	4.7%
						32.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在我們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庫存控制

我們的庫存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21.8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36.2百萬港元及31.9百萬港元存貨。我們的存貨主要存放於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

我們維持原材料庫存，以應付由客戶下達訂單至交付伴娘裙及婚紗的短促交貨時間，且我們一般會於客戶確認特別場合服訂單後才向供應商訂購原材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原材料」一段。我們每月對庫存進行實物庫存點算，並通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監察庫存水平，這使我們能夠獲得有關庫存水平的信息。我們的銷售經理與管理層定期保持緊密聯繫，以評估生產伴娘裙及婚紗的原材料水平，以及確定需要採購的原材料種類及數量。

我們認為我們的原材料並不過時，亦沒有有效期限。我們會定期進行庫存檢討及貨齡分析。在決定是否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的過往及預測消耗量。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存貨計提任何撥備。

生產

我們在我們位於中國東莞市的生產設施內生產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將產品的部分生產程序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以補足我們的有限產能，從而應付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日增。

預生產準備

在客戶確認銷售訂單後，我們的銷售及跟單部門會將(i)載列產品的圖像、設計和包裝規格以及客戶要求的任何特殊要求的資料表；及(ii)獲客戶批准的最終樣本交予我們的生產及物料管理團隊。

我們的生產及物料管理部門負責開展技術準備工作，從生產流程的繪圖開始，並確定所需原材料的數量及種類。在決定是否將部分製造工序外發予分包商時，我們的生產及物料管理部門會根據我們在關鍵時間的實際產能編製一份分析報告，交由我們的管理層審閱及作出最終決定。所有生產策劃工作完成後，我們的生產部門將開始進行生產工序。

生產工序

下圖說明我們產品的生產工序：

1. 面料裁剪



2. 黏合



3. 刺繡和珠繡^(附註)
(因應款式作出選擇)



4. 打褶^(附註)
(因應款式作出選擇)



5. 縫製^(附註)



業 務

6. 手工製造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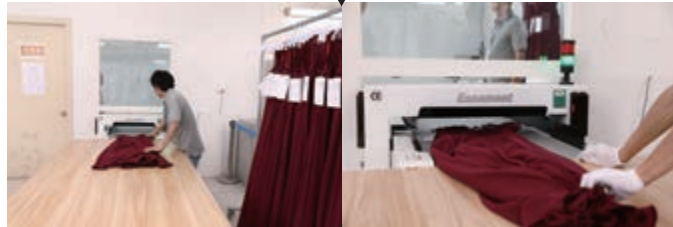
7. 最後修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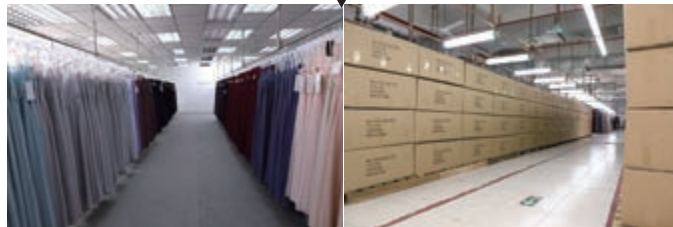
8. 最終質量檢查



9. 縫紉針檢測



10. 包裝



附註： 我們或會將該等生產步驟外判予分包商。

1. 面料裁剪

我們利用專門電腦軟件來模擬將產品分成不同的式樣開始進行面料裁剪工序，然後我們開始按照尺寸比例將式樣分成不同的尺寸。這些式樣印在紙上作為裁剪標記。我們將面料鋪在長型裁剪桌上，面料層數按照訂單尺寸、面料種類和厚度決定。然後，我們將標記放在面料上面，並開始使用電動面料裁剪器圍繞標記的周邊進行裁剪，以生產產品的樣本，該等樣本隨後將被縫製在一起。

我們使用我們的激光裁剪機剪裁我們的大多數伴娘裙的布料，激光裁剪機的效率更高且更具成本效益。鑑於我們的激光裁剪機直接剪裁布料並以電腦化程式進行監控，這有助我們縮短了生產週期並節省了紙樣及標記的成本。

2. 黏合

黏合是一個將內襯材料固定在面料上，以加強、支撐及增加面料的形狀的工序。保持最終產品的形狀是一個重要工序。將內襯材料與面料黏合的工序由將面料與內襯材料載入黏合機開始，黏合過程中會利用熱力和壓力將內襯材料上的黏合劑熔化，使得內襯材料與面料黏合在一起。

3. 刺繡和珠繡

刺繡和珠繡是利用縫紉針線裝飾面料或其他材料的手工藝品，亦可以加入其他材料，如珍珠、珠子、亮片、水晶和石材。我們可以人手刺繡或刺繡機在半製成品上刺繡。

4. 打褶

打褶是一種將面料折疊並縫製到位的技術。我們利用機器或手工將在面料上造出褶疊效果。

5. 縫製

縫製是最基本的服裝製造核心工序，我們利用縫紉機將產品的不同樣本縫製在一起。

6. 手工製造

手工製造涉及手工縫製封邊、縫紉鉤扣和針眼、胸墊、鈕扣和按鈕，以及製作線環。

7. 最後修整

最後修整包括清理、去除污漬、剪線、補釘珠子、熨燙及最終壓燙等工作。我們使用電動紡織清潔槍及蒸氣熨斗等設備來協助完成最後修整工作。

8. 最終質量檢查

我們對成品進行最終質量檢查，以挑出產品的任何缺陷，並檢查是否符合客戶的規格。

9. 縫紉針檢測

作為我們產品進行包裝前的安全檢查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會利用我們的縫紉針檢測儀對每件產品進行掃描，以確保產品上並無在生產工序中不慎留下的縫紉針。

10. 包裝

我們按照客戶規定的包裝規格來包裝我們的產品。我們將產品折疊成合適尺寸放進塑料袋內，然後放入紙箱裡，或者用衣架包裝我們的產品。我們會對這些紙箱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包裝的強度和耐用性，並將產品在交付過程中損壞的風險降至最低。

生產設施及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場地由總樓面面積約13,675.12平方米的兩幢樓宇組成，分別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我們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與莊斌先生租用位於中國的該等樓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的生產設施開始進行生產。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包括生產線、原材料及成品儲存倉庫以及員工辦公大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聘用414名僱員。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及使用率：

二零一六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設計 生產能力 ⁽¹⁾	使用率 ⁽²⁾	設計 生產能力 ⁽¹⁾	使用率 ⁽²⁾	設計 生產能力 ⁽¹⁾	使用率 ⁽²⁾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設計 生產能力 ⁽¹⁾	使用率 ⁽²⁾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490.9	83.0	490.9	92.4	628.6	87.3	368.3	90.8

附註：

- (1) 設計生產能力是根據管理層對我們每年能夠裁剪及生產的禮服數目作出的估計而釐定。有關估計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如設備處理布料的能力、所生產的產品類型及複雜程度、每款訂單的規模，原材料的可變性以及設備定期維護等。設計生產能力乃假設我們每天生產時間為九小時，每年生產303天計算。
- (2) 使用率是通過將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生產能力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購買額外機器及擴大生產團隊規模以應付我們產品需求的增加，我們的設計生產能力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直保持高使用率。

主要機械及設備

我們擁有並在生產工序中使用的主要生產機械包括激光裁剪機、縫紉機及自動釘珠機，這些機器主要在國內購置。我們定期對我們的機械及設備進行清潔及維護。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因機器不足或設備故障而出現重大中斷。

生產擴充計劃

新生產設施

鑑於(i)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使用率高；(ii)如Ipsos報告所示，預期未來數年美國市場對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需求將繼續適度增長；及(iii)我們增加市場份額及獲得更多訂單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提高產能，我們計劃通過建設新生產設施來擴大產能。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新生產設施的細節：

地點：	廣東省潮州
總樓面面積：	約16,000平方米，其中約12,000平方米及4,000平方米將分別用作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預計年產能 ⁽¹⁾ ：	約600,000至800,000件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
預計僱員人數：	約500名僱員
預計機械及設備數目：	約1,000台設備及機械，包括縫紉機、雷射切割機及人體模型
預計開始建設日期：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預計完成建設及 開始運作日期：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
估計總投資成本：	約56.5百萬港元
估計收支平衡期 ⁽²⁾ ：	約三年
估計投資回本期 ⁽³⁾ ：	約八年

附註：

1. 我們新生產設施的預計年產能受產品的複雜性及相關時間的產品組合規限。
2. 收支平衡期指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與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相若，我們的新生產設施為本集團產生足夠收益，以補足其自初步投資現金流出日期以來首次按會計基準計算的同一財政年度的營運成本所需時間。
3. 投資回本期指假設(i)我們的收益將隨著整體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及(ii)市場需求波動、匯率、通貨膨脹、原材料成本上漲及勞工開支增加將不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自初始投資現金流出之日起自我們的新生產設施產生的累計淨現金流入中收回初始投資成本的所需時間。

業 務

計劃總投資成本

下表載列就建設我們的新生產設施而將予產生的計劃總投資成本明細：

項目	金額 (千港元)
收購土地	11,932
建設費用	35,597
購置機械及設備	7,518
勞工成本及相關培訓成本	1,340
雜項費用	87
總計	56,474

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建設新生產設施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建設新生產設施產生任何成本。

我們的生產擴充計劃的預計時間表

我們的生產擴充計劃的預計時間表如下：

- (i) 土地收購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之前完成；
- (ii) 相關政府批准(包括建築許可證及土地使用證)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之前分別由規劃局及國土局授出；
- (iii) 生產設施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之前完成；
- (iv) 項目完工證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之前由國土局授出；
- (v) 機器及設備的購置、安裝及測試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之前完成；
- (vi) 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之前開始試運營；及
- (vii) 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之前投產。

確定我們的生產擴充計劃時的考慮因素

我們的董事已根據多項考慮因素確定我們的生產擴充計劃，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 Ipsos 報告的資料，預期到二零二一年，美國的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零售額將分別達到約 16 億美元、32 億美元及 123 億美元，而預期到二零二一年，歐洲的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零售額將分別達到約 14 億美元、24 億美元及 97 億美元；
- (ii) 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額增加約 2.5%、23.1% 及 28.7%、特別場合服的銷售額增加約 54.8%、172.0% 及 103.1%，以及我們的銷售數量增加約 147.3%、174.6% 及 232.5%；
- (iii) 我們現有生產設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維持高使用率，顯示我們的產能有限，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一段；及
- (iv) 我們與主要客戶進行的持續溝通涉及與他們討論其業務計劃及其於未來數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相信有關需求將在未來數年持續增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擴充生產計劃可行，且我的產品需求足以為我們的擴充生產計劃提供保證。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一直向控股股東租賃生產設施。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安排確保我們生產的穩定性及讓我們有效經營，乃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理解我們的業務需要及有激勵改善生產設施以適應有關業務需要。考慮到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利

益整體上一致，故我們過往及預期將能夠繼續在猶如我們擁有的情況且在並無中斷下繼續運作現有生產設施。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收購一幅土地用於建立我們的新生產設施以符合我們長期業務需要及於長遠而言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對我們更為有利：

(i) **展示對我們業務及財務優勢的專注及財務承諾作為婚紗業產品生產及交付穩定性及可靠性標示的重要性**

供應商於產品生產及交付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對婚紗品牌(即我們的客戶)的重要性較普通成衣服品牌為高。任何產品交付延誤或如產品並非以可接受質素均將會對最終客戶的婚禮安排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嚴重損害婚紗品牌聲譽及名聲及造成負面影響。

因此，婚紗品牌於揀選及批准其供應商(特別是其唯一供應商)時考慮到不同因素，包括供應商穩定性及可靠性。擁有人對其業務及財務優勢的專注及財務承諾為業務穩定性及可靠性的屬性，可以其供應商擁有人是否投資於其本身的生產設施而非租賃佐證。生產設施擁有權亦令供應商減輕生產設施搬遷風險及從而降低其營運中斷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若干伴娘裙客戶的唯一供應商，當中三名為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平均維持逾12年關係。該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提供穩定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我們的收益總額貢獻約61.9%、63.9%、55.1%及38.4%。該等客戶極為依賴我們準時及按可接受質素交付產品的能力。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對我們婚紗供應任何中斷均會損害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據我們擔任其唯一供應商的客戶(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當中的兩名獨立客戶，即客戶A及客戶D。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客戶」段落)所確認，我們或主要股東擁有生產設施為評估我們作為其唯一供應商的資格及釐定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如我們及我們的股東並無擁有生產設施，該等客戶將不會揀選我們作為其唯一股東。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規模相若的婚紗製造商興建及擁有其本身的生產設施屬行業慣例。根據 Ipsos 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中國五大伴娘裙製造商(包括本集團)直接或其股東擁有其生產設施。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擁有我們的生產設施對我們維持市場競爭力及保持行內市場領導實屬必要。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自行擁有生產設施對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展示我們的經營為穩定及可靠屬重要特點，將會為令有關客戶對我們有信心及令我們維持競爭力；

(ii) 符合客戶施加的嚴格合規要求以及相關法例及規例(「要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 23.4%、22.9%、38.8% 及 56.2% 來自對供應商資格有嚴格要求的國際性品牌成衣公司。我們的客戶或其委任的第三方核數師行檢查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查核我們是否遵守有關要求。於有關國際性品牌成衣公司向我們提出採購訂單前，有關檢查必須以滿意結果完成。於釐定潛在供應商是否合資格時，彼等於技術、安全及人權標準等方面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例如，我們設有與生產分開、照明充足的專用檢查區，且倉儲區通風良好、擁有可接受的蒸汽管基建設施，生產設施內有充足的通道空間，生產設施內有充足緊急出口及緊急照明及火警警報器。如於審核中發現缺陷，則我們將須糾正有關缺陷，將會令我們產生時間成本及可能產生資金成本。如我們未有符合要求，則我們的現有客戶或將我們從其核准供應商名單上移除及不再向我們提出採購訂單。倘我們搬遷生產設施，剛我們的客戶或第三方核數師行必須於提出任何採購訂單前對新生產場所進行新檢查。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符合要求的能力對與國際性品牌成衣公司維持或建立關係時實屬關鍵。

在建立新生產設施時，我們亦須遵守有關(其中包括)消防安全及保護環境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有關部門要求提交消防安全及環境保護資質或批准文件及項目完工報告，以獲得項目完成檢驗證書。消防安全及環保部門亦可能不時檢查消

防安全及環保設施是否充足，包括但不限於自動滅火系統、煙霧探測系統、通風系統、有足夠數目的排氣管以處理及排放我們的激光剪裁機器所排放的廢氣，以及用於處理腐蝕性物質及污水的污水處理設施。

獨立第三方擁有的物業可能不符合要求，特別是與排污有關的規定，而為符合要求，我們可能需要徵得獨立業主同意對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改動，而彼等可能不同意有關改動。即使獨立房東同意對於該等結構性變動，我們將因翻新物業而產生資本及時間成本。此外，由於獨立業主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通過終止租賃協議或大幅增加租金的方式強制我們遷出的風險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倘我們已向獨立業主租賃物業以設立我們的新生產設施，且為符合要求我們已產生資本及時間成本，倘日後業主強制我們遷出有關物業，我們將無法收回我們的任何資本承擔，且獨立業主可能要求我們自費將改動的結構回復原狀。屆時我們將需另覓生產設施，翻新設施使之適合生產，以及要求國際服裝品牌公司或第三方審計公司重新檢查新生產設施。

鑑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向控股股東租用我們的生產設施，且整體而言控股股東與我們的利益一致，過往控股股東強制我們遷出的風險甚微，日後將仍然甚微。因此，與其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生產設施，擁有生產設施可將我們的業務風險(如因規定而產生的時間成本及資本成本)降至最低；

(iii) 擁有生產設施所帶來的成本效益

如下文成本效益分析所說明，擁有一項物業比租賃一項物業作為我們的生產設施更具成本效益；

(iv) 將我們面臨的租賃開支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擁有自己的生產設施可將我們面臨的租賃開支波動風險降至最低，租賃開支波動取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市場狀況及業主自身利益；

(v) 加強我們的資產基礎以獲取銀行融資

董事相信，擁有物業可加強我們的資產基礎，使我們從銀行享受更多優惠條款以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融資安排(如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擁有物業；及

業 務

(vi) 展示我們願意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董事相信，由於客戶不時造訪我們的生產設施，擁有我們自己的生產設施將有助於我們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且擁有一項生產設施向客戶展示我們願意投資於我們的業務，這是我們經致力於從事營所在行業的標誌。

為說明擁有一項物業而非租賃一項物業作為我們生產設施(包括後備用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租賃物業－我們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的後備搬遷計劃」一段)的優勢，下表載列擁有一項生產設施與租賃一項生產設施十年期間的成本效益分析：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6年	7年	8年	9年	10年	1年至 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擁有一項物業											
估計折舊											
費用 ^(附註1)	951	951	951	951	951	951	951	951	951	951	9,510
估計維修及保養成本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0
	<u>1,431</u>	<u>1,431</u>	<u>1,431</u>	<u>1,431</u>	<u>1,431</u>	<u>1,431</u>	<u>1,431</u>	<u>1,431</u>	<u>1,431</u>	<u>1,431</u>	<u>14,310</u>
(2) 租賃一項物業											
估計租金											
成本 ^(附註2)	1,652	1,718	1,787	1,858	1,932	2,010	2,090	2,174	2,261	2,351	19,833
估計租賃協議											
重續成本 ^(附註3)	5	—	—	6	—	—	7	—	—	7	25
估計維修及保養成本	340	340	340	340	340	340	340	340	340	340	3,400
	<u>1,997</u>	<u>2,058</u>	<u>2,127</u>	<u>2,204</u>	<u>2,272</u>	<u>2,350</u>	<u>2,437</u>	<u>2,514</u>	<u>2,601</u>	<u>2,698</u>	<u>23,258</u>
擁有一項物業的節省											
成本 ^(附註4&5)	<u>566</u>	<u>627</u>	<u>696</u>	<u>773</u>	<u>841</u>	<u>919</u>	<u>1,006</u>	<u>1,083</u>	<u>1,170</u>	<u>1,267</u>	<u>8,948</u>

附註：

- 估計折舊費用根據我們的折舊政策按直線法以土地及樓宇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而釐定。
- 估計租金成本參考潮州類似生產設施的目前租金釐定，預計每年增加4%。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估計，估計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與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一致，且每年4%的年租金增長被視為合理。

- (3) 由於租賃協議重續，預計租賃協議重續及印花稅的估計成本每三年產生一次。
- (4) 倘若我們被強制遷出或未能續租租賃物業，我們將需要尋找另一個地點，搬遷費用估計約為4.0百萬港元(包括物流費用及租賃地點的資本支出，並無於上述成本效益分析中反映)。假設我們於上述十年期間被強制搬遷租賃物業一次，我們的成本節省金額估計會增加至約12.9百萬港元。
- (5) 上述成本效益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且僅估計擁有一項物業10年期間的成本節省金額，而中國的工業用地使用權期限一般為50年。倘若上述分析延長至較長時間，則擁有一項物業的估計成本節省總額將增加。

根據上述比較，收購一項物業後的估計折舊費用低於估計租賃成本(連同租賃協議重續的估計成本)。因此，我們認為收購及擁有而非租賃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對本集團而言更具成本效益。

選址

我們計劃收購廣東省潮州市一個高科技工業開發區(「開發區」)的一幅土地，用於建立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相關政府政策及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確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管理委員會為管治開發區的中國主管機構)，我們符合資格透過一家地方附屬公司申請在開發區收購一幅土地以建立新生產設施。據管理委員會確認，(i)我們計劃收購位於開發區的土地的用途僅限於工業用途且不得更改；及(ii)我們日後轉讓或轉租該幅土地須由相關中國主管機構書面批准。鑑於該幅位於開發區的土地在使用及轉讓方面的限制，董事確認，我們計劃收購該幅土地並非用於投機性投資以期取得資本收益或產生租金收入，而是為了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

管理委員會已確認，我們將有權獲得中國機關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於開發區建立我們的生產設施提供的以下支持：

- (i) 相關中國主管機構就我們建立新生產設施以及購買機器及設備而提供最高約人民幣1.1百萬元(約為1.3百萬港元)的一次性財務資助；
- (ii) 數額相等於潮州政府為加強河堤保養工程及改善市內水災控制能力而收集及保留的堤防費50%的持續財政資助；及

- (iii) 數額相等於我們應付稅務機關並由潮州政府保留的稅額增量50%的持續財政資助，惟與去年應付稅務機關並由潮州政府保留的稅額比較，該增量達20%。

鑑於中國主管機構將提供多種支持及上文所載擁有生產設施的優勢，董事認為，收購開發區的一幅土地以建立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將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我們的擴充計劃，並從長遠而言最大化我們的利益。

臨時安排

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投產前，我們計劃根據我們所承接的客戶訂單數量及生產能力，按短期基準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一所生產設施，以擴大我們的產能，應付對我們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臨時安排」）。有關為何董事認為我們產品的需求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擴充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原因－(a)有利於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i)興建新生產設施」一節。董事認為，在臨時安排下，我們將可把握新生產設施投產前出現的商機，且無需因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限制而拒絕現有客戶或新客戶的訂單，我們的業務從而得以於新生產設施投產前繼續增長。於臨時安排期間，我們將使用租賃場地為以下客戶生產產品：(i)我們並非其唯一供應商及對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嚴格要求的客戶，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18.0%、16.1%、9.1%及5.9%；及(ii)新潛在客戶。新生產設施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竣工後，我們的生產將從租賃場地遷移至新生產設施。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執行質量控制措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質量控制部門由11名員工組成。我們認為，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乃成功之關鍵。因此，我們從原材料採購以至包裝的整個生產工序中已實施嚴格質量控制措施：

- *甄選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備有認可原材料供應商名單，且不時會對有關供應商作出評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原材料－挑選原材料供應商」一段。
- *採購原材料*－我們在取得原材料樣本後方會確認採購訂單。在原材料送抵後，我們會檢查該等原材料，確保其質量符合我們所設標準。尤其是，我們會對布料進行實際測試和目測，以及與我們批准的樣本進行比較。

- **生產**－在我們生產工序的每個階段，我們會對半成品及製成品進行質量測試，務求符合客戶的規格。
- **甄選分包商**－我們備有認可分包商名單，且不時會對有關分包商作出評估。我們亦會派駐員工到分包商的廠房，監督整個生產程序及進行實地質量檢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外包－挑選分包商」一段。
- **包裝**－在產品入箱完成包裝準備付運時，我們會對該等包裝箱進行壓力測試，確保我們產品包裝的穩固和耐用性，降低產品在付運過程中損毀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程序－10. 包裝」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製成品的缺陷率甚低。我們相信，通過實施全方位質量控制措施，我們致力於生產高品質產品，這有助建立及加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跟單部門主要以香港為基地，由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林志遠先生領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銷售及跟單部門由約36名員工組成。銷售及跟單部門主要負責經常與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個別接觸、處理客戶查詢，以及跟進訂單、生產流程和發貨情況。銷售人員亦會定期到問客戶的辦事處，促進意見交流，加深了解客的需要和要求。

此外，銷售及跟單部門通過與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緊密合作，在設計工作方面提供協助，制定出不同設計供客戶考慮。經過與客戶溝通後，銷售及跟單部門會將客戶的需要和要求傳達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以制定初步設計方向。在初始設計及樣本製成後，銷售人員便會轉交予客戶，並與客戶一直保持溝通，直至落實設計規格和訂立採購訂單。有關我們設計及開發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設計及開發」一段。

業 務

客戶

我們大部分客戶為時裝品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超過95%的收益來自時裝品牌。我們的其他客戶為貿易公司及供應鏈管理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餘下收益來自其他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所得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83.7%、79.6%、86.3%及93.4%，而我們自最大客戶所得收益則分別佔收益總額約52.9%、44.4%、35.0%及52.0%。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向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合作關係概約年期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1	客戶A	美國	一個時裝品牌	伴娘裙及婚紗	16年	52.9%
2	客戶B	美國	一個國際時裝品牌	伴娘裙及婚紗	6年	12.5%
3	Ralph Lauren Corp	美國	一個國際時裝品牌	特別場合服	6年	7.2%
4	Veromia	英國	一個時裝品牌	伴娘裙、婚紗 及特別場合服	17年	5.6%
5	客戶C	美國	一個時裝品牌	伴娘裙及婚紗	15年	5.5%
						83.7%
<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1	客戶A	美國	一個時裝品牌	伴娘裙及婚紗	16年	44.4%
2	客戶B	美國	一個國際時裝品牌	伴娘裙、婚紗 及特別場合服	6年	13.5%
3	客戶C	美國	一個時裝品牌	伴娘裙及婚紗	15年	11.7%
4	Ralph Lauren Corp	美國	一個國際時裝品牌	特別場合服	6年	5.8%
5	客戶D	美國	一個時裝品牌	伴娘裙	3年	4.2%
						79.6%
<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1	客戶A	美國	一個時裝品牌	伴娘裙	16年	35.0%
2	客戶B	美國	一個國際時裝品牌	特別場合服	6年	29.4%
3	客戶D	美國	一個時裝品牌	伴娘裙	3年	8.1%
4	客戶C	美國	一個時裝品牌	伴娘裙及婚紗	15年	7.9%
5	客戶E	美國	一個國際時裝品牌	伴娘裙	1年	5.9%
						86.3%
<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1	客戶B	美國	一個國際時裝品牌	特別場合服	6年	52.0%
2	客戶A	美國	一個時裝品牌	伴娘裙	16年	26.2%
3	客戶D	美國	一個時裝品牌	伴娘裙及婚紗	3年	6.6%
4	客戶C	美國	一個時裝品牌	伴娘裙及婚紗	15年	4.8%
5	客戶E	美國	一個國際時裝品牌	伴娘裙	1年	3.8%
						93.4%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分別向 Veromia 採購約為零、14,000 港元、34,000 港元及零的樣本。
2.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分別向客戶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為第三大客戶) 採購約 196,000 港元、31,000 港元、34,000 港元及 6,000 港元的布料及配件。
3.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分別向客戶 D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為第五大客戶) 採購約零、186,000 港元、34,000 港元及 29,000 港元的布料及配件。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A 客戶 A 為一間位於美國的品牌服裝公司，主要從事伴娘裙的批發。根據其網站，其於一九四零年代末開始業務經營，並已於美國及加拿大建立零售商網絡。

客戶 B 客戶 B 為一間位於美國的國際品牌服裝公司，提供女士及男士的服裝及配件，包括外套、西裝、休閒裝、泳裝、包裝紙、手提包、腰帶、襪子及珠寶。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其母公司於一九八三年開始業務經營，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於美國、加拿大、英國、香港及法國經營 500 多家零售店及直銷店。

客戶 C 客戶 C 為一間位於美國的品牌服裝公司，主要從事婚紗及伴娘裙的設計。根據其網站，其於一九八零年代成立，並通過位於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歐洲、澳洲、馬來西亞及香港的授權零售商銷售其產品。

客戶 D 客戶 D 為一間位於美國的品牌服裝公司，從事婚紗及相關配飾的設計及製造，包括伴娘裙。根據其年度報告，其向位於美國及歐洲的專業婚紗店銷售產品。

客戶 E 客戶 E 為一間位於美國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品牌服裝公司。根據其網站，其於一九六九年開設第一家商店，目前通過 3,300 家公司經營商店、近 400 家專營店及電子商務網站在 90 個國家以五個品牌提供男士、女士及兒童服裝、配飾及個人護理產品。

Ralph Lauren Corp Ralph Lauren Corp 為一間位於美國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品牌服裝公司。根據其年報，Ralph Lauren Corp 於一九六七年創立，目前其產品銷往全球 13,000 多個批發分銷渠道，並通過 466 家零售店和 619 家特許店內商店以及多個電子商務網站直接向全球零售客戶銷售。除直營店及商店外，其國際許可合作夥伴在全球經營 200 多家商店及特許店。

Veromia Veromia 為一間位於英國的品牌服裝公司，主要從事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的設計及批發。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創立，目前於英國及歐洲擁有 350 多個批發分銷渠道。

Veromia 是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莊碩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 Veromia 產生的收益分別為 9.3 百萬港元、6.9 百萬港元、4.5 百萬港元及 1.9 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 5.6%、4.1%、2.2% 及 1.2%。於往績記錄期，Veromia 主要向我們購買婚紗及伴娘裙。Veromia 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我們作出的收益貢獻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向 Veromia 銷售婚紗及伴娘裙產生的收益減少，原因是我們的策略是將更多現有生產設施的有限產能及資源由設計較複雜的婚紗分配至設計較簡單的婚紗及特別場合服（兩者一般來說平均售價較低及生產交貨時間較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向 Veromia 銷售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 5% 的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中擁有可權益。

有關我們客戶群相對集中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且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一節。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我們多年來與客戶已建立互惠互補的關係，成為客戶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的長期合作夥伴。由於我們一直以來主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在開發創新、別具風格產品方面合作無間，我們相信我們一直為提高客戶銷售額作出貢獻，從而進一步加強彼此互惠互補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平均逾九年，而我們與往績記錄期最大客戶的業務關係更長達 16 年。我們尤其受益於與往績記錄期最大客戶長達 16 年的業務關係，且我們亦擔任其伴娘裙的獨家供應商。我們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方

業 務

面與五大客戶緊密合作，為彼等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製造及最終付運高質量產品。作為合作過程其中一環，我們亦會為五大客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以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

鑑於我們的客戶群相對集中，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就是鞏固和擴大美國客戶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鞏固和擴大美國客戶群」一段。在我們全面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支持下，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增加特別場合服產品的銷售，我們相信通過提高多元化產品組合，能夠使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同時可擴大客戶群。

身兼我們供應商的雙重角色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若干客戶採購分別218,000港元、726,000港元、108,000港元及35,000港元的布料、珠子、配件及樣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0.2%、0.6%、0.1%及0.03%。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我們根據客戶總部所在的國家對我們的收益進行分類。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145,145	87.8	149,966	88.6	193,426	92.8	111,255	93.0	145,759	94.7
歐洲	14,832	9.0	13,859	8.2	10,521	5.0	5,006	4.2	3,783	2.5
澳洲	3,560	2.2	3,503	2.1	2,503	1.2	1,461	1.2	1,422	0.9
其他 ⁽¹⁾	1,677	1.0	1,956	1.1	1,953	1.0	1,909	1.6	2,942	1.9
總計	<u>165,214</u>	<u>100.0</u>	<u>169,284</u>	<u>100.0</u>	<u>208,403</u>	<u>100.0</u>	<u>119,631</u>	<u>100.0</u>	<u>153,90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香港、中國、澳門及日本。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我們的產品價格，當中會考慮一系列因素。該等因素包括訂單量、設計規格、對我們產品的技術要求、生產成本、客戶要求的付運時間以及原材料價格。因此，我們的產品價格會大幅變動。

銷售訂單

在確定產品的設計規格後，我們就出售產品與客戶訂立個別銷售訂單。此等銷售訂單的條款一般載有產品規格、單價、數量、付運及付款條款。我們通常會要求新客戶在我們開始生產之前支付按金。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我們的銷售訂單通常提供雙方協定的售價(即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而且不設價格調整機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受重大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付運安排

我們負責付運我們的產品，以及承擔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裝運港或指定轉運商(大多位於香港)產生的運輸費用。我們大部分產品均按客戶的採購訂單上列明的船上交貨價條款付運予客戶，代表我們產品送抵客戶指定的港口或指定轉運商時，有關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已轉移至客戶。我們將付運工作外判予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並按個別服務基準委聘該等提供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運輸費用分別為3.3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付運安排並無出現過任何重大中斷，且我們亦無因我們委聘的物流公司延遲付運產品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支付任何賠償。

售後服務、產品退貨及保修

我們的銷售及跟單部門在產品付運後會與客戶一直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我們能夠迅速回應客戶可能面對的任何問題或疑慮。儘管我們一般不會為其產品提供保修，但會接納因我們導致缺陷的產品退貨，經過調查確定瑕疵成因後會承擔產品退貨的全部費用。我們一經接獲客戶有關問題產品的投訴，使會進行調查，如發現為第三方供應商或分包商出錯，可能會向其索償。如有關錯失由我們造成，我們或會修補或更替有關問題產品，或有時會向客戶退款，惟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退回金額分別約為72,000港元、1,000港元、27,000港元及3,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實際發生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亦無遭受客戶就產品質量提出的重大投訴或索償。對於我們可能面臨的潛在產品責任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產品責任索賠、訴訟、投訴或負面宣傳的影響」一節。

市場及競爭

中國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製造行業偏向分散，且存在大量業內參與者。根據 Ipsos 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國有接近 6,000 名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製造商，五大伴娘裙製造商所佔市場份額合計只有約 5.8%。按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是中國最大伴娘裙製造商，擁有近 2.9% 的市場份額。基於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強大設計及開發能力、可靠產品質量、按時付運及客戶認可及業內聲譽，我們主要與國內及國際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製造商進行競爭。我們自身定位為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由於我們與客戶(大多數為時裝品牌)已建立穩固及長期的關係，雙方經過多年合作，我們相信其他製造商或供應商難以複製此等關係或與我們進行競爭。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保險

我們已為香港辦事處的損失或損壞及業務中斷以及香港的員工差旅保險投購保險。我們亦為原材料存貨、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中國生產設施安裝的機械及設備等資產的損失或損壞風險投購保險。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展開或受到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有關(其中包括)採購、生產、銷售及存貨的不同資訊整合至一個系統。該等數據進行中央化處理，使我們能夠取得有關我們採購訂單、銷售訂單以及庫存水平的信息。

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有關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法律程序及我們知悉並無極可能發生或尚未了結的且我們可能屬於索賠人或被告人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土地及物業權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荃灣擁有一項物業(可出售總面積約469.34平方米及天台面積約324.88平方米)，主要作為我們的香港總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載有關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租用兩項位於中國東莞市虎門鎮、總建築面積約13,675.12平方米的物業(「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我們(作為租戶)與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作為業主)就租賃中國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訂立兩份租賃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年租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此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所有權不完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物業位於中國東莞市虎門鎮的集體建設用地(「東莞土地」)之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的集體土地使用證，東莞土地由東莞市虎門鎮九門寨村村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持有，允許用途為工業用途。根據嘉藝貿易與村民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的土地使用協議，並由嘉藝貿易、莊碩先生、莊斌先生與村民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統稱為「土地使用協議」)，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有權使用東莞土地五十年。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東莞市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辦法」)，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的租賃必須經集體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書面同意。經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確認，彼等已盡最大努力要求村民委員會(東莞土地的業主)按上述辦法取得土地使用協議的書面同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土地使用協議尚未取得該書面同意。

涉及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的潛在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土地使用協議尚未按照辦法的規定取得相關書面同意，故存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有可能被迫從東莞土地遷出的潛在風險。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東莞市國土資源局虎門分局(「虎門國土資源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為主管機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所進行的訪談，虎門國土資源局確認(i)我們可繼續使用租賃物業，且我們毋須騰空或拆除位於租賃物業上的建築物；及(ii)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及我們將不會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有可能被迫從東莞土地遷出的風險較小。

我們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的後備搬遷計劃

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被有關中國當局強制要求從東莞土地遷出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我們將會搬遷至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公明街道田寮社區的用地(「後備用地」)。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與獨立第三方兼本公司基石投資者吳淑芬女士的配偶

業 務

譚俊傑先生(「新業主」)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我們有權在提出要求後租用後備用地。諒解備忘錄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說明
地點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公明街道田寮社區
租賃面積	總面積約13,336.38平方米，包括總建築面積約9,432.45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2,802.28平方米用作員工宿舍及1,101.65平方米用作配套設施
租賃權利	我們有權但無義務：(i)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租用後備用地；(ii)確定在期限內與新業主訂立正式租賃協議的時間；及(iii)要求新業主在簽署正式租賃協議起計30天內向我們交出後備用地空置情況下的管有權。我們有權選擇將期限延長一年
租期	三年
月租	人民幣173,372.94元
按金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我們已向新業主支付人民幣173,372.94元(「按金」)(相當於代表一個月的月租)，作為我們根據諒解備忘錄我們可在期限內租用後備用地的網站的權利的代價。如諒解備忘錄被終止，我們將不會獲退還按金
新業主的保證	新業主保證(i)其乃後備用地的合法及實益所有人，並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取得關於後備用地的一切所需證書；(ii)後備用地並無任何產權負擔，而向我們出租後備用地毋需任何第三方同意；及(iii)後備用地的建設工程符合一切相關標準並遵守中國相關安全法律法規的規定

搬遷成本

我們估計搬遷成本將約為4.0百萬港元，包括後備用地的物流費用及資本支出，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搬遷時間框架

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被有關中國當局強制要求從東莞土地遷出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我們將執行我們的搬遷計劃。鑑於(i)後備用地距離我們現有生產設施只有約40公里；(ii)我們的大部分機器及設備重量相對較輕；及(iii)每一次以車輛將機器及設備從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運送到後備用地均可在一小時內完成，估計每階段的設備搬遷需時約七個營業日(「搬遷期間」)拆卸並轉移現有生產設施中的設備至後備用地以及生產線的安裝、測試及校準。因此，我們預期我們位於後備用地的生產設施可以在我們開始實際搬遷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全面提升產能。

停產導致的估計收益損失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政府當局的行政慣例而言，如我們需要從現有生產設施遷出，我們可能會獲給予約60天的合理時限作出搬遷安排。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時間，可在不會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干擾的情況下策劃必要的準備工作並執行我們的搬遷計劃。

我們估計，由於搬遷引起的停產所導致的收益損失約為4.8百萬港元。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平均每日收益約為0.7百萬港元，乃根據我們現有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208.4百萬港元除以303個工作日計算。在這種情況下，潛在收益損失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2.3%，而董事認為該收益損失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為減輕因有關中國當局強制要求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從東莞土地遷出而導致的損失，控股股東已為本集團的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已承諾將會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東莞土地及在其上興建的建築物(我們現有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所在之處)的業主或出租人就東莞土地而言的任何不遵守或據稱不遵守任何適用中國規則、法律及法規而導致或與之有關的一切申索、損害賠償、損失、

業 務

費用、開支、法律行動及訴訟(如有)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可能就該等不合規或據稱不合規而被處以罰款；(ii)本集團因不遵守規定而被迫遷出東莞土地及在其上興建的建築物可能產生的成本、開支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因搬遷期間停產所造成或蒙受的虧損及損失或因搬遷損失客戶；及(b)本集團因生產線及設備及人員搬遷至新址而可能產生及持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合共430名僱員，其中16名在香港及414名在中國。

下表載列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部門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董事	2	2	2	2
銷售及跟單	37	38	32	36
生產物料管理	35	38	37	37
生產	154	178	169	175
產品設計及開發	61	64	83	76
倉庫	35	40	48	51
質量控制	10	10	10	11
資訊科技	2	2	2	2
船務	7	7	8	8
行政	22	20	20	21
財務及會計	10	9	11	11
總計	375	408	422	430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創新及敬業企業文化、工作環境、僱員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促成了我們與僱員之間的良好關係。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如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以及申請職位所需技能。

薪酬待遇

我們的標準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各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按其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為確保我們的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我們會每年檢討各僱員的薪酬待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32.9百萬港元、33.4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及23.3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法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社保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

僱員培訓

我們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入職導引課程，讓其掌握其職位的必要技能及知識，同時為僱員提供持續定期培訓，以提高彼等的行業及產品知識。該等課程及培訓亦旨在向僱員介紹及加強彼等對工作安全標準的熟悉程度。

勞資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勞資糾紛，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任何嚴重干擾。

健康及職業安全

我們非常注重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已在生產設施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生產活動不同方面的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安全、工廠安全、工傷及緊急及疏散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於僱傭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地意外事故及我們並無受到有關勞工問題的紀律處分，我們亦無遭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不論單獨或集體)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索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主要方面遵守所有適用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多項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節。

我們致力於根據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經營。儘管董事認為我們產生的極少量廢物並無危險，且對環境的影響甚微，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經營產生的任何廢棄物及副產品得到妥當處理及排放，盡量降低其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為了確保僱員了解遵守有關規定的重要

性，我們已制定指引，規定了相關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我們的內部環境保護管理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相關環境保護機關處以任何重大懲罰或罰款。

合規、執照及許可

我們的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經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我們在香港及中國業務營運必需的所有重大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調查及申索，而我們亦未注意到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董事的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內部控制措施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防止再次出現在所有權不完備的情況下佔用物業

為防止日後再次出現在所有權不完備的情況下佔用物業，我們已制定了選擇及批准物業租賃及購買的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 (i) 我們已實施租賃及購買物業的審批程序；
- (ii) 我們將邀請外部法律專家對相關業主及物業進行盡職調查以確認物業的所有權，並協助我們確認從業主處獲得的文件的有效性；及
- (iii) 我們的財務主任郭平女士將負責處理有關物業租賃和及購買的所有事宜，並執行上述措施，以及向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莊碩先生報告。莊碩先生將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的獨立審查

為籌備上市，我們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期間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進行跟進審閱。完成該等審閱後，內部控制顧問提供了一些調查結果和相關建議而我們已全面採納。內部控制顧問的審閱得出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建議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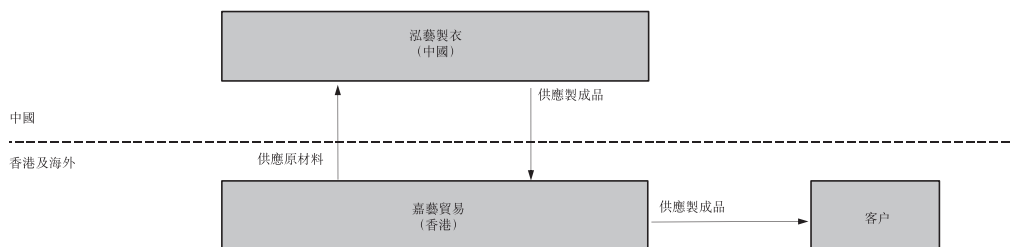
主要調查結果	建議及行動計劃
1. 我們並未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以監督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事宜以及風險管理體系。在並未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情況下，可能存在有可能未能及時發現並補救內部控制失敗的風險。	我們將於上市時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該職能將是一項獨立的職能，並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2. 我們並無建立正式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來識別及分析我們面對的內部及外部風險因素的風險。	我們將於上市時採納與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相關的政策及程序。
3. 我們並無制定正式機制及政策來處理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其中包括）董事進行股份買賣、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及處理監控內幕消息的相關規定。	我們將於上市時採納與遵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有關的政策及程序。
4. 我們並無就財務報告及運營流程的關鍵領域制定書面或全面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收益管理、支出管理、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	我們已批准並採納與財務報告及運營流程有關的政策及程序，並已為我們的相關僱員提供合適培訓。

此外，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我們的董事參加了由我們的法律顧問就有關香港法律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涉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責任；
- (ii) 我們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林志遠先生將負責監控日常合規相關事宜。林志遠先生將向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莊碩先生報告。莊碩先生將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獲授權在適當時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意見；
- (ii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及
- (iv)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運營主要在香港及中國進行，而我們已與全球各地的客戶開展業務。本集團產品的生產由泓藝製衣(為我們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我們位於中國東莞市虎門鎮的生產設施進行。泓藝製衣向第三方供應商以及嘉藝貿易(為我們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進行生產。泓藝製衣所製造的全部產品出售予嘉藝貿易，以便由嘉藝貿易銷售給客戶。下圖說明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內的業務及產品物流：



如上文所說明，下列交易被視為我們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轉讓定價安排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涵蓋交易」）：

- 由嘉藝貿易向泓藝製衣銷售原材料；及
- 由泓藝製衣向嘉藝貿易銷售製成品。

就已涵蓋交易而言，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於往績記錄期內基於（其中包括）中國及香港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法規及指引就已涵蓋交易進行轉讓定價研究。根據轉讓定價研究：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泓藝製衣的淨成本加成率（即經營溢利與總經營成本的比率）屬於被視為可與泓藝製衣比較的該等公司所設定的公平交易範圍內及高於中位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泓藝製衣的成本加成率於被視為高於可與泓藝製衣比較的該等公司所設定的公平交易範圍。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泓藝製衣是被視為已遵守中國轉讓定價法規符合公平交易標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中國轉讓定價角度而言，泓藝製衣在已涵蓋交易並非處於不利地位。倘香港稅務機關對嘉藝貿易作出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可按照香港與中國之間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安排對泓藝製衣作出相應調整，而雙重課稅寬免可以通過在中國申請退稅來緩解；及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泓藝製衣的淨成本加成率屬於被視為可與泓藝製衣比較的該等公司所設定的公平交易範圍內但低於中位數。根據中國現行轉讓定價法規，如對企業以四分位法進行轉讓定價審計，原則上，企業的溢利須予調整至最高為不低於可比較公司所制定的範圍的中位數的水平。如泓藝製衣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轉讓定價因其淨成本加成率低於四分位距的中位數而受到中國稅務機關質疑，應付額外企業所得稅將約為404,139.20港元。據獨立稅務顧問，根據中國轉讓定價法規，當中國稅務機關實施轉讓定價調整時，泓藝製衣須就上述額外企業所得稅金額繳納利息而非面臨其他罰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利息費用約為4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香港及中國任何稅務當局與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有關的任何尚未完成的查詢、審核或調查。

於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進行的內部控制審閱中，其已審閱稅務相關事宜並確定若干主要調查結果，並向我們提供以下建議：

主要調查結果	建議及行動計劃
1. 我們並無制定稅收流程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已為所有關鍵稅收流程制定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i) 稅務申報及付款； (ii) 稅務糾紛處理程序； (iii) 保留稅務相關文件；及 (iv) 控制稅務合規。 我們亦向相關工作人員傳達政策及程序。
2. 我們並無建立稅務申報的內部審閱程序及保留稅務申報記錄。	我們已建立稅務申報的內部審閱程序。根據有關程序，我們將存檔所有稅務申報及批准記錄。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將採取或擬採取以下措施來確保我們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 (i) 我們將識別轉讓定價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相關風險評估的最新發展，並定期檢討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及風險；及
- (ii) 我們的財務總監陳雅珍女士將定期監察我們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公平原則進行。

貿易戰

近來，美國對中國發起貿易戰，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須或將須繳納新關稅。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美國與中國訂立90日停火協議並同意延遲對價值約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貨品(即第二輪關稅目標)將第三輪關稅由10%增加至25%，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並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徵收任何額外關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中美舉行有關貿易協議及未來實踐共識的副部長級會議，為兩國貿易代表討論通過協商達致正面協議。根據白宮的公告，貿易談判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繼續進行，旨

在於90天關稅停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屆滿前達成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美國政府並無對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徵收或建議徵收新關稅，美國政府向中國徵收或建議徵收的新關稅主要針對中國技術產品，故貿易戰對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考慮到貿易戰的發展及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貿易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全球貿易政策、貿易保護措施及貿易戰所施加的進口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一節。倘美國對我們的主要產品(如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徵收新關稅，我們董事相信，與客戶協商後，(i)就伴娘裙及婚紗而言，由於我們對高度依賴我們的客戶有較強的議價能力，我們的客戶可能承擔新關稅，原因為(a)彼等可能難以即時轉換位於不受關稅限制並有與中國供應商類似或較低價格的國家(如越南及菲律賓)的供應商，乃由於伴娘裙及婚紗的設計及製造需要技術勞工，而我們相信該等發展中國家尚未能夠累積；及(b)我們是伴娘裙若干客戶的唯一供應商及(ii)就特別場合服而言，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可能將分擔新關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為籌備上市，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簽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確認，自彼等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持有權益並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中擁有投票權起直至一致行動契據日期止：

- (i) 在行使及執行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於重組後作為整體))(作為一間單一業務企業)的管理及營運時彼此一致行動；
- (ii) 彼等(無論由彼等本身或透過任何可行企業工具)就所有根據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及/或董事批准的重大管理事項、投票決定及/或業務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政策、宣派股息、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年度預算、簽立重大合約及投資以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互合作及彼此一致行動；
- (iii) 彼等已於所有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進行首次交流、討論並達成一致決定，以及根據彼等達致的共識達成一致決策及決議案；
- (iv) 彼等已相互合作以獲取及維持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於重組後作為整體))的控制及管理；及
- (v) 彼等一直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於重組後作為整體))的業務及項目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各自已進一步同意、確認及承諾，自一致行動契據日期起直至一致行動契據終止時(其中包括)：

- (i) 當彼等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各自的投票權時(以適用情況為限)，彼等須或促使任何有權於該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投票的實體(視乎情況而定)按彼等所達成的共識投票；
- (ii) 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前(以適用情況為限)，彼等各自將就有關事宜與彼此協商，以達致共識一致投票；
- (iii) 共同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並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作出共同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集中最終控制權及權利，以就彼等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策；
- (v) 將本集團視作單一業務企業經營；
- (vi) 持續享有本集團業務及項目中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所宣派股息；及
- (vii) 彼將不會作出違反一致行動契據下的責任的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投票權（彼可能不時擁有），或違反任何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所達成的共識。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將透過 Strategic Elite 及 Total Clarity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75.0% 合資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莊碩先生、莊斌先生、Strategic Elite 及 Total Clarity 各自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莊碩先生於 Veromia 的權益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莊碩先生乃 Veromia（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Veromia 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之一。Veromia 的主要業務為進口及批發新娘、伴娘及特別場合服裝。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其並不知悉於 Veromia 的部分的任何重大不遵守英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或與 Veromia 有關的任何重大訴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Veromia 分別產生收益 2.7 百萬英鎊、2.5 百萬英鎊、2.2 百萬英鎊及 1.0 百萬英鎊（即約 28.4 百萬港元、26.5 百萬港元、23.0 百萬港元及 10.4 百萬港元），且分別錄得虧損 0.2 百萬英鎊、0.1 百萬英鎊、0.2 百萬英鎊及 0.1 百萬英鎊（即約 1.8 百萬港元、1.3 百萬港元、2.1 百萬港元及 0.7 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 Veromia 銷售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收益約為 9.3 百萬港元、6.9 百萬港元、4.5 百萬港元及 1.9 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約 5.6%、4.1%、2.2% 及 1.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向 Veromia 銷售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分別向 Veromia 採購約為零、14,000 港元、34,000 港元及零的樣本。除上文所述向 Veromia 供應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以及向 Veromia 採購樣本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 Veromia 並無任何其他業務交易。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與 Veromia 業務之間的主要差別：

	本集團	Veromia
業務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進口及批發新娘、伴娘及特別場合服裝
生產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在中國東莞市的生產設施生產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適用
收益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的收益幾乎全部來自銷售在我們的生產設施生產的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Veromia 的收益幾乎全部來自其批發業務
主要目標客戶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時裝品牌、貿易公司及供應鏈管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零售店
主要客戶群所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約 90% 的客戶位於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Veromia 的大部分客戶位於英國

鑑於上述理由，(i)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與 Veromia 所經營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區分；及 (ii) 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均確認，本集團與 Veromia 在彼此各自經營的業務方面並不存在競爭。

未將 Veromia 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將 Veromia 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i) 業務模式、主要目標客戶群及客戶群所在地不同。本集團處於供應鏈上游，專注於設計、開發及生產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而 Veromia 處於供應鏈下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專注於進口及批發新娘、伴娘及特別場合服裝。就目標客戶群而言，本集團主要客戶為時裝品牌、貿易公司及供應鏈管理公司，大部分位於美國，而 Veromia 的主要客戶為零售店，大多數零售店均位於英國。據董事所知，Veromia 現時並無計劃、意向或能力將其業務拓展至現行業務範圍以外。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 Veromia 之間並無直接競爭；及

- (ii) 由於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專注於設計、開發及生產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源應集中於有效落實其專注的策略，而非作為批發商進口及批發新娘、伴娘及特別場合服裝。

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於嘉藝立體製作有限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持有嘉藝立體製作有限公司「**KNT 3-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0%，並擔任 KNT 3-D 的董事。KNT 3-D 主要從事於三維產品貿易業務，該業務完全不同於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因此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KNT 3-D 分別產生收益約 0.9 百萬港元、2.3 百萬港元、1.0 百萬港元及 0.2 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就香港法律及法規而言 KNT 3-D 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或任何有關 KNT 3-D 的重大訴訟。

莊碩先生於 JFMC Limited 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雨生先生（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的父親）為 JFMC Limited（「**JFMC**」）（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JFMC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並無業務營運，因此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就香港法律及法規而言 JFMC 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或任何有關 JFMC 的重大訴訟。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有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職能。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部會有足夠強大且獨立的聲音，保障少數權益股東利益。

我們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該架構由各獨立部門組成，各有各的責任範圍。除了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香港辦事處作為 KNT 3-D (一間由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分別擁有 50% 權益的公司) 的註冊辦事處並收取約 0.2 百萬港元的費用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例如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一般行政資源及設施及設備。我們亦訂立了一套內部控制制度，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我們亦有自身的能力及人員履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開具、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 Veromia 採購價值有限的樣本外，我們的供應商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有獨立渠道物色供應商提供服務及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泓藝製衣在中國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租用若干場所作為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我們亦與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訂立租約，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全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租賃物業」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不依賴相關控股股東，因為租約乃由本集團與相關控股股東基於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通行市場費率訂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 Veromia 銷售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並與 Veromia 就持續供應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這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向 Veromia 銷售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 Veromia，原因是 (i) 對 Veromia 的相關銷售乃由本集團與 Veromia 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已考慮到所供應服裝的質量、數量及交付期限；及 (ii) Veromia 位於英國，而我們主要向位於美國的時裝品牌、貿易公司及供應鏈管理公司銷售我們的服裝，且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約 90% 的收益來自美國的獨立客戶。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

就本集團借款以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個人財產作出的所有個人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後全數解除。除了應收 Veromia 的貿易結餘外，應收／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結清。有關應收 Veromia 的貿易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有自身的財務及會計部門及獨立的財務系統，且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有自身的庫務職能及取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資金滿足其財務需要，而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亦相信，上市後，本集團能從外部資源獨立取得融資，無需我們控股股東的支持。

不 競 爭 承 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保證及承諾：

- (a) 其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為一名「受控制人士」，並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無論為盈利或其他)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現時及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盈利、回報或其他目的)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 (b) 倘任何契諾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獲悉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任何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i)須即時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後七天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而該書面通知須包含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所有資料及相關文件以供本公司評估新業務機會的利弊，以及本公司為就有關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而要求的所有合理協助；及(ii)不得且應促使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除非有關新業務機會被本公司書面拒絕，且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主要投資或參與條款並不比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有利。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前提是(就股份而言)有關股份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的持股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合共持股百分比。

不競爭契據將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生效並於發生下列事件之最早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i) 該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契諾人不再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不時的定義)；或(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得參與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就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披露有關決定及理據；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與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理據；
- (e)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f) 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遵照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的情況下負責設定任何條件；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當)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措施)後，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受到保障。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泓藝製衣(作為承租人)與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統稱為「租約」)，據此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同意出租而泓藝製衣同意承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九門寨第二工業區(「租賃地點」)的工廠及員工宿舍，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租賃工廠的月租為首年人民幣97,600元、第二年人民幣117,120元、第三年人民幣126,880元，而租賃員工宿舍的月租為首年人民幣41,108.76元、第二年人民幣48,939元、第三年人民幣52,854.12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泓藝製衣根據租約應付的租金將分別為人民幣1,664,505.12元、人民幣1,992,708.00元及人民幣2,156,809.44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泓藝製衣向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租用租賃物業廠房一層及二層，涉及面積約4,880平方米，月租為人民幣37,500元。由於購買新機器及員工數目增加而擴大生產設施，泓藝製衣向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租用整間工廠及新裝修的員工宿舍，涉及總面積約13,675.12平方米(包括約9,760平方米的廠房及3,915.12平方米的員工宿舍)，月租為人民幣138,708.76元，租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根據租約已付／應付的租金及泓藝製衣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向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租賃上述物業(「前租約」)已支付的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後參照類似地點物業於該租約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釐定。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平租金意見，根據租約已付／應付的租金及就前租約已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及與中國類似地點類似物業於有關租約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一致。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租約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各自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租約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泓藝製衣根據租約應付的租金總額將少於每年3百萬港元，且就租約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約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 Veromia 銷售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 Veromia 銷售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嘉藝貿易與 Veromia 訂立一份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銷售而 Veromia 同意向本集團購買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Veromia 銷售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 Veromia 作出的銷售分別為約9.3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嘉藝貿易就向 Veromia 銷售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收取的價格乃由嘉藝貿易與 Veromia 經考慮所供應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的質量、數量及交付期限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 Veromia 進行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約29.3%、28.9%、26.2%及25.5%，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整體銷售的毛利率相若。由於董事相信向 Veromia 進行銷售將為日後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按公平基準釐定，因此，我們相信，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在商業上屬穩妥、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銷售上限(「**年度銷售上限**」)分別為6.0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年度銷售上

關 連 交 易

限乃經考慮下述各項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i)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ii)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及(iii) Veromia的未來業務需要及預期增長(經與Veromia管理層討論確定)，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eromia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碩先生全資擁有。由於莊碩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Veromia為其聯繫人，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各年度銷售上限均少於10.0百萬港元，因此，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聯交所可考慮就Veromia銷售交易授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告規定的豁免。由於Veromia銷售交易的詳情已載入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將給本集團帶來額外不必要費用。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就Veromia銷售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規定的豁免，惟有關Veromia銷售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年度銷售上限。

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年度銷售上限)，且若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屆滿或任何年度銷售上限被超逾，或當銷售框架協議獲延展或當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則。

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已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年度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獨家保薦人贊同我們董事的意見，認為(i)已經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年度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現時預計，緊隨上市後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我們的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莊碩先生	51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一九九三年二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	莊斌先生的弟弟
莊斌先生	54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一九九三年二月	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一般行政及合規事宜	莊碩先生的哥哥
林志遠先生	45	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六年七月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不適用
丁志威先生	3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負責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	不適用
梁傲文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不適用
劉冠業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不適用
袁景森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不適用
劉國勳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
陳雅珍女士	40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財務管理及申報，及公司秘書事宜
郭平女士	60	財務主任	一九九九年 三月	負責監督嘉藝貿易的日常會計經營

執行董事

莊碩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註冊成立嘉藝貿易。莊碩先生現時為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KNTGL、嘉藝國際及嘉藝貿易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莊斌先生的弟弟。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

莊碩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頒發放射診斷學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創業，與莊斌先生共同註冊成立嘉藝貿易，自此於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業務累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彼進一步與莊斌先生共同成立泓藝製衣，以滿足業務拓展需求並提升設計及生產能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有關嘉藝貿易及泓藝製衣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莊碩先生曾／正服務予以下社會組織：

組織名稱	組織地點	職務	服務期間
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 303區	香港	第七分域主席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
獅子會中學	香港	校董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
		副校監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校監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雲浮市委員會	中國	委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
		常務委員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
雲浮市政協歷屆香港委員 聯誼會有限公司	香港	執行常務副會長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會長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
雲浮公共外交協會	中國	理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

莊斌先生，5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莊斌先生為莊碩先生的哥哥。彼亦為KNTGL、嘉藝國際及嘉藝貿易的董事及泓藝製衣的法定代表。彼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一般行政及合規事宜。

莊斌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並於一九七八年畢業。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彼於精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廠長，而精藝貿易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生產節日裝飾品。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與莊碩先生共同成立嘉藝貿易，並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擔任嘉藝貿易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莊斌先生與莊碩先生共同成立泓藝製衣，以滿足業務拓展需求，並自此成為泓藝製衣的法定代表。有關嘉藝貿易及泓藝製衣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彼於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

林志遠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生產、運輸及營銷。

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服裝專業二級榮譽的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初級跟單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晉升為高級跟單員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進一步晉升為業務跟單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晉升為營運總監。林先生於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丁志威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

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中國商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揚酒業」，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09.HK）其中一名創辦人，該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直於香港從事批發及零售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威揚酒業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威揚酒業公共關係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威揚酒業集團的投資者及公共關係。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彼亦為威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優質禮品。

丁先生積極參與公共及社區服務，並在商界擁有廣泛的網絡。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黃大仙區議會民選議員，主要負責就有關黃大仙區居民福祉的一切事宜向香港政府提供意見。彼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珠海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商學財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被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梁先生目前已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梁先生在在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審核及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主要負責審核相關事宜，亦從事會計及稅務相關事宜。彼現時擔任置業行房地產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制定及執行該公司的策略及人力資源管理以及日常營運。

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7）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現擔任多項社會責任，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徐匯區委員會成員、上海海外聯誼會專業人士協會（professionals committee）資深會員、香港房屋協會投資專家委員會（investment specialist committee）成員、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員及國際熱愛大自然促進會有限公司董事。

劉冠業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學生定量分析學（副修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銷售及營銷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劉先生目前在Medifast, Inc.（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MED）的全資附屬公司Jason Pharmaceuticals Inc.工作，並將出任亞太地區業務發展市場副總裁。他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在WeMedia Shopping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WeMedia」）任職，最後職位為首席運營官。在劉先生加入WeMedia之前，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NU SKI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LC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裁、執行合夥人（大中華區）。劉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在USANA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在Market Hong Kong Limited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康寶萊國際有限公司任職。

劉先生亦致力於多項社會責任。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理事會委員及評議會主席。彼現時擔任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桂林市委員會委員及Hong Kong Shangxi Chamber of Commerce的負責人。

袁景森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畢業於恒生商學書院（現稱為恒生管理學院），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商學文憑。彼於一九八七年被認可為壽險管理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袁先生在運營、市場推廣及管理保險公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在香港家庭保險有限公司任職行政助理，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美亞保險有限公司(現稱為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任職保險代理。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在滙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任職，現時擔任署任行政總裁一職。

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恒生管理學院企業發展中心兼職講師。

劉國勳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德蒙福特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頒發公共行政及管理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學文學碩士。

劉先生現時擔任香港立法會成員及北區區議會議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香港行政長官委任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獲立法會成員推選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彼就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三個任期獲委任為香港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成員，並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開始的兩年任期獲委任為香港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彼獲香港教育局註冊為鳳溪創新小學的經理(manager)，任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有關任期其後延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劉先生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政協」)北京委員會成員及中國政協江門委員會成員。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陳雅珍女士，40歲，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財務管理及申報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於會計師事務所 Yau & Leu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任會計。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羅申美（現稱為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部高級審計員。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陳女士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其最後職位是審計部高級審計員。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陳女士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及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

郭平女士，60歲，為我們的財務主任。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晉升至現任職務。彼負責監督嘉藝貿易的日常會計經營。

郭女士於香港接受高中教育並於一九七六年畢業。彼於一九七七年獲倫敦工商部立法會頒發的會計高級證書。郭女士於秘書、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任職於香港執業會計師行 W.S. Sum & Co，最後職位為秘書及財務部經理。郭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於湛惠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隨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公司秘書

陳雅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陳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個人擔任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莊碩先生現時擔任兩個職務。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莊碩先生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經營，包括在中國成立嘉藝貿易及設立生產設施以及海外銷售。董事會認為，莊碩先生為擔任兩個職務的合適候選人及有關安排將有益於本集團。

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行「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已出席我們的法律顧問就有關香港法例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董事完全明白有關義務及職責。上市後或在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每年舉辦有關培訓。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成及維持關乎我們業務增長的董事會多元化視角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方面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甄選決定將基於所選取候選人將對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組合具備均衡的經驗，包括業務管理、戰略發展、直銷及社交商務、公共行政及管理、財務、審計及會計經驗。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37歲至55歲。我們已採取且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層兩名成員均為女性，且上市後我們的公司秘書為女性。由於目前全體董事均為男性，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會有所改善，整體而言，我們將繼續採用基於優點與參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委聘原則。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其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劉冠業先生、梁傲文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其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冠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條款；及(iii)經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即莊碩先生，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莊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推薦填補空缺的人選。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建議服務。預期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計劃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預期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倘我們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向我們作出質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 條之日為止。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緊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前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面值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415,999,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4,159,990
91,000,000 股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910,000
<u>13,000,000</u> 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u>130,000</u>
<u>合共 520,000,000</u> 股股份	<u>5,200,000</u>

附註：

- (1)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的條件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中的4,159,990港元撥充資本，並分配該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415,999,000股股份，以供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其中26,000,000股股份為銷售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發行股份，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述於下文)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特別是除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為前提，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已發行股份總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
及
- (2) 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的總數。

董事除了獲賦予權力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為前提，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所持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莊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05(L)	60.5%	235,950,000(L)	45.375%
莊斌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95(L)	39.5%	154,050,000(L)	29.625%
Strategic Elite	實益擁有人	605(L)	60.5%	235,950,000(L)	45.375%
Total Clarity	實益擁有人	395(L)	39.5%	154,050,000(L)	29.625%
駱佩宜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605(L)	60.5%	235,950,000(L)	45.375%
曾潔芳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395(L)	39.5%	154,050,000(L)	29.62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Strategic Elite由莊碩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碩先生被視為於Strategic Elit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otal Clarity由莊斌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斌先生被視為於Total Clarit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駱佩宜女士(莊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碩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曾潔芳女士(莊斌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斌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莊碩先生、莊斌先生、Strategic Elite及Total Clarity各自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為約43.7%、28.6%、43.7%及2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重大不同。

以下討論含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識以及其他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預計者存在重大出入。

概覽

本公司為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而根據Ipsos報告，就約2.9%的市場份額的收益而言，本公司為二零一七年中國最大的伴娘裙製造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有超過95%的收益來自時裝品牌。本公司多年來致力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高品質的產品，已建立品牌聲譽及取得客戶的認同，客戶越來越信賴本公司，令我們可於中國維持伴娘裙製造商的領導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若干伴娘裙客戶(當中三名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建立平均超過12年的關係，成為彼等的獨家供應商，見證客戶對本公司的信賴。

本公司主要向美國時裝品牌銷售產品，其中包括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除為客戶製造產品外，我們致力成為客戶業務營運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同時提供多元化增值服務，包括潮流走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設計及開發、生產、品質保證及存貨管理等。本公司積極為客戶提供創新設計及挑選物料的意見，並應用本公司多年來累積的豐富行業知識及市場情報，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本公司相信，我們與客戶的合作及就整個供應鏈為彼等提供意見的能力可增加客戶的信賴，使本公司在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本公司於位處中國東莞市虎門鎮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鑑於我們的有限產能，視乎產品及生產設施的產能而定，我們將產品的部分生產程序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由於產品質素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於各生產程序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在各方面均符合本公司的品質標準。

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上市前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行集團架構一直存在一般(經計及旗下各附屬公司的相關註冊成立日期)。編製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一般(經計及旗下各附屬公司的相關註冊成立日期)。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如適合)除外。此外，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諸多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載者。因此，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及我們管理層對本集團前景的評估。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與主要客戶的緊密且互惠關係以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組合以增加我們的產品需求。我們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之所以重要，是在於我們僅與客戶訂立個別採購訂單，而不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一旦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除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外，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客戶基礎及產生額外銷售。

經營成本及效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佔我們經營成本的一大部分，並直接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因此，我們能否控制該等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原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6.6%、43.1%、41.2%及39.5%。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面料及配件成本。原材料價格主要由市況及我們對原材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決定。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個別採購訂單，而不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直接及重大的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乃為說明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波動幅度分別為4.0%、8.0%及12.0%，而所有其他情況維持不變。

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12%	-8%	-4%	4%	8%	12%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材料成本變動(千港元)	(5,355)	(3,570)	(1,785)	1,785	3,570	5,355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5,355	3,570	1,785	(1,785)	(3,570)	(5,355)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材料成本變動(千港元)	(6,239)	(4,159)	(2,080)	2,080	4,159	6,239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6,239	4,159	2,080	(2,080)	(4,159)	(6,239)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材料成本變動(千港元)	(7,424)	(4,949)	(2,475)	2,475	4,949	7,424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7,424	4,949	2,475	(2,475)	(4,949)	(7,424)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原材料成本變動(千港元)	(5,542)	(3,694)	(1,847)	1,847	3,694	5,542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5,542	3,694	1,847	(1,847)	(3,694)	(5,542)

分包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6.8%、27.7%、30.3%及40.1%。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有限產能不足以滿足客戶的產品需求，我們聘請分包商提供我們產品的若干工序，包括刺繡及珠繡、打褶、縫製及手工製造。分包費用由(其中包括)加工每個訂單的產品規格、生產時間及勞工成本決定。我們向分包商發出個別採購訂單，而不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分包費用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直接及重大的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乃為說明往績記錄期內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波動幅度分別為4.0%、8.0%及12.0%，而所有其他情況維持不變。

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	-12%	-8%	-4%	4%	8%	12%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費用變動(千港元)	(5,381)	(3,587)	(1,794)	1,794	3,587	5,381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5,381	3,587	1,794	(1,794)	(3,587)	(5,381)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費用變動(千港元)	(4,015)	(2,677)	(1,338)	1,338	2,677	4,015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4,015	2,677	1,338	(1,338)	(2,677)	(4,015)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費用變動(千港元)	(5,477)	(3,651)	(1,826)	1,826	3,651	5,477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5,477	3,651	1,826	(1,826)	(3,651)	(5,477)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包費用變動(千港元)	(5,618)	(3,745)	(1,873)	1,873	3,745	5,618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5,618	3,745	1,873	(1,873)	(3,745)	(5,618)

勞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8.8%、20.4%、20.2%及14.2%。我們的生產過程屬於勞工密集型，而市場上熟練工人的供應有限。勞動市場對具有相關專長及經驗的工人的爭奪可能使薪金水平增加，從而增加我們僱用及留住工人的相關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乃為說明往績記錄期內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波動幅度分別為4.0%、8.0%及12.0%，而所有其他情況維持不變。

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12%	-8%	-4%	4%	8%	12%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勞工成本變動(千港元)	(2,751)	(1,834)	(917)	917	1,834	2,751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2,751	1,834	917	(917)	(1,834)	(2,751)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勞工成本變動(千港元)	(2,947)	(1,965)	(982)	982	1,965	2,947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2,947	1,965	982	(982)	(1,965)	(2,947)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勞工成本變動(千港元)	(3,643)	(2,428)	(1,214)	1,214	2,428	3,643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3,643	2,428	1,214	(1,214)	(2,428)	(3,643)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勞工成本變動(千港元)	(1,987)	(1,325)	(662)	662	1,325	1,987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1,987	1,325	662	(662)	(1,325)	(1,987)

競爭

中國的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製造業高度分散。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國有接近6,000名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製造商。此外，來自勞工及生產成本較低的東南亞國家日益激烈的競爭對中國的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製造業帶來威脅，並可能危害我們的業務機會。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或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製造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製造行業的競爭分析」一節。

經濟狀況及消費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向美國及歐洲銷售產品。該等地區的經濟狀況（尤其是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產品需求水平。根據Ipsos報告，美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39,455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44,114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近年來，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經濟復甦令婚禮預算及實際支出增加。根據Ipsos報告，美國平均總婚禮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的28,427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3,391美元。美國及我們其他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變動可能影響消費支出，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美國及歐洲宏觀經濟資料概覽」一節。

外匯匯率

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及我們的經營成本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我們的銷售主要面向美國及歐洲及我們的銷售額大部分以美元及英鎊列值。因此，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整體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我們的中國及其他海外附屬公司以人民幣或其各自的當地貨幣作為其呈列貨幣編製財務報表。因此，港元相對於該等附屬公司呈列貨幣的價值的任何變動導致綜合入賬時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換算損益。

為減低我們的外匯波動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將該風險降至最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外幣風險」一段。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若干我們認為對我們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本集團已評估(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比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i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比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影響。除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負債分類變動外，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收益確認

我們的收入確認描述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所轉讓的數額反映本集團預計有權以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換的代價。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銷售服裝產品

我們主要由銷售服裝產品(包括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確認收入。我們銷售服裝產品的收入是在貨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貨品運輸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運輸及客戶取得有關產品的控制權前發生的其他相關活動被視為履約行為。

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貨品交付至客戶即為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因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流逝。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確認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自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審閱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獲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當並不可能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我們估計

財務資料

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亦對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企業資產，或另行將其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致令經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項或以上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件，令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借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並其後重新計量至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乃立即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由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而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根據合約進行(合約條款要求在相關市場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根據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一種業務模式下持有，該業務模式的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明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就需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化。

金融負債及權益

已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之利率。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時，我們須就並非可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並不存在偏差的情況，我們亦無對我們的會計估計作出重大更改。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修訂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董事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我們的會計估計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而具有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我們的產品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按當前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得出。我們的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按逐項產品重新評估估計，並於有需要時撇減滯銷存貨。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21.8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36.2百萬港元及31.9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撇減存貨。
- **呆壞賬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個別貿易債務進行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而估計得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程度須涉及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的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Veromia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進行確認。評估相關時間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須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當前及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倘自初次確認起客戶的信貸風險出現重大增加，則須作出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Veromia款項概無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Veromia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9.3百萬港元、21.1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及55.5百萬港元，而屬貿易性質的應收Veromia款項分別為11.0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65,214	169,284	208,403	119,631	153,906
銷售成本	(121,849)	(120,576)	(150,408)	(89,044)	(116,885)
毛利	43,365	48,708	57,995	30,587	37,021
其他收入	307	33	68	27	95
其他(虧損)及收益	(8,787)	(4,698)	1,020	1,459	(145)
行政開支	(19,071)	(13,439)	(18,685)	(8,880)	(10,499)
上市開支	—	—	(8,080)	(1,129)	(4,014)
融資成本	(1,011)	(1,227)	(1,806)	(875)	(1,317)
除稅前溢利	14,803	29,377	30,512	21,189	21,141
所得稅開支	(2,714)	(5,545)	(6,695)	(3,848)	(4,465)
年／期內溢利	<u>12,089</u>	<u>23,832</u>	<u>23,817</u>	<u>17,341</u>	<u>16,676</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溢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管理層會使用該等計量來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上市開支的影響。由於我們認為上市開支是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並不代表評估我們業務的實際表現。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從而使其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與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年／期內溢利及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12,089	23,832	23,817	17,341	16,676
為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上市開支	—	—	8,080	1,129	4,014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 ⁽¹⁾	<u>12,089</u>	<u>23,832</u>	<u>31,897</u>	<u>18,470</u>	<u>20,690</u>

附註：

- (1)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是指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年／期內溢利。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為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其呈列的補充財務計量方式，故稱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我們的財務表現的計量方式，不應被視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的替代計量方式，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替代計量方式或我們流動資金的計量方式。

綜合損益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銷售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我們的收益指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65.2百萬港元、169.3百萬港元、208.4百萬港元、119.6百萬港元及15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3%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收益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特別場合服銷售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將產品分為四類，即伴娘裙、婚紗、特別場合服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伴娘裙	130,997	79.3	130,893	77.3	129,827	62.3	73,599	61.5	65,787	42.7
婚紗	14,797	9.0	9,924	5.9	4,842	2.3	2,583	2.2	2,888	1.9
特別場合服	16,412	9.9	25,407	15.0	69,108	33.2	40,161	33.6	81,549	53.0
其他 ⁽¹⁾	3,008	1.8	3,060	1.8	4,626	2.2	3,288	2.7	3,682	2.4
總計	165,214	100.0	169,284	100.0	208,403	100.0	119,631	100.0	153,90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面料及配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港元	千件	港元	千件	港元	千件	港元	千件	港元
伴娘裙	377.5	347	414.7	317	424.9	306	239.1	308	207.6	317
婚紗	10.4	1,423	7.3	1,359	3.7	1,309	2.1	1,230	1.9	1,520
特別場合服	53.5	307	132.3	192	362.0	191	169.3	237	563.0	145
總計	441.4		554.3		790.6		410.5		772.5	

我們為客戶提供從設計及開發到生產及交付產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並無標準售價。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法設定產品售價參考指標，而其隨後的變動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客戶的談判、每筆訂單的銷量及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此外，

我們並無客戶最低購買數量且我們的銷量取決於客戶需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因我們向不同客戶銷售具有不同設計的不同產品而出現波動。

伴娘裙

伴娘裙銷售收益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131.0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13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其中兩名伴娘裙客戶的銷量因(a)其中一名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成為我們的新客戶且我們對該客戶的銷量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400件；及(b)我們售予該兩名客戶的款式的總數量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款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7款(導致我們對該兩名客戶的總銷量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800件)而上升，令我們的伴娘裙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7,5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4,700件；部分被(ii)因我們其中一名頂級客戶的伴娘裙平均售價因產品組合變化而下降，令伴娘裙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7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7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銷售絲質晚裝(售價較高)予該頂級客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銷售合成纖維晚裝(售價較低)。

伴娘裙銷售收益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130.9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12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伴娘裙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4,7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4,900件，該增加乃由於(a)向兩名伴娘裙客戶的銷量增加，其中一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成為我們的新客戶，而我們對該客戶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足5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700件。我們售予另一名客戶伴娘裙的款式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款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款，這導致我們對客戶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4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600件；部分被(b)向兩名伴娘裙客戶(其中一名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並於二零一六年結束其伴娘裙生產線，而另一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並非五大客戶之一並於二零一七年終止其以知名奢侈婚禮品牌買賣伴娘裙的許可證)的銷量減少所抵銷；及(ii)伴娘裙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7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6港元，該下降乃由於(a)一名頂級客戶的伴娘裙平均售價下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自我們購買具有較簡單設計從而售價較低的伴娘裙；及(b)以較低售價向前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相識的新客戶銷售產品(作為我們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策略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銷售伴娘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3.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伴娘裙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9,100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7,600件，此乃由於伴娘裙的銷量數量減少，原因是(i)其中一名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退出伴娘裙業務；及(ii)為了加強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限產能的整體利用，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更多有限產能及資源分配至生產特別場合服。

婚紗

婚紗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婚紗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00件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00件；及(ii)婚紗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3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59港元。婚紗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策略是將更多現有生產設施的有限產能及資源由設計較複雜的婚紗分配至設計較簡單的婚紗及特別場合服(兩者一般來說平均售價較低及生產交貨時間較短)。董事認為，長遠而言，該策略可為本集團從現有生產設施產生更多收益及溢利。

婚紗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婚紗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00件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00件；及(ii)由於我們進一步減少銷售設計較複雜的婚紗，婚紗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59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9港元。

銷售婚紗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婚紗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3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20港元，主要由於向其中一名現有伴娘裙主要客戶銷售以較貴物料生產的婚紗(故平均售價較高)，以進一步加強與其之業務關係；惟部分被(ii)婚紗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00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00件所抵銷，此乃由於分配我們的有限產能以服務上述主要客戶，彼等的訂單需要較長的生產交貨時間。

特別場合服

特別場合服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特別場合服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500件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300件，原因是(a)我們其中兩名現有伴娘裙及婚紗客戶於年內開始向我們購買特別場合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約為47,500件特別場合服；及(b)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該客戶開發了一系列新的晚裝，我們其中一名現有特別場合服客戶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700件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900件；及(ii)被特別場合服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7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2港元部分抵銷，原因是上述兩名客戶的新產品訂購的數量巨大且設計不太複雜，平均售價較低。

特別場合服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特別場合服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300件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2,000件，原因是我們其中兩名現有婚紗及伴娘裙客戶於該期間開始向我們購買特別場合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約佔340,700件特別場合服。我們相信，現有的伴娘裙及婚紗客戶開始向我們購買特別場合服，主要由於(i)我們設計及開發原材料及產品的能力；及(ii)我們的產品質素。

銷售特別場合服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9,3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63,000件，主要由於向一名特別場合服客戶(該客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銷售增加，惟部分被(ii)特別場合服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7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5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向上述客戶銷售的產品訂單量巨大、材料成本較低繼而令平均售價降低。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我們按客戶總部所在國家對收益進行劃分。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美國	145,145	87.8	149,966	88.6	193,426	92.8	111,255	93.0	145,759	94.7
歐洲	14,832	9.0	13,859	8.2	10,521	5.0	5,006	4.2	3,783	2.5
澳洲	3,560	2.2	3,503	2.1	2,503	1.2	1,461	1.2	1,422	0.9
其他 ⁽¹⁾	1,677	1.0	1,956	1.1	1,953	1.0	1,909	1.6	2,942	1.9
總計	<u>165,214</u>	<u>100.0</u>	<u>169,284</u>	<u>100.0</u>	<u>208,403</u>	<u>100.0</u>	<u>119,631</u>	<u>100.0</u>	<u>153,90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香港、中國、澳門及日本。

於往績記錄期，美國是我們最大的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部位於美國的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約87.8%、88.6%、92.8%、93.0%及94.7%。總部位於美國的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至約92.8%。增長主要歸因於對我們總部設於美國的客戶的特別場合服銷售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部在美國的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分別為93.0%及94.7%。

於往績記錄期，歐洲是我們的第二大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部位於歐洲的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約9.0%、8.2%、5.0%、4.2%及2.5%。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部位於歐洲的客戶產生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4.8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約10.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予客戶（總部於英國）的伴娘裙及婚紗產生的收益減少。總部在歐洲的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總部在德國的一名客戶（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銷量降低導致向我們採購額減少，致使產生自該客戶的收益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生產活動直接參與人員的勞工成本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成本	44,622	36.6	51,993	43.1	61,868	41.2	38,753	43.5	46,180	39.5
分包費用	44,843	36.8	33,459	27.7	45,638	30.3	28,820	32.4	46,815	40.1
勞工成本	22,923	18.8	24,562	20.4	30,356	20.2	14,710	16.5	16,557	14.2
其他 ⁽¹⁾	9,461	7.8	10,562	8.8	12,546	8.3	6,761	7.6	7,333	6.2
總計	<u>121,849</u>	<u>100.0</u>	<u>120,576</u>	<u>100.0</u>	<u>150,408</u>	<u>100.0</u>	<u>89,044</u>	<u>100.0</u>	<u>116,88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土地及生產廠房的經營租賃租金以及水電費及運輸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1.8百萬港元及120.6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4百萬港元，升幅與我們收益增長相符。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9.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6.9百萬港元，升幅與我們收益增長相符。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面料、配件及生產過程中消耗的其他材料的成本。我們主要向香港、中國、韓國及台灣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原材料。

我們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總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1,400件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4,300件，以及被我們從中國採購更多單位成本較低的原材料及減少從韓國採購單位成本較高的原材料令原材料成本下降所抵銷。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總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4,300件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0,600件。

財務資料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0,5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72,500件，部分被(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的特別場合服(所用材料成本較低)應佔的每單位原材料成本減少所抵銷。

分包費用

我們的分包費用是指聘請分包商提供我們產品的若干工序(包括刺繡及珠繡、打褶、縫製及手工製造)的費用。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為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更多設計較簡單、分包費用一般較低的禮服訂單；(ii)我們增加了我們產品的內部生產；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貶值約5.5%。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特別場合服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300件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2,000件。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特別場合服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9,300件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63,000件。

勞工成本

我們的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參與我們位於中國東莞市虎門鎮生產設施的產品生產過程員工的薪金、工資、福利待遇及退休計劃供款。

我們的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工人的平均薪金上升；(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工人的平均人數增加；及(iii)部分被人民幣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貶值約5.5%所抵銷。

我們的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工人的平均薪金上升；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工人的平均人數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工人的平均薪金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生產人數增加。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伴娘裙	96,535	79.2	89,591	74.3	89,744	59.7	52,039	58.4	46,491	39.8
婚紗	9,783	8.0	6,576	5.5	3,359	2.2	1,823	2.0	2,024	1.7
特別場合服	12,631	10.4	21,476	17.8	52,892	35.2	32,041	36.0	64,869	55.5
其他 ⁽¹⁾	2,900	2.4	2,933	2.4	4,413	2.9	3,141	3.6	3,501	3.0
總計	121,849	100.0	120,576	100.0	150,408	100.0	89,044	100.0	116,88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與銷售面料及配件有關的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伴娘裙	34,462	26.3	41,302	31.6	40,083	30.9	21,560	29.3	19,296	29.3
婚紗	5,014	33.9	3,348	33.7	1,483	30.6	760	29.4	864	29.9
特別場合服	3,781	23.0	3,931	15.5	16,216	23.5	8,120	20.2	16,680	20.5
其他	108	3.6	127	4.2	213	4.6	147	4.5	181	4.9
總計	43,365	26.2	48,708	28.8	57,995	27.8	30,587	25.6	37,021	24.1

我們為客戶提供從設計及開發到生產及交付我們產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並無標準售價。倘我們的客戶需要更複雜的產品設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人工成本可能會增加。董事認為，我們將該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從而對該等產品收取額外毛利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客戶的談判、我們的銷量、我們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我們參與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程度及我們利用生產員工生產產品的能力。因此，我們產品的毛利率取決於我們將額外成本轉嫁給客戶的能力。

此外，根據 Ipsos 報告，我們產品的毛利率受(其中包括)其複雜性及技術要求、訂單數量及交付時間、估計生產成本(包括設計及開發成本及分包費用)以及對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婚紗的毛利率一般較我們的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較高，我們相信這是由於婚紗的複雜性及材料要求所致。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43.4 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48.7 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伴娘裙銷售產生的毛利增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48.7 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58.0 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特別場合服銷售產生的毛利增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30.6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37.0 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特別場合服產生的毛利增加。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6.2% 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8.8%，主要由於伴娘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8.8% 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7.8%，以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25.6% 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24.1%，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改變，因為相比伴娘裙及婚紗，我們於相關期間銷售更多毛利率較低的特別場合服。

伴娘裙

伴娘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6.3% 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31.6%，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成本下降，原因是我們從單位成本較低的中國採購更多原材料，並減少從單位成本較高的韓國採購原材料；及(ii)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貶值約 5.5%，致使節省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伴娘裙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0.9%。

伴娘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伴娘裙的毛利率保持在分別為29.3%水平。

婚紗

婚紗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33.9%及33.7%。

婚紗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7%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6%，主要由於設計更複雜的婚紗的銷售減少，鑑於我們的策略是將更多產能及資源分配至上述設計較簡單的產品，導致(i)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59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9港元；及(ii)每件開銷因每張婚紗發票的平均銷量減少而增加。

婚紗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9.4%及29.9%。

特別場合服

特別場合服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兩名現有伴娘裙及婚紗客戶提供相對較低的平均售價以吸引他們向我們購買特別場合服；及(ii)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售出的特別場合服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售出的特別場合服的設計較不複雜。

特別場合服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5%，主要是由於向上述兩名客戶(我們認為與該兩名客戶已建立穩定的關係及獲得更強的議價能力)銷售特別場合服的毛利率回升所致。

特別場合服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及20.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管理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0.3百萬港元、33,000港元、68,000港元、27,000港元及95,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管理費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行政服務向嘉藝立體製作有限公司(一家由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各擁有50%的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0.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確認此類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廢料的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廢料增加。

其他(虧損)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虧損及收益包括(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ii)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或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及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8,627)	(4,080)	598	598	—
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	(156)	(618)	(280)	159	(14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或收益	(4)	—	702	702	—
總計	(8,787)	(4,698)	1,020	1,459	(1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與香港一間知名銀行訂立與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掛鈎的遠期合約，以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該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虧損淨額8.6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原因是於相關年度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淨額0.6百萬港元，原因是於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衍生金融工具」一段。

我們將繼續監控我們的外匯風險並實施內部政策(闡明總體原則及監控我們於衍生金融工具的未來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外幣風險－外幣匯兌風險管理措施」一段。

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

我們的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主要來自(i)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已變現匯兌差額；及(ii)重估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0.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主要是指主要因以英鎊(於年內貶值)計值的銷售產生的匯兌虧損，部分被主要因以人民幣(於年內貶值)計值的採購產生的匯兌收益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0.3百萬港元，主要是指因以人民幣(於年內升值)計值的採購主要產生的匯兌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0.1百萬港元，主要指主要來自以英鎊(於期內貶值)計值的銷售的匯兌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外幣風險」一段。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津貼；(ii)折舊及攤銷；(iii)銷售顧問的銷售佣金及報關費；(iv)辦公室開支；(v)銀行收費；(vi)廣告開支；(vii)招待開支；(viii)旅行開支；(ix)租金、差餉及管理費；(x)維修及保養開支；(xi)其他稅項及附加費；及(x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9,854	51.7	8,561	63.7	11,328	60.6	5,435	61.2	6,382	60.8
折舊及攤銷	979	5.1	1,005	7.5	805	4.3	426	4.8	403	3.8
銷售佣金及報關費	829	4.3	829	6.2	888	4.8	535	6.0	639	6.1
辦公室開支	1,262	6.6	717	5.3	948	5.1	481	5.4	468	4.5
銀行收費	358	1.9	418	3.1	532	2.9	267	3.0	399	3.8
廣告開支	7	0.0	57	0.4	148	0.8	145	1.6	17	0.2
招待開支	2,057	10.8	95	0.7	303	1.6	136	1.5	413	3.9
旅行開支	517	2.7	138	1.1	564	3.0	202	2.3	119	1.1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220	1.2	213	1.6	437	2.3	216	2.4	204	1.9
維修及保養	597	3.1	182	1.4	229	1.2	141	1.6	200	1.9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999	5.2	102	0.8	1,200	6.4	299	3.4	629	6.0
其他 ⁽¹⁾	1,392	7.4	1,122	8.2	1,303	7.0	597	6.8	626	6.0
總計	19,071	100.0	13,439	100.0	18,685	100.0	8,880	100.0	10,49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保險開支、汽車開支及雜項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招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與中國的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的努力。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管理層去中國旅行，並接觸了更多的中國潛在客戶(作為探索新商機的戰略的一部分)。然而，我們的董事後來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向彼等潛在客戶銷售的產品在產品的價格與質量方面與我們的銷售戰略並不一致，並相應地減少我們與該等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的努力；(ii) 旅行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百萬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管理層出差減少；(iii) 因支付予我們的香港員工的花紅減少令薪金及津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百萬港元；及(iv) 因在中國繳納的若干稅項減少令其他稅項及附加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百萬港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的薪金、花紅及人數增加令薪金及津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百萬港元；及(ii) 因在中國繳納的若干稅項增加令其他稅項及附加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支付的薪金及平均人數增加令薪金及津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4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是指我們因籌備上市而產生的專業及諮詢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上市開支8.1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成本1.0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於有關年度期間平均銀行借款增加。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銀行借款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開曼及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於開曼群島獲豁免繳納任何所得稅。就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故於英屬處女群島獲豁免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所得稅開支」。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25.0%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

一般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2.7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即期所得稅開支稅項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15	3,827	5,679	3,333	3,09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40	1,771	1,016	515	1,376
	2,755	5,598	6,695	3,848	4,472
遞延稅項抵免	(41)	(53)	—	—	(7)
	<u>2,714</u>	<u>5,545</u>	<u>6,695</u>	<u>3,848</u>	<u>4,46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4百萬港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5百萬港元，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產生的8.1百萬港元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影響所抵銷。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我們的所得稅開支除以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18.3%、18.9%、21.9%、18.2%及21.1%。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9%。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不可扣稅的性質。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1%。該上升主要是由於不可扣稅性質的上市開支增加。

董事已確認，我們已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作出所有規定的稅務申報並已支付所有已到期的稅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有關所得稅的任何重大稅務糾紛。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9.6百萬港元增加約28.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3.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特別場合服銷售收益增加，部分被(ii)伴娘裙銷售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9.0百萬港元增加約3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6.9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的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6百萬港元增加約2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0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1%，主要由於與我們的伴娘裙及婚紗相比，毛利率較低的特別場合服的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000港元增加約25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廢料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及收益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1.5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主要歸因於(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ii)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主要歸因於已確認的匯兌虧損淨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9百萬港元增加約18.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薪金及津貼增加。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上市開支1.1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9百萬港元增加約4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銀行借款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百萬港元增加約18.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1%。該上升主要是由於不可扣稅性質的上市開支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6.7百萬港元。我們的淨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8%。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減少及上市開支增加。

經調整期內溢利

我們的經調整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5百萬港元增加約1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3百萬港元增加約23.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8.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特別場合服銷售收益增加；及(ii)部分被婚紗銷售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6百萬港元增加約24.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4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的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7百萬港元增加約19.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8%，主要由於與我們的伴娘裙及婚紗相比，毛利率較低的特別場合服的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00港元增加約10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廢料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及收益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4.7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主要歸因於(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ii)已確認匯兌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歸因於(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ii)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部分被確認的匯兌虧損淨額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百萬港元增加約39.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薪金及津貼增加；及(ii)其他稅項及附加費增加。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上市開支8.1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增加約5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百萬港元增加約21.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

加所致，部分被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影響所抵銷。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9%。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不可扣稅的性質。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3.8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我們的淨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產生上市開支。

經調整年內溢利

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8百萬港元增加約3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2百萬港元增加約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特別場合服銷售收益增加；及(ii)被婚紗銷售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1.8百萬港元及120.6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4百萬港元增加約12.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較上一年度取得更高毛利率，這主要歸因於(i)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內部設計服務；(ii)以我們與供應商共同設計開發的原材料生產的產品及複雜款式的伴娘裙，因為該等產品一般令我們能夠就產品生產中涉及的額外工作及工藝收取費用；及(iii)透過利用生產人員的經驗及能力控制員工成本，而非委聘新員工生產複雜款式伴娘裙。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儘管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的特別場合服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的特別場合服的設計較不複雜。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伴娘裙的毛利率因以下原因上升：(i)由於我們向中國採購更多原材料(其單位成本較低)而向韓國採購較少原材料(其單位成本較高)令原材料成本下降；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人民幣貶值約5.5%而節省了生產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百萬港元減少約8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嘉藝立體製作有限公司的管理費收入減少。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百萬港元減少約4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百萬港元減少約29.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招待開支減少；(ii)旅行開支減少；(iii)薪金及津貼減少；及(iv)其他稅項及附加費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百萬港元增加約2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增加約10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8.3%及18.9%。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各項，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9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8百萬港元。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乃由於(i)我們的毛利增加；(ii)我們的其他虧損減少4.1百萬港元；及(iii)我們的行政開支減少5.7百萬港元綜合影響所致。

經調整年內溢利

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9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上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影響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1,765	25,361	36,172	31,946	40,354
貿易應收款項	9,283	21,123	20,762	55,472	18,26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37	4,502	5,838	5,799	5,4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934	10,979	1,328	568	1,214
應收董事款項	29,372	37,602	30,525	6,569	6,5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5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2	1,682	21,622	18,938	21,586
流動資產總值	<u>78,208</u>	<u>101,249</u>	<u>116,247</u>	<u>119,292</u>	<u>93,4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584	8,829	7,793	9,199	6,5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58	3,286	7,972	5,610	6,336
合約負債	4,401	5,135	6,957	2,709	3,01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000	—	—	—
衍生金融工具	4,872	4,079	—	—	—
應付所得稅	587	3,503	3,225	5,005	5,187
銀行借款	25,302	42,757	56,816	59,369	33,432
流動負債總額	<u>45,804</u>	<u>69,589</u>	<u>82,763</u>	<u>81,892</u>	<u>54,560</u>
流動資產淨值	<u>32,404</u>	<u>31,660</u>	<u>33,484</u>	<u>37,400</u>	<u>38,85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55.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結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束時交付的訂單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3.8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6.9%)隨後已結清。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59.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結算上述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償還我們部分銀行借款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7.4百萬港元及38.9百萬港元。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維持適當的原材料水平供伴娘裙及婚紗生產以迎合短促的生產交付週期。為避免庫存積壓，我們每月進行庫存檢查且每年作貨齡分析。我們認為我們的庫存管理策略容許我們無需使流動資金緊張就可響應客戶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4,568	17,527	22,290	17,329
在製品	6,388	7,621	13,841	14,213
製成品	809	213	41	404
總計	<u>21,765</u>	<u>25,361</u>	<u>36,172</u>	<u>31,946</u>

我們的存貨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8百萬港元增加約16.5%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42.5%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6.2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增加原材料及在製品以應付產品銷售增長。存貨減少約11.9%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3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十月及十一月的生產訂單一般少於四月及五月導致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原材料水平下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5.2百萬港元(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的約47.6%)已動用或售出。

財務資料

存貨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平均存貨結餘(千港元) ⁽¹⁾	20,635	23,563	30,767	34,059
存貨周轉天數(天) ⁽²⁾	62	71	75	53

附註：

- (1) 平均存貨結餘為有關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之和除以二。
- (2) 某個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為該年度／期間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並乘以(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天；(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天；或(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3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天，這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銷售額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從而導致手頭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71天及75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天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3天，這主要由於期末結餘減少，而此乃由於十月及十一月的生產訂單少於四月及五月導致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原材料水平下降。

我們認為我們的原材料並不過時，亦沒有有效期限。我們會定期進行庫存檢討及貨齡分析。在決定是否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的過往及預測消耗量。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存貨計提任何撥備。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就產品銷售應收客戶的未結清的款項。我們通常授予客戶0至90天的信貸期。此外，我們通常要求新客戶在我們開始生產之前支付訂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283	21,123	20,762	55,47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1百萬港元，增幅約126.9%，這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我們的銷售與二零一六年三月相比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1.1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5百萬港元，增幅約166.8%，這主要由於我們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末前交付的訂單而向五大客戶其中之一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所致。我們授予該客戶60天的信貸期，大部分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未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千港元) ⁽¹⁾	12,138	15,203	20,943	38,117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天) ⁽²⁾	27	33	37	45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為有關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和除以二。
- (2) 某個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該年度／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並乘以(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天；(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天；或(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3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天，這主要是由於因二零一七年三月對兩個主要客戶的銷售較二零一六年三月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巨額貿易應收款項年末結餘。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33天及37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天，這主要是由於向五大客戶其中之一(享有60天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令期末結餘較大。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按發票日期於所示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5,975	17,947	9,440	23,244
31至60天	1,279	61	7,071	21,721
61至90天	1,141	1,917	2,620	8,054
91至180天	772	640	479	775
181至365天	27	83	1,152	1,677
超過365天	89	475	—	1
	<u>9,283</u>	<u>21,123</u>	<u>20,762</u>	<u>55,472</u>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是考慮客戶的歷史銷售水平、市場信譽、付款記錄、與我們業務往來的年數及其財務狀況後，逐一具體分析釐定。在釐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對有關客戶的信用度進行監控。

管理層基於客戶的信用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在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4.7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已逾期。我們並無就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作撥備，因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視為可收回。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3.8百萬港元(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96.9%)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	1,375	1,768	152
其他應收稅項	694	1,275	1,139	1,602
預付上市開支	—	962	280	629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2,263	3,222
租金、水電費及其他按金	99	612	80	90
其他預付款項	141	169	195	17
其他應收款項	103	109	113	87
總計	<u>1,037</u>	<u>4,502</u>	<u>5,838</u>	<u>5,799</u>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主要指於向若干新供應商下首批購買訂單後提前向其作出付款。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向若干新中國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增加。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從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從香港供應商(我們需要於裝運前向其支付定金)購買原材料增加。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從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0.2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我們並無向要求我們於期末前支付按金的新中國供應商採購令我們支付予中國供應商的按金減少。

其他應收稅項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有關我們於中國採購的原材料的可收回增值稅及進口關稅。我們的其他應收稅項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百萬港元，增幅約85.7%，這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增加令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其他應收稅項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百萬港元。其他應收稅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加向中國供應購買原材料所致。

財務資料

預付上市開支及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預付上市開支是就與發行股份無關的服務付予專業各方的款項，並將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我們的遞延股份發行成本是就所提供的直接影響新股上市的服務付予專業各方的款項，並將予以資本化且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錄得預付上市開支1.0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錄得遞延股份發行成本2.3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有關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租金、水電費及其他按金

我們的租金、水電費及其他按金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9,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6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0.5百萬港元作為中國關稅保證金。租金、水電費及其他按金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6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七月退回上述的中國關稅保證金。租金、水電費及其他按金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80,000港元及90,000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收董事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莊碩先生	28,763	37,029	29,889	6,569
莊斌先生	609	573	636	—
	<u>29,372</u>	<u>37,602</u>	<u>30,525</u>	<u>6,569</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董事款項指提前付予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且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款項已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Veromia ⁽¹⁾	10,983	10,979	1,328	568
JFMC Limited ⁽²⁾	1,881	—	—	—
嘉藝立體製作有限公司 ⁽³⁾	70	—	—	—
	<u>12,934</u>	<u>10,979</u>	<u>1,328</u>	<u>568</u>

附註：

- (1) Veromia 為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莊碩先生全資擁有。
- (2) JFMC Limited 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莊雨生先生(嘉藝貿易當時董事)全資擁有。
- (3) 嘉藝立體製作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分別擁有 50% 及 50%。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所有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了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11.0 百萬港元、11.0 百萬港元、1.3 百萬港元及 0.6 百萬港元的應收 Veromia 款項屬貿易性質並擁有 90 天信貸期外，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並須按要求償還。應收 Veromia 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1.0 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3 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 Veromi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長期未償還的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全部應收 Veromia 款項均於 90 天信貸期內。我們的董事已確認 Veromia 與我們之間的銷售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

除應收 Veromia 款項外，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全額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我們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款的存款，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固定年利率 0.55% 計息。該抵押於結清相關銀行借款後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指(i)我們持有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0.001%至0.2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及(ii)我們持有的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2.8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及18.9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就採購原材料及分包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未結清款項。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0至60天的信貸期。此外，我們可能須就新供應商支付按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84	8,829	7,793	9,19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6百萬港元增加約15.8%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迎合我們的銷售增長而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8百萬港元減少約11.4%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香港供應商(並無給予我們任何信貸期)採購的原材料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8百萬港元增加約17.9%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9.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千港元) ⁽¹⁾	5,932	8,207	8,311	8,496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天) ⁽²⁾	18	25	20	13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為相關年度／期間內年／期初及年／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總和除以二。
- (2) 年／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指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年／期內的銷售成本並乘以(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天；(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天；或(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3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天，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六年三月相比，二零一七年三月進行的原材料採購及外包程序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5天及20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天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天，主要是由於五大供應商當中的兩名並無授予本公司信貸期，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更快。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6,270	7,398	6,457	6,926
31至60天	410	927	1,237	2,164
61至90天	832	389	65	81
91至180天	44	78	—	—
181至365天	—	8	6	—
超過365天	28	29	28	28
	<u>7,584</u>	<u>8,829</u>	<u>7,793</u>	<u>9,199</u>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0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絕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均屬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範圍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2百萬港元(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99.6%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18	3,233	3,780	3,412
應計上市開支	—	—	2,841	1,698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857	401
其他應付稅項	40	53	494	99
	<u>3,058</u>	<u>3,286</u>	<u>7,972</u>	<u>5,61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分別為3.1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百萬港元增加約142.4%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計上市開支及應計股份發行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分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百萬港元增加約18.8%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百萬港元，由於其應付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0百萬港元減少約30.0%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5.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應計上市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1.7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於產品的所有權獲轉讓予客戶前向客戶收取的按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衣產品的合約負債	7,071	4,401	5,135	6,957	2,709

我們將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全部結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4百萬港元增加約15.9%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37.3%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百萬港元，原因為若干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所收取的按金增加。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百萬港元減少約61.4%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從其中兩名需要向我們支付按金的經常性客戶獲得的訂單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逾90%的銷售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與香港一間持牌銀行訂立一項將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掛鈎的遠期合約（「遠期合約」），以減輕我們所承受的經營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將分別為數7.1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的遠期合約錄作金融負債。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詳情如下：

合約	名義本金	合約日期	終止日期
美元兌人民幣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	1,000,000 美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一日

財務資料

根據遠期合約，人民幣超過預定匯率範圍的任何升值將會讓我們獲得收益，從而讓我們能夠降低我們因人民幣升值產生的經營成本上升風險。遠期合約於整個合約期按月結算。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之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大幅貶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遠期合約產生的虧損淨額8.6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遠期合約屆滿時錄得遠期合約產生的淨收益0.6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衍生金融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且並無計劃訂立新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參與任何外匯對沖活動。然而，我們將繼續監控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於訂立任何新的衍生金融工具時(如需要)採取審慎的態度。有關我們的外匯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外幣風險－外幣匯兌風險管理措施」一段。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關聯方披露」。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且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關連交易外，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關聯方披露」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前終止。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我們過往已通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就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8.9百萬港元，以就未來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眾多因素，其中包括我們擴大營運的經營收入及資本支出。我們的目前債務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對我們為支持擴張撥支資本開支的能力造成部分限制。

財務資料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由銀行借款、內部資源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為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償還債務及為其他責任提供資金的能力，取決於未來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這些須視乎現行經濟狀況、客戶的消費水平及其他因素而定，當中大部分均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任何未來重大收購事項或擴張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資本將按可接受條款向我們提供，或根本無法提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面臨任何流動資金短缺。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可得銀行融資、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經營現金流量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且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認同，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需要。

我們於以下闡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的定量分析。我們的營運資金分析乃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於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基準預期，我們假設(i)與往績記錄期相比，各個產品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穩定；(ii)與往績記錄期相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組成保持穩定；及(iii)與往績記錄期相比，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及臨界點分析僅供參考，並闡明四個關鍵決定因素(即(i)收益；(ii)原材料成本；(iii)分包費用；及(iv)勞工成本)之一的假設變動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的影響。於準備敏感度分析時，我們排除任何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營運 資金減少 ⁽¹⁾ 千港元	是否滿足 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的收益變動 ⁽²⁾		
—減少50%	6,924	是
—減少55%	7,616	是
—減少60%	8,308	否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變動 ⁽³⁾		
—增加5%	5,783	是
—增加10%	11,566	否
—增加15%	17,348	否
我們的分包費用變動 ⁽³⁾		
—增加5%	4,253	是
—增加10%	8,506	否
—增加15%	12,759	否
勞工成本變動 ⁽³⁾		
—增加5%	2,835	是
—增加10%	5,671	是
—增加15%	8,506	否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運資金減少於本質上乃為假設，且並不代表本集團實際的業務表現。該減少乃基於以上任何一個關鍵決定因素的變動計算。該等決定因素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導致營運資金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資本支出承擔及支付責任及／或維持足夠的正數現金結餘以保持償債能力。
- (2) 於通過改變我們的收益準備我們的營運資金的敏感度分析時，我們假設(i)與基準預期(各自的銷售成本隨著收益減少而減少)相比，各個產品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及(ii)所有其他因素保持穩定(我們的收益減少除外)。
- (3) 於通過改變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或勞工成本準備我們的營運資金的敏感度分析時，我們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穩定(於各自的情況下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或勞工成本增加除外)。

基於上述分析，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與我們的基準預期相比，(i)我們的收益將減少58.3%；(ii)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將增加7.0%；(iii)我們的分包費用將增加9.5%；或(iv)我們的勞工成本將增加14.3%，以使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耗盡。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臨近期末時向五大客戶之一(信貸期為60天)交付產品，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55.5百萬港元。我們向供應商付款與向客戶收取貨款之間有時間差，因為同期我們的部分主要供應商並無授予我們任何信貸期。為改善我們的現金流狀況，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指定財務及會計部門定期檢討及更新營運資金政策，以確保符合我們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營運資金管理的情況；
- (ii) 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負責編製每月現金流量預測，由董事審核及批准。現金流量預測載列(其中包括)(a)我們的發票融資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銀行借款的未償還金額及還款時間表；(b)應收客戶的貿易款項；(c)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d)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僱員薪金、租金及水電費；及(e)任何資本支出(即購買廠房及設備)。我們每月監察及檢討該等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以確保我們有充足的現金，及時償還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有助於我們估計現金流入及流出；
- (iii) 根據我們的月度及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為高級管理層編製定期現金流量報告，以密切監控及管理現金收款及使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每一項主要業務活動及交易(如有)的經營預算計劃及現金流量估算；
- (iv) 雖然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不同，但我們會積極監察客戶的付款情況，指派銷售人員審核客戶賬目，並制定應收款項收款制度及程序。每週，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編製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由管理層審核以確保及時跟進未結清的應收款項。對於長期未清償的應收款項債務人，本集團可要求其在交付完成訂單前清償長期逾期債務；
- (v) 我們將積極與客戶協商，盡可能分批安排大額訂單的交付，以便我們可向客戶開具發票，分批收取相應貨款；及
- (vi) 我們將積極與供應商協商，盡可能將付款期由0天或30天延長到60天。

財 務 資 料

董事相信，通過實施上述措施，本集團能確保有效利用現金並避免非必要囤積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5,493	35,804	32,073	21,294	23,01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583	8,239	28,927	23,099	(15,7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756)	(27,468)	(22,842)	(11,793)	13,7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44)	16,319	11,841	(1,347)	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83	(2,910)	17,926	9,959	(1,333)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50)	(4,341)	(7,380)	(7,380)	10,71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74)	(129)	172	290	(13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41)⁽¹⁾</u>	<u>(7,380)⁽¹⁾</u>	<u>10,718</u>	<u>2,869</u>	<u>9,249</u>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2	1,682	21,622	3,785	18,938
銀行透支	(7,153)	(9,062)	(10,904)	(916)	(9,689)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負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3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是由於銀行透支分別為7.2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本集團使用銀行透支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負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7.8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正數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25.5百萬港元及35.8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結算衍生金融工具1.6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及(iv)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董事的墊款淨額分別為11.4百萬港元及29.3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與我們的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是源自客戶就產品作出的付款，而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i)向我們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ii)結清租金開支；(iii)支付員工成本；及(iv)支付其他營運資金需要。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受到諸如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以及向供應商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時間等多項因素重大影響，亦主要列賬為於往績記錄期的年度中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差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8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期末前向五大客戶其中之一(其享有60天的信貸期)交付產品，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4.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21.1百萬港元所致，由以下各項作出正向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0.6百萬港元；及(ii)融資成本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為23.0百萬港元。導致現金流出淨額36.1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4.7百萬港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4.2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30.5百萬港元所致，由以下各項作出正向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0百萬港元；及(ii)融資成本1.8百萬港元。該影響被主要由(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0.7百萬港元；及(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0.6百萬港元產生的負面調整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為32.1百萬港元。導致現金流入淨額3.9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Veromia的結算令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9.7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3.4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1.8百萬港元，被(i)存貨增加7.7百萬港元；及(ii)衍生金融工具結算3.5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8.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29.4百萬港元所致，由以下各項作出正向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1百萬港元；(ii)融資成本1.2百萬港元；及(i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為35.8百萬港元。導致現金流出淨額24.9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4.9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1.8百萬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5百萬港元；及(iv)結算衍生金融工具7.1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14.8百萬港元所致，由以下各項作出正向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0百萬港元；(ii)融資成本1.0百萬港元；及(i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為25.5百萬港元。導致現金流入淨額0.3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5.7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3.4百萬港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3.1百萬港元；(ii)合約負債減少2.7百萬港元；(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1.1百萬港元；及(iv)結算衍生金融工具1.6百萬港元所抵銷。

與我們的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源自(i)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及(ii)關聯公司及董事還款，而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iii)向關聯公司及董事墊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擁有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3.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董事還款18.7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向一名董事墊款3.8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向一名董事墊款39.3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7百萬港元，被董事還款18.2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向董事墊款38.6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2百萬港元，部分被(i)董事還款9.3百萬港元；(ii)關聯公司還款2.8百萬港元；及(iii)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1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向董事墊款23.5百萬港元；(ii)向關聯公司墊款2.3百萬港元；及(i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1.0百萬港元，部分被董事還款12.1百萬港元所抵銷。

與我們的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源自(i)新籌集銀行借款；及(ii)一名董事墊款，而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ii)償還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iii)已付股份發行成本；及(iv)已付利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新銀行借款73.1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69.3百萬港元、已付股份發行成本1.7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1.3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新銀行借款116.4百萬港元；及(ii)獲董事墊款7.0百萬港元，被(i)償還銀行借款104.2百萬港元；(ii)償還一名關聯方款項2.0百萬港元；(iii)償還一名董事款項1.8百萬港元；(iv)已付利息1.8百萬港元；及(v)已付股份發行成本1.7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6.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新銀行借款88.9百萬港元；及(ii)獲一名關聯方墊款2.0百萬港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73.3百萬港元；及(ii)已付利息1.2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71.4百萬港元；及(ii)已付利息1.0百萬港元，部分被新銀行借款68.3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0.8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生產設施及辦公設備。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項下有關租賃工廠處所及員工宿舍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04	939	1,040	947

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透支	1,942	5,275	5,054	5,269	941
銀行貸款	4,325	7,054	14,527	21,973	10,254
	6,267	12,329	19,581	27,242	11,195
有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透支	5,211	3,787	5,850	4,420	2,178
銀行貸款	13,824	26,641	31,385	27,707	20,059
	19,035	30,428	37,235	32,127	22,237
總計	25,302	42,757	56,816	59,369	33,43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實際利率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浮息銀行透支	5.00%-5.25%	5.00%-5.25%	5.00%-5.25%	5.13%-5.38%
浮息銀行貸款	3.06%-4.50%	2.25%-5.00%	2.25%-5.81%	2.38%-5.85%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各類銀行借款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發票融資貸款及					
信託收據貸款	8,625	14,209	21,021	19,554	7,521
定期貸款	—	8,940	12,350	8,979	7,292
循環貸款	—	—	11,000	7,500	7,500
銀行透支	7,153	9,062	10,904	9,689	3,119
出口貸款	9,524	10,546	1,541	13,647	8,000
總計	<u>25,302</u>	<u>42,757</u>	<u>56,816</u>	<u>59,369</u>	<u>33,432</u>

我們使用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由莊碩先生，莊碩先生的配偶及莊斌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我們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莊斌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該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停止營業時，我們有(i)未償付銀行貸款30.3百萬港元；(ii)未償付銀行透支3.1百萬港元；及(iii)未動用短期融資之銀行融資額30.5百萬港元。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及其配偶向該等借款有關貸方提供的抵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後予以免除，並以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取代。

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出現推遲或拖延償還借款或嚴重不遵守借款協議所載影響有關借款續約的承諾或規定的情況。董事預期有關承諾及規定不會嚴重限制本集團進行對執行業務計劃屬必要的額外債務或權益融資的整體能力。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推遲或拖延支付(i)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ii)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亦無任何難以獲得我們可接受(在商業上)條款的銀行融資的經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莊雨生先生	—	2,000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指向莊雨生先生(嘉藝貿易的當時董事)墊款，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債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券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釐定本集團或然負債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交易。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總上市開支約為 44.8 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的中間價每股發售股份 1.12 港元計算，並假設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中(i)分別約 8.1 百萬港元及 4.0 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內支銷；(ii)預期約 13.8 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內支銷；(iii)預期約 16.3 百萬港元將於上市時入賬列為從權益中扣減；及(iv)餘額 2.6 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即 Strategic Elite 及 Total Clarity，分別由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約 17.8 百萬港元，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所影響。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有關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董事謹此澄清，上文披露的上市開支估計金額僅供參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最終金額將視乎審核結果以及各項變數及假設當時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非經常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並可能或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相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26.2%	28.8%	27.8%	25.6%	24.1%
淨利率 ⁽²⁾	7.3%	14.1%	11.4%	14.5%	10.8%
資產回報率 ⁽³⁾	13.4%	24.5%	20.4%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⁰⁾
股權收益率 ⁽⁴⁾	28.2%	62.6%	59.5%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⁰⁾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71	1.45	1.40	不適用	1.46
速動比率 ⁽⁶⁾	1.23	1.09	0.97	不適用	1.07
償債率：					
資本負債比率 ⁽⁷⁾	67.7%	115.3%	137.7%	不適用	130.1%
負債權益比率 ⁽⁸⁾	60.2%	110.9%	85.3%	不適用	88.6%
利息覆蓋率 ⁽⁹⁾	15.6	24.9	17.9	25.2	17.1

附註：

- (1) 毛利率按我們有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並乘以 100% 計算。
- (2) 淨利率按我們有關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並乘以 100% 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按我們有關年度／期間的權益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於相應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資產總值，並乘以 100% 計算。
- (4) 股權收益率按我們有關年度／期間的權益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於相應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權益總額，並乘以 100% 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我們於有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相應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我們於有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於相應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本負債比率按我們於有關年／期末的債務總額(即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總和)除以於相應年／期末的權益總額，並乘以 100% 計算。
- (8) 負債權益比率按我們於有關年／期末的債務總額(即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總和)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於相應年／期末的權益總額，並乘以 100% 計算。

財務資料

(9) 利息覆蓋率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息稅前利潤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計算。

(10) 由於半年數字不可與年度數字相比較，故並無意義。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2%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並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8%。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6%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1%，主要因為與我們的伴娘裙及婚紗相比，毛利率較低的特別場合服的銷售增加。有關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波動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說明」一段。

淨利率

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並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5%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8%。有關淨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波動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說明」一段。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5%，主要歸因於淨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8百萬港元。資產回報率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4.5%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0.4%。

股權收益率

我們的股權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6%，主要歸因於(i)淨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8百萬港元；及(ii)平均權益總額減少，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錄得大額權益總額結餘。股權收益率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62.6%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59.5%。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71、1.45及1.40且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23、1.09及0.9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

財務資料

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籌集的新銀行借款，從而導致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大幅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保持穩定，分別為約1.46及約1.07。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67.7%、115.3%及137.7%，而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約為60.2%、110.9%及85.3%。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7.7%及60.2%分別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5.3%及110.9%，這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籌集的新銀行借款。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7%，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籌集的新銀行借款。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及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籌集的新銀行借款部分抵銷的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及負債權益比率均保持穩定，分別為約130.1%及約88.6%。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15.6、24.9、17.9、25.2及17.1。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9，這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9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9，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增加令融資成本上升以及上市開支增加。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2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1，主要歸因於平均銀行借款增加令融資成本增加及上市開支增加。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與我們的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為(i)外幣風險；(ii)利率風險；(iii)信貸風險；及(iv)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定期覆核及監控我們承擔的該等風險，以便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關於有關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載於下文。

外幣風險

當我們訂立不以我們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時，我們承受外幣風險。有關風險主要涉及與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產品銷售及購買有關的銷售與成本

之間的貨幣錯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額的分別約8.9%、7.3%、4.3%及2.6%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且購買額的分別約8.1%、7.8%、5.8%及5.2%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我們亦須承受相對較大的外幣風險，因為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值。我們承受的外幣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外幣匯兌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負責落實外幣風險的內控措施。該部門監控我們的外幣風險，乃參考(i)我們的現金流量預算；(ii)過往現金流量；(iii)實際應收款項；(iv)銷售訂單；(v)應付款項；(vi)採購訂單；及(vii)我們的潛在對沖計劃。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至少每年一次覆核及檢查(i)我們的對沖交易的合規情況；(ii)我們的內控政策的穩健性；及(iii)就我們的外幣風險的信息披露以及向首席財務官及管理層作出報告的準確性。

我們的外幣匯兌風險管理措施涉及下列各項(其中包括)：

- (i) 在可能時監測以外幣交易的原材料買賣交易及談判確定更有利的結算貨幣(如美元)，以使我們的外幣風險敞口最小化；
- (ii) 從銀行收集過往匯率及遠期匯率以供參考；
- (iii) 透過收集現行市場信息對匯率波動進行每週監控；及
- (iv) 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幣匯兌合約)時，僅可與獲授權金融機構且須於我們有實際需求時方可交易此類產品。

就衍生金融工具投資而言，我們已制訂一項投資管理政策以分析及評估各項投資的風險及益處。釐定各項投資的金額及年期時，我們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市場上可供選擇的

財務資料

不同投資工具；(ii) 開展投資交易有關的成本；(iii) 風險敞口水平；(iv) 該工具潛在的財務回報及虧損；及(v) 匯率波動的預期市場趨勢。

為實施外匯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維持外匯買賣交易及投資的準確會計記錄以及對相關匯率進行每週監測。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推薦任何投資策略，並擬備任何建議投資產品的風險及收益評估詳情。我們的財務總監陳雅珍女士負責定期監察我們的投資業績。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督我們的外匯風險措施。展望未來，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亦將審閱我們金額逾2.0百萬港元的新投資。該等門檻須不時經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將負責審查所有投資，並須於投資期間就所有投資定期提交投資回報分析以供我們的董事會審閱。

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如果存在重大的外幣敞口，我們將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批准後實施必要的措施及政策，以管理此類風險及考慮進行外幣對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新增衍生金融工具或從事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我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我們的功能貨幣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有關外幣波動5%的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外幣波動對我們的純利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澳元	43	34	25	17
歐元	23	30	18	10
英鎊	459	458	55	12
人民幣元	1	(173)	(118)	(120)

利率風險

我們承擔與免息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及免息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亦承擔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我們的浮息銀行借款或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其他市場利率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或香港最優惠利率波動。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的變動。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乃由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易方式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Veromia款項以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Veromia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結餘經個別評核，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7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風險限定於若干客戶。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五大債務人，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87.3%、86.5%、95.3%及98.9%。我們密切監控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財務狀況及其後結算。就此而言，我們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屬微不足道。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管理層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過往還款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供使用及支持前瞻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未償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涉及重大信貸風險。

就應收董事款項而言，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我們持續監控結算情況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我們認為該等對手方違約風險並不重大，而我們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財務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均存於聲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該等銀行過往並無任何拖欠還款記錄，故拖欠風險被視為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概無就銀行結餘作出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確信，本集團如於可見未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遭遇逾期，將能夠完全滿足其財務負債。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22.0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已宣派股息通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用任何股息政策。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股息予我們的股東，因為我們有意保留我們的大部分(如非全部)可動用資金及任何未來收益用於營運及擴張我們的業務。

董事會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而定，且於上市後，任何年內末期股息宣派將須經過我們的股東批准。未來股息宣派及派付將須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最低資本金及經濟展望。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股東的批准。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累計可分配溢利為22.7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成為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且我們的商業模式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售出約880,600件產品，包括約281,800件伴娘裙、2,400件婚紗及596,400件特別場合服。

財務資料

近來，美國對中國發起貿易戰，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須或將須繳納新關稅。根據 Ipsos 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美國政府並無對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徵收或建議徵收新關稅，美國政府向中國徵收或建議徵收的新關稅主要針對中國技術產品，故貿易戰對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考慮到貿易戰的發展及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貿易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全球貿易政策、貿易保護措施及貿易戰所施加的進口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上市開支外，董事在履行其認為適當的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 本集團運營所在的市場情況以及行業及監管環境並無對我們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 本集團的業務、收益結構、買賣、盈利能力、成本結構、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iii) 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我們的會計師報告內所列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概無上市規則項下須予額外披露資料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不知悉任何將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至第 13.19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4.3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9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i)從全球發售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3.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從全球發售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5.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13.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減少約15.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6.0%（約56.5百萬港元）用以透過設立第二間生產設施提高產能，其中：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0%（約11.9百萬港元）用於為第二間生產設施收購土地；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7.9%（約35.6百萬港元）用於興建第二間生產設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1% (約7.5百萬港元)用於為第二間生產設施購置機械及設備；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 (約1.4百萬港元)用作第二間生產設施員工的勞工成本及相關培訓成本；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1% (約0.1百萬港元)用作第二間生產設施的其他雜項費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充計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 (約7.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定期貸款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減3%，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到期。循環貸款年利率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至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5%，並將由提取日期起計每三個月到期。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 (約7.4百萬港元)用於在美國設立銷售辦事處，其中：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 (約4.4百萬港元)用於為美國銷售辦事處招聘四名員工；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4% (約0.3百萬港元)用於作美國銷售辦事處的初步設立成本；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7% (約2.7百萬港元)用於作美國銷售辦事處的租金。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 (約3.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從出售銷售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將約為26.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將不會收到銷售股份所得款項的任何部分。

倘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會按比例調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全球發售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持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刊發適當公告。

進行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原因

董事相信進行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商業理由如下：

(a) 有利於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

我們相信進行上市及全球發售將有利於我們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擴大產能並鞏固及擴闊客戶群：

(i) 興建新生產設施

如上文所披露，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6.0%用以透過設立第二間生產設施提高產能。於設立第二間生產設施後，我們將繼續向控股股東租賃物業（我們現有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所在之處），且擴大後的產能將接近現時產能的兩倍。由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生產擴充計劃對未來的增長是必要的：

- (A)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現有生產設施一直保持高使用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新生產設施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入生產後，基於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最佳估計，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將分別達約100%及超過30%。我們的銷量預期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0,600件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逾1,200,000件及收益預期將相應增加約67.9%，就本公司而言屬重大增長。就向我們的最大地區分部美國銷售伴娘裙而言，預期銷量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000件增至截至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9,000件及於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投入生產後基於我們的預計使用率按銷量計的市場份額相應由約7.1%增加至約10.6%，假設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i)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產品組合的銷量將維持相同；(ii)向美國銷售伴娘裙的銷量比例維持相同；及(iii)向美國銷售伴娘裙的平均售價將維持相同；

(B) 於往績記錄期，有限的產能抑制了我們佔領額外市場份額的能力，因為(aa)有來自11名客戶(包括四名現有客戶及七名潛在客戶)的若干銷售訂單，由於產能限制，我們不得不予以拒絕。倘接受該等訂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訂單本可貢獻或將貢獻額外收益分別約4.2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45.5百萬港元；(bb)我們並無投入大量資源以吸引新客戶購買伴娘裙及婚紗，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鑑於產能有限，我們轉移了更多資源以增加特別場合服的銷售；及(cc)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足夠能力分別接受三、五及六個額外的伴娘裙及婚紗緊急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需較短的生產交貨時間)，儘管該等緊急訂單價值對本集團而言相對甚微；及

(C)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將產品生產工序的不同生產步驟外判予分包商，以補充我們的有限產能，值得注意的是，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將生產工序的第一及最終步驟(即面料裁剪、最後修整、最終質量檢查、縫紉針檢測及包裝)進行外判。董事認為該做法對於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是必不可少的，且為我們業務模式的一個組成部分。我們堅持於生產設施完成生產工序的第一及最終步驟，因為(aa)我們能夠控制面料的使用，我們相信這是產品成本的關鍵。此外，面料的浪費亦會對訂單的利潤率產生影響；(bb)面料裁剪(產品生產的第一步)為產品奠定基礎及質量，且任何式樣的錯誤或不準確會導致最終產品與客戶的產品規格及質量標準不相符；(cc)最後修整、最終質量檢查、縫紉針檢測及包裝(產品生產的最終生產步驟)為關鍵的質量控制步驟。於該等最終步驟中，我們有最後機會可以在交付產品予客戶前再次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標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生產工序的第一及最終步驟，以及其他不能外判的非生產相關職能(即倉庫以及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佔據現有生產設施建築面積的70%以上。董事亦相信對本集團而言，於生產設施維持部分其他生產工序(包括刺繡及珠繡、打褶、縫製及手工製造)屬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要，以適應更複雜的服裝生產及／或分包商無法在我們要求的具體時限內完成訂單的情況。鑑於我們已充分利用現有生產設施的工作空間，因此無法擴大生產工序第一及最終步驟的產能，故我們於未來接收更多訂單的能力取決於產能擴充計劃。

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幾點我們的產品將有足夠的需求以支持生產擴充計劃：

- (A) 過往我們對客戶訂單的拒絕表明我們有能力增加對客戶的銷售；
- (B) 我們相信，基於產品銷量於往績記錄期的顯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5.6%、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42.6%以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88.2%，我們將繼續實現產品的銷量增長。尤其是，特別場合服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73.6%、以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232.5%；
- (C) 基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持續溝通，涉及討論彼等的業務計劃及於未來幾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相信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於未來幾年繼續增加。上述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加以下列各項為證：
- 在手但並未交付的訂單總值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約4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約48.4百萬港元，增加約16.6%；
 - 自客戶處收到並接受的新訂單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8.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77.9百萬港元，增加約19.8%。新訂單價值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按現時產能從客戶收取及接納的特別場合服新訂單價值增加。有關往績記錄期內特別場合服銷售增加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說明－收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特別場合服」一節；
 - 在手但並未交付的訂單總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2百萬港元，增加約23.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來自若干主要客戶的收益增加。例如，(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 B 應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由 20.7 百萬港元增加至 22.9 百萬港元及 61.3 百萬港元，並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 34.0 百萬港元增加至 80.0 百萬港元；及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 D 應佔我們的收益由約 30,000 港元增加至 7.0 百萬港元及 16.9 百萬港元，並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 9.3 百萬港元增加至 10.2 百萬港元；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五名新潛在客戶洽商新業務機遇。該等新客戶包括 (i) 一家於 Global Exchange Market of Euronext Dublin 上市的領先歐洲百貨商店，其設立逾 90 家百貨商店，並發售眾多產品，包括家具及小機件、食品及時裝（當中包括派對裙、晚禮裙及特別場合服等大量女性服飾），我們已收到金額約 80,000 美元（預期將確認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的伴娘裙訂單，並已交付製成品及提供二零一九年秋季新款伴娘裙的照片；(ii) 一家極具聲望、於德國設立總部的國際品牌，其已於歐洲成立過百連鎖時裝商店，提供多元產品組合，包括經典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我們已收到金額約 0.2 百萬美元（預期將確認為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的伴娘裙訂單及我們預期就訂單製造更多伴娘裙樣本；(iii) 一家以西班牙加泰隆尼亞為基地的大型婚禮公司，其設有五個專注於婚紗的品牌及三個專注於酒會裙的品牌，並於世界主要時裝（如巴黎、紐約、杜拜、墨西哥、東京及柏林）都會設立逾 40 家商店，我們已提供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樣本；(iv) 一家跨國奢侈時裝集團，其以奢侈品市場及中產為目標，設有不同品牌及多條產品線，包括配件、鞋類、手錶、珠寶、男性及女性成衣、眼鏡及全線香水產品，並於美國、加拿大、拉丁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洲（包括紐約、比華利山、芝加哥、倫敦、米蘭、巴黎、慕尼黑、東京及香港等世界部分最尊貴城市）設立逾 4,500 家零售商店及百貨商店，我們已提供特別場合服的樣本；及 (v) 一家知名國際設計師品牌，專注於尊貴、優質且精緻的婚紗及婚禮裙，其分別於亞洲、美國及歐洲設立約六間、五間及七間婚禮服旗艦店，我們已提供婚紗樣本；
- (E) 我們相信，通過在美國設立銷售辦事處，鞏固及擴闊客戶群的業務策略將使我們能夠發掘國際品牌時裝公司作為目標客戶的機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F) 根據 Ipsos 報告，儘管美國及歐洲市場的婚紗及伴娘裙整體零售額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期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 2.6% 及 1.0% 溫和增長，就收益而言，我們於伴娘裙製造行業的市場份額在二零一七年僅為約 2.9%。我們相信，儘管我們是中國最大伴娘裙製造商，但鑑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分散加上市場份額較低，我們可通過把握現有需求提高市場份額，而非依賴於婚紗及伴娘裙的零售增長率；及
- (G) 我們計劃透過參與時裝展、時裝表演及貿易峰會、網絡推廣、在美國設立銷售辦事處及於美國僱用營銷人員幫助我們獲得目標客戶的聯繫資料來強化營銷，獲取額外的市場份額。

基於成本效益分析，我們相信，我們為設立第二間生產設施購買而非租賃物業更具成本效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充計劃」一節。

(ii) 在美國設立銷售辦事處

如上文所披露，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10.0% 用於在美國設立銷售辦事處。於往績記錄期，超過 85% 的收益來自於對美國的銷售，對我們而言，美國在未來仍是一個重要的市場。自一九九三年開始業務以來，我們無需任何海外銷售辦事處而得以於美國擴展業務，多年來客戶對服務質量的要求提高，我們相信，我們的規模已發展至有資格設立美國辦事處，以實現進一步的增長。以我們目前的經營範圍及規模，基於現有主要客戶的需求，我們能夠維持業務。這可通過作為若干伴娘裙客戶（其中三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關係已保持平均超過 12 年）的獨家供應商證明。然而，我們相信，為進一步擴張美國市場業務及利用我們已與領先品牌時裝公司建立的營業記錄，在美國設立銷售辦事處於我們而言屬必要。

我們相信，擬在美國設立的銷售辦事處可以進一步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引尚未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新客戶。

美國銷售辦事處擬為精裝修場地，我們可以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展示最新的內部設計、產品樣本、面料及生產產品所需的其他物料。我們相信，該場地不僅可以增強我們爭取新訂單的競爭力，亦可提升我們在客戶中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客戶不時到訪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展示廳參觀最新設計及產品樣本。董事相信，該等客戶到訪展示廳使我們更高效地展示產品樣本並討論任何設計修改。通過於美國建立一個有類似功能的業務點，董事相信銷售辦事處可作為美國客戶的直接渠道，以更便利地及時聯繫我們，該辦事處提高了客戶參觀產品的積極性，從而提高我們吸引新客戶的可能性以及提升對現有客戶的服務質量。根據 Ipsos 報告，國際品牌時裝公司作為我們的目標客戶，傾向於優先考慮在美國擁有業務點的公司，並予以機會。因此，擁有美國業務點使我們更有可能從新的國際品牌時裝公司獲得採購訂單。

此外，擁有美國銷售辦事處，我們將能夠親自於銷售辦事處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產品，而非向彼等郵寄樣本。該等直接面對面討論可以幫助產品得到更積極的推廣，促進產品設計及開發上與客戶更緊密的合作，從而縮短與客戶討論整體設計的過程。

我們相信，利用銀行借款為上述擴充計劃提供資金並非商業可行辦法，因為我們已與三家商業銀行接洽，尋求銀行貸款融資以資助新生產設施建設，彼等均拒絕我們的請求，我們相信這是由於我們無法向該等銀行提供資產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所致。此外，鑑於我們於有關建設方面無營業記錄，我們認為，多家商業銀行將不願意向我們提供銀行貸款以建設新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大部分僅可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但不可作資本開支。

(b) 為我們提供平台進入資本市場進行未來二次募資

我們過往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撥付資金。由於擴大業務營運，我們的銀行借款結餘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5.3 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 59.4 百萬港元。所產生的融資成本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0 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8 百萬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0.9 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3 百萬港元。

董事相信，透過發行股份及債務證券，上市為我們提供平台進入資本市場進行未來二次募資，且必要時為未來實施業務策略提供資金來源。此外，公眾實體較私人實體通常更容易獲得銀行融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c) 透過上市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預期上市將擴大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提升企業形象，而這有助於吸引更多客戶。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及擴闊美國客戶群，我們相信潛在客戶傾向於優先選擇擁有公開上市地位及良好聲譽的公司。我們亦相信，上市地位亦將提高我們的信譽，令我們於磋商條款時的議價能力得到提升，並使我們能夠獲得供應商給予更優惠的條款。

(d) 公開上市地位產生的其他商業裨益

我們相信透過上市，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實踐將會進一步增強。與上市前私人持有的股份有限的流通性相比，獲得上市地位後，股份將於聯交所進行自由買賣，全球發售將增強股份的流通性。

基石配售

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與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合共約35.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0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0.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0股股份)將約為35,712,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約2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6.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1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0股股份)將約為31,244,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約2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0股股份)將約為27,772,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約2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各基石投資者之間彼此獨立並獨立地作出其本身的投資決策。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其一部分購買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在董事會擁有任何席位或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下述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

基石投資者

如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實際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在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 最近每手 4,000 股股份)	按發售價 0.98 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	
			發售股份總數約 %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鄭國和先生	10	10,204,000	7.8	6.8	2.0	1.9
林泳釗先生	12	12,244,000	9.4	8.2	2.4	2.3
吳淑芬女士	13	13,264,000	10.2	8.9	2.6	2.5
總計	35	35,712,000	27.4	23.9	7.0	6.7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1.1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 最接近每手 4,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約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鄭國和先生	10	8,928,000	6.9	6.0	1.7	1.7
林泳釗先生	12	10,712,000	8.2	7.2	2.1	2.0
吳淑芬女士	13	11,604,000	8.9	7.8	2.2	2.2
總計	35	31,244,000	24.0	21.0	6.0	5.9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 1.26 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 最接近每手 4,000 股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約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鄭國和先生	10	7,936,000	6.1	5.3	1.5	1.5
林泳釗先生	12	9,520,000	7.3	6.4	1.8	1.8
吳淑芬女士	13	10,316,000	7.9	6.9	2.0	1.9
總計	35	27,772,000	21.3	18.6	5.3	5.2

基石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

鄭國和先生(「鄭國和先生」)

鄭國和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 10.0 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 4,000 股股份)。

鄭國和先生為個人基石投資者。鄭國和先生為必美宜國際投資(華南)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以及拋光材料及玻璃貿易。鄭國和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為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79.hk))執行董事兼主席，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為非執行董事。

基石投資者

林泳釧先生(「林泳釧先生」)

林泳釧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2.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0股股份)。

林泳釧先生為個人基石投資者。林泳釧先生為一名商人，過往曾為大成文具製品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生產眼鏡盒。彼現為源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而源訊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設計管理軟件。WC Lam先生亦為Skyblue Asia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吳淑芬女士(「吳淑芬女士」)

吳淑芬女士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3.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0股股份)。吳淑芬女士的配偶譚俊傑先生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與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應我們要求租用後備用地的業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土地及物業權益－租賃物業－我們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的後備搬遷計劃」一節。

吳淑芬女士為個人基石投資者。吳淑芬女士是一名女商人，一直從事印刷業務並經營印刷廠超過15年。自二零一五年起，吳淑芬女士開始協助管理其家族在中國的租賃業務，主要專注於工廠租賃及租賃管理。吳淑芬女士擁有投資於股票市場之經驗。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經已訂立，且已在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修改的條款)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和許可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股份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或許可；

基石投資者

- (d) 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各自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有關基石投資者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e) 並無制定或頒佈任何相關法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所涉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亦無已生效的法令或指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

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入的任何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惟該承讓人同意遵守對該基石投資者施加的條款及限制，包括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規定的禁售期限制。

香港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果樹證券有限公司
萬德資本有限公司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各自(但並非共同地)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當比例的香港公開發售現正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獲簽訂及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

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全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的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上述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變動或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或任何潛在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改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上述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單一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騷亂、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併發／變體疾病))、經濟制裁；或
 - (i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全面禁止、暫停、結束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或(B)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有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涉及上述變動的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施予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ii)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涉及上述變動的事件；或
- (ix)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相關行動；或
- (x) 任何稅務機關要求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稅項負債；或
- (x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ii)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xiii) 任何司法權區的監管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中國、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及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 提出頒令或呈請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包 銷

- (xvi)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的任何債務；或
- (xv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因違反各自責任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就此購買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
- (xv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契諾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契諾人」)面臨或遭受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ix)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x)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發售及銷售我們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xi) 除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擬發售及銷售我們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xii)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 (x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變成現實，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就個別或整體而言，

-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業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狀況或情況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C) 使、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應會使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進行或按預期進行或實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不智或不宜；或
- (D) 使或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應會使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不智或不宜；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
- (i)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正式通告或任何形式的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重大方面已屬或已經或可能成得失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允誠實及並非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的任何事件；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本公司或契諾人作出的任何保證屬(或於重申時將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人因或就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載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契諾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宜、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整體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一般事

務、股東權益、管理、業務狀況、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vii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情況除外)或不授出有關批文，或倘授出批文但其後被撤回、扣留(屬慣常情況除外)或撤銷；或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已撤回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約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的同意書。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六個月內，我們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配發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股份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成為本公司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目標物(無論有關我們的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六個月內完成)，惟(i) 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我們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促使，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因其行使而獲發行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獲上市規則准許，惟下列限制不適用於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為獲取真誠商業貸款而將任何股份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何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亦不會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表決權或當中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的證券或指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惟根據股東向董事授出的購回授權則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或
- (ii) 訂立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表決權或當中所附任何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及(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將會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且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當中所附的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我們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即莊碩先生、莊斌先生、Strategic Elite 及 Total Clarity)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借股協議、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其將不會：

(i) 於從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日(「提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之日(「截至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為換取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抵押除外)；及

(ii) 於截至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第 (i) 段所述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為換取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抵押除外)，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自提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 12 個月止期間，其將：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當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人表示將出售已抵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 (a) 及 (b) 段所指事宜後隨即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作出有關資料的公開披露。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安排項下的安排外，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抵押(於完成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情況下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為換取真誠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除外)、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所持當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表決權或當中所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的任何證券或指收取本公司任何該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而不論是否目前持有，或訂立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表決權或當中所附任何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的任何意圖，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或我們的控股股東為獲取真誠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抵押股份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而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為獲取真誠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抵押股份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及
- (iii) 倘其於上文(ii)所述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表決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處置將不會導致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當中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國際包銷商將各自(但非共同地)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方購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會訂明，其可能會因香港包銷協議的相若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能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本公司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的類似承諾(如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的承諾」段落所述)相若的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500,000股額外股份(即合共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額外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並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我們各控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其不會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涉及期間(如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控股股東的承諾」段落所述)的相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8.0%的總佣金。此外，本公司同意全權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支付酌情獎勵費，其金額不超過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0%。應付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的佣金及酌情獎勵費、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

包 銷

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相關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44.8百萬港元(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1.12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股份0.98港元至1.26港元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42.2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將分別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承擔。

彌償保證

本公司、我們各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重大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獨立身份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3.獨家保薦人」一節。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包銷佣金及開支」一段。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於該上市日期起計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或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涵蓋業務廣泛。就我們的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擔任我們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我們的股份並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我們的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我們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我們的股份、包含我們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我們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我們股份為彼等的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者(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於大多數情況下亦將導致我們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或市值、我們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我們股份的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於公開市場可能達致的價格以外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創陞證券及太平基業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而彼等各自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13,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本節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117,000,000股股份(包括91,000,000股新股份及26,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

根據本節「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最多可發售19,500,000股額外股份。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並拒絕接納：(i)已經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及(ii)已經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提出的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擬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重新分配，及僅就國際發售而言，按本節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的超額配股權而定。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如下文所述)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6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1.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4,000股股份合共為5,090.79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確切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26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或前後止。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屆時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

倘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而認為合適(並取得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全球發售的架構

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之前已遞交發售股份申請，則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有關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並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僅將根據所接獲有效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而遞交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未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銷；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按彼等各自條款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應負的責任成為和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任何條件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所致)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各自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當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集團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一下個營業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失效通知。倘發生有關失效，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經營之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須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互為彼此之先決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3,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3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專業及個別投資者公開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分配

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有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根據每手數目予以調整)：甲組及乙組。甲組將包括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股份按公平及衡平基準分配予獲接納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人認購超過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可供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的分配可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額，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並非責任)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應付國際發售的需求；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少於15倍，則，則最多13,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6,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9,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9,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5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52,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6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 (b) 在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額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則最多13,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項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項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即26,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兩倍。

倘在上文(a)(ii)、(a)(iii)、(a)(iv)、(a)(v)或(b)(ii)段所述的情況下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削減。

倘在上文(a)(ii)或(b)(ii)段所述的情況下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供聯席全球協調人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會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獨家保薦人保薦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1.26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合共5,090.79港元。倘按本節「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1.26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還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股款」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式認購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前後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17,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後，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國際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各段所述的同等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分配

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將包括向香港及根據S規例及美國證券法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國際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國際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供聯席全球協調人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並按與全球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19,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供發行的額

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定的規定作出公告。

借股協議

為促進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 Strategic Elite 借入股份，或自其他來源收購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穩定價格操作人與 Strategic Elite (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訂立借股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下列規定：

- (a) 與 Strategic Elite 的借股安排僅將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純粹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而執行；
- (b) 根據借股協議向 Strategic Elite 所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限於 19,500,000 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歸還予 Strategic Elite 或其代名人：
 - (i) 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
 - (ii)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或
 - (iii) Strategic Elite 及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不時以書面協議的較早時間；
- (d) 執行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不得就有關借股安排向 Strategic Elite 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少及(倘可能)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在香港，嚴禁任何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委任太平基業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限定期間內(由上市日期起至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屆滿)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

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19,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類別包括：

- (i) 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
- (ii) 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
- (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iv) 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vi) 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全部或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股份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i)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ii) 概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數目及時間。有意投資者須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有關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iii)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屆滿。該日過後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iv) 概不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令股份價格於穩價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v)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該等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19,5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方法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或透過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安排或同時採用有關方法。具體而言，為支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 Strategic Elite 借入最多 19,500,000 股股份，相等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有關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買賣安排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 1025。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108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6-10室

果樹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19樓1906室

萬德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08-1110室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香港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	九龍灣－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 地下商場6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嘉藝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顧問、代理及代表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代表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本節「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一段所述的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代表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節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代表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knt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布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nt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布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向 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文(i)所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上文「11. 公布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布。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本節上文「11. 公布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78頁。

Deloitte.

德勤

致嘉藝控股有限公司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78頁所載嘉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 I-4 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2，當中載有 貴公司及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宣派或支付的股息資料。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由我們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值均約整至千（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165,214	169,284	208,403	119,631	153,906
銷售成本		(121,849)	(120,576)	(150,408)	(89,044)	(116,885)
毛利		43,365	48,708	57,995	30,587	37,021
其他收入	6	307	33	68	27	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8,787)	(4,698)	1,020	1,459	(145)
行政開支		(19,071)	(13,439)	(18,685)	(8,880)	(10,499)
上市開支		—	—	(8,080)	(1,129)	(4,014)
融資成本	8	(1,011)	(1,227)	(1,806)	(875)	(1,317)
除稅前溢利		14,803	29,377	30,512	21,189	21,141
所得稅開支	9	(2,714)	(5,545)	(6,695)	(3,848)	(4,465)
年／期內溢利	10	<u>12,089</u>	<u>23,832</u>	<u>23,817</u>	<u>17,341</u>	<u>16,676</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3	<u>2.9</u>	<u>5.7</u>	<u>5.7</u>	<u>4.2</u>	<u>4.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12,089	23,832	23,817	17,341	16,676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1,066)	(1,365)	2,930	1,090	(2,998)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023</u>	<u>22,467</u>	<u>26,747</u>	<u>18,431</u>	<u>13,678</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414	7,400	8,029	8,490	—	—	—
無形資產	15	234	208	182	169	—	—	—
		<u>7,648</u>	<u>7,608</u>	<u>8,211</u>	<u>8,659</u>	<u>—</u>	<u>—</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1,765	25,361	36,172	31,946	—	—	—
貿易應收款項	17	9,283	21,123	20,762	55,472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8	1,037	4,502	5,838	5,799	962	2,543	3,86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a	12,934	10,979	1,328	568	—	—	—
應收董事款項	19b	29,372	37,602	30,525	6,569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005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812	1,682	21,622	18,938	—	—	—
		<u>78,208</u>	<u>101,249</u>	<u>116,247</u>	<u>119,292</u>	<u>962</u>	<u>2,543</u>	<u>3,86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7,584	8,829	7,793	9,19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A	3,058	3,286	7,972	5,610	—	3,698	2,099
合約負債	22B	4,401	5,135	6,957	2,709	—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9c	—	2,000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d	—	—	—	—	962	2,245	3,485
衍生金融工具	25	4,872	4,079	—	—	—	—	—
應付所得稅		587	3,503	3,225	5,005	—	—	—
銀行借款	23	25,302	42,757	56,816	59,369	—	—	—
		<u>45,804</u>	<u>69,589</u>	<u>82,763</u>	<u>81,892</u>	<u>962</u>	<u>5,943</u>	<u>5,58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2,404</u>	<u>31,660</u>	<u>33,484</u>	<u>37,400</u>	<u>—</u>	<u>(3,400)</u>	<u>(1,723)</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052	39,268	41,695	46,059	—	(3,400)	(1,723)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5	2,198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26	493	440	440	433	—	—	—
		2,691	440	440	433	—	—	—
資產(負債)淨值		<u>37,361</u>	<u>38,828</u>	<u>41,255</u>	<u>45,626</u>	<u>—</u>	<u>(3,400)</u>	<u>(1,7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020	3,020	—*	—*	—*	—*	—*
儲備		34,341	35,808	41,255	45,626	—	(3,400)	(1,723)
總額		<u>37,361</u>	<u>38,828</u>	<u>41,255</u>	<u>45,626</u>	<u>—</u>	<u>(3,400)</u>	<u>(1,723)</u>

* 金額少於 1,000 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股東 分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9,510	—	4,300	—	633	23,897	48,340
年內溢利	—	—	—	—	—	12,089	12,089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66)	—	—	—	(1,06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1,066)	—	—	12,089	11,023
分配至儲備	—	—	—	—	312	(312)	—
發行嘉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嘉藝國際」)股份	10	—	—	—	—	—	10
因重組產生(附註(a))	(16,500)	16,500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22,012)	(22,0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0	16,500	3,234	—	945	13,662	37,361
年內溢利	—	—	—	—	—	23,832	23,832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365)	—	—	—	(1,36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1,365)	—	—	23,832	22,467
分配至儲備	—	—	—	—	529	(529)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21,000)	(21,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0	16,500	1,869	—	1,474	15,965	38,828
年內溢利	—	—	—	—	—	23,817	23,817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930	—	—	—	2,9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930	—	—	23,817	26,747
分配至儲備	—	—	—	—	305	(305)	—
視為向股東分派	—	—	—	(320)	—	—	(320)
因重組產生(附註1(iv)及1(v))	(3,020)	3,020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24,000)	(24,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520	4,799	(320)	1,779	15,477	41,255
期內溢利	—	—	—	—	—	16,676	16,676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998)	—	—	—	(2,99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2,998)	—	—	16,676	13,678
分配至儲備	—	—	—	—	413	(413)	—
視為向股東分派	—	—	—	(307)	—	—	(30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9,000)	(9,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9,520	1,801	(627)	2,192	22,740	45,626

	股本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股東 分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020	16,500	1,869	—	1,474	15,965	38,828
期內溢利	—	—	—	—	—	17,341	17,341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90	—	—	—	1,0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90	—	—	17,341	18,431
分配至儲備	—	—	—	—	154	(154)	—
視為向股東分派	—	—	—	(60)	—	—	(6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3,020</u>	<u>16,500</u>	<u>2,959</u>	<u>(60)</u>	<u>1,628</u>	<u>33,152</u>	<u>57,19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將彼等於泓藝製衣有限公司(「泓藝製衣」，其中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無償轉讓予嘉藝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自轉讓完成後，泓藝製衣由嘉藝國際全資擁有。
- (b) 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的10%劃撥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僅可於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相關機構批准後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c) 股東分派儲備指 貴公司股東提呈以供出售股份的股份發行成本，由 貴集團承擔並視為股東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803	29,377	30,512	21,189	21,14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	(7)	(7)	(4)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2	1,101	1,036	521	569
無形資產攤銷	26	26	26	13	13
融資成本	1,011	1,227	1,806	875	1,317
出售／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	—	(702)	(70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8,627	4,080	(598)	(59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5,493	35,804	32,073	21,294	23,016
存貨(增加)減少	(3,060)	(4,864)	(7,699)	3,634	1,0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709	(11,840)	361	6,623	(34,71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40)	(3,548)	1,136	(1,046)	83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23)	4	9,709	(2,373)	76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81	1,372	(1,308)	1,382	1,6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349	293	3,355	144	(1,48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670)	734	1,822	(1,641)	(4,248)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1,557)	(7,071)	(3,481)	(3,481)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5,782	10,884	35,968	24,536	(13,114)
已付所得稅	(3,199)	(2,645)	(7,041)	(1,437)	(2,66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583	8,239	28,927	23,099	(15,78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4)	(1,166)	(1,735)	(888)	(1,275)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5)	—	—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5	—	—	—
向關聯公司墊款	(2,298)	(850)	(70)	(70)	—
關聯公司還款	754	2,801	70	70	—
董事還款	12,105	9,295	18,152	3,036	18,721
向一名董事墊款	(23,528)	(38,560)	(39,266)	(13,945)	(3,750)
已收銀行利息	10	7	7	4	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756)	(27,468)	(22,842)	(11,793)	13,72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011)	(1,227)	(1,806)	(875)	(1,317)
發行股份	10	—	—	—	—
新造銀行借款	68,279	88,878	116,411	56,962	73,095
償還銀行借款	(71,354)	(73,332)	(104,194)	(55,108)	(69,327)
一名關聯方墊款	—	2,000	—	—	—
向關聯方還款	—	—	(2,000)	(2,000)	—
向董事還款	—	—	(1,844)	—	—
董事墊款	—	—	7,000	—	—
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268)	—	—	—	—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	(1,726)	(326)	(1,72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44)	16,319	11,841	(1,347)	72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483	(2,910)	17,926	9,959	(1,333)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50)	(4,341)	(7,380)	(7,380)	10,7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	(129)	172	290	(136)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41)</u>	<u>(7,380)</u>	<u>10,718</u>	<u>2,869</u>	<u>9,249</u>
指：					
現金結餘及現金	2,812	1,682	21,622	3,785	18,938
銀行透支	(7,153)	(9,062)	(10,904)	(916)	(9,689)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41)</u>	<u>(7,380)</u>	<u>10,718</u>	<u>2,869</u>	<u>9,249</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服裝製造及貿易。

貴公司由 Strategic Elite Limited (「Strategic Elit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莊碩先生(「莊碩先生」)全資擁有)及 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 (「Total Clarit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莊斌先生(「莊斌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60.5%及39.5%。過往及於往績記錄期，莊斌先生及莊碩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為兄弟且就彼等的擁有權採取一致行動，並向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就該等公司的所有相關業務活動共同行使控制權。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對歷史財務資料使用者較為有利，原因是貴公司股份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項下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於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前，所有曾經由所有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進行一系列的重組如下。

- (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法定股份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向莊碩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ii) KNT Group Limited (「KNTGL」)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KNTGL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KNTGL按面值向莊碩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莊碩先生將 貴公司一股股份無償轉讓予 Strategic Elite。同日，Total Clarity 按面值認購 貴公司一股股份。同日，莊碩先生將 KNTGL 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 貴公司。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將彼等於嘉藝國際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KNTGL，代價為 貴公司分別向 Strategic Elite 及 Total Clarity 配發及發行 112 股及 112 股股份。
- (v) 同日，控股股東將彼等於嘉藝貿易有限公司（「嘉藝貿易」，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KNTGL，代價為 貴公司分別向 Strategic Elite 及 Total Clarity 配發及發行 492 股及 282 股股份。

完成上述步驟後， 貴公司由 Strategic Elite 及 Total Clarity 分別擁有 60.5% 及 39.5% 權益。

根據上述重組，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行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惟 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增要求。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先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檢討及評估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狀況。

貴集團應用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Veromia Limited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就各債務人獨立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Veromia Limited款項。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Veromia Limited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損失準備金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就銀行結餘而言，貴集團僅與聲譽卓著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進行交易，且認為違約風險低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款項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根據歷史償還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款項進行共同及個別評估。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補償特點的預付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材料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縮減或結算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額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947,000港元，如附註32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貴集團管理層預期，相對現行會計政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淨資產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在首次應用前已存在的過往被識別為租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在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此外，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在不重列比對資料的情況下確認期初保留利潤首次應用的累計效應。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並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乃按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所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將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屬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予以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則貴集團會考慮該等特色。本歷史財務資料有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具有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在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予觀察的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其乃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納入第1級內的報價除外)為可直接或間接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納入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權力；
- 對自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具有權利；及
- 具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共同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款項。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收益確認

收益確認描述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所轉讓的數額反映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計有權以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換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會根據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根據客戶合約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主要由銷售服裝產品(包括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確認收益。

銷售服裝產品

銷售服裝產品的收益是在貨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貨品運輸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運輸及客戶取得有關產品的控制權前發生的其他相關活動被視為履約行為。

貴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貨品交付至客戶即為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因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流逝。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就訂立經營租賃收取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乃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合計利益乃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項。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 貴集團就一項物業權益付款時，而該項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貴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當租賃付款不能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物業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土地。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有關結清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內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已經提供賦予彼等獲得供款的權利的服務時計入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將予支付的利益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於資產成本加入福利則除外。

負債乃於扣除已付的任何金額後就累計至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予以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入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就有待對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融資成本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得出。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原因是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永不課稅或扣減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且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具有充裕應課稅溢利用以容許將予收回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按照於各報告期間前已經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跟從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確認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前贍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自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前贍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自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獲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當並不可能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亦對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企業資產，或另行將其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在用價值時，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根據有關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能減少至少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較高者為準)。因此被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獲按比例分配至有關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致令經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至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按初步確認時間釐定。所有常規方式金

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切實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已付或已收而形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完整部分的一切費用或點數)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方法。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一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乃按附註30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減去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項或以上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件，令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遲繳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或會包括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過往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至超逾相關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可觀察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以就直接有關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備抵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乃用以撇銷備抵賬。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金額乃計入損益內。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以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存在的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集團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切實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而形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完整部分的一切費用)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方法。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乃按附註30所述方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並其後重新計量至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乃立即在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有關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僅會在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由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而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根據合約進行(合約條款要求在相關市場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根據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一種業務模式下持有，該業務模式的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明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可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的利率。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需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作出調整)、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現有狀況及未來狀況的預測的評估進行。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 Veromia Limited 的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對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各債務人採用信貸虧損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根據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各報告期末狀況的當時及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當)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損失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此項評估，貴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前述規定，但如確定債務工具於報告日的信貸風險較低，則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倘若(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較強；及(iii)從長遠來看，經濟和經營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符合全球公認定義的「投資級別」時，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貴集團)(並未考慮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視工具逾期超過90日為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或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原本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撤銷。已經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在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之後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被採取強制行動。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一項違責機率、違責損失率(即違責時的損失大小)及違責風險承擔功能。評估違責機率及違責損失率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就金融資產的違責風險而言，這由該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代表。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在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戶確認。

倘若 貴集團已經按等於前一個報告期間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在當前報告日確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滿足，則 貴集團會按等於當前報告日期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金融負債及權益

已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的實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

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確切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某一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轉移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取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撥備於 貴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時確認，而 貴集團可能須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末對解決當前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用於解決當前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其賬面值則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資金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並非可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修訂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而具有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按當前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得出。貴集團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按逐項產品重新評估估計，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滯銷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21,765,000港元、25,361,000港元、36,172,000港元及31,946,000港元。

呆壞賬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貴集團的呆壞賬撥備乃根據貴集團管理層對個別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而估計得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程度須涉及大量估計，包括各客戶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貴集團的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已按個別基準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 Veromia Limited 的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須在根據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歷評估相關時間範圍內的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值時作出估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各報告期末狀況的當時及預測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倘貴集團客戶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需要釐定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Veromia Limited 的款項出現減值(於附註19(a)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Veromia Limited 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9,283,000港元、21,123,000港元、20,762,000港元及55,472,000港元，而應收 Veromia Limited 款項分別為10,983,000港元、10,979,000港元、1,328,000港元及568,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 貴集團已出售商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

下表為對 貴集團所得收益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衣產品銷售於時點確認：					
— 伴娘裙	130,997	130,893	129,827	73,599	65,787
— 婚紗	14,797	9,924	4,842	2,583	2,888
— 特別場合服	16,412	25,407	69,108	40,161	81,549
— 其他(附註)	3,008	3,060	4,626	3,288	3,682
總計	<u>165,214</u>	<u>169,284</u>	<u>208,403</u>	<u>119,631</u>	<u>153,906</u>

附註：其他包括面料及配飾的銷售額。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衣產品	<u>21,693</u>	<u>26,893</u>	<u>38,192</u>	<u>35,788</u>

根據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可用資料， 貴公司董事預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各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業務僅為生產及買賣成衣產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即 貴集團最高管理層)審閱整體依據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 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528	5,892	5,609	6,004
中國	1,120	1,716	2,602	2,655
	<u>7,648</u>	<u>7,608</u>	<u>8,211</u>	<u>8,659</u>

貴集團基於客戶位置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145,145	149,966	193,426	111,255	145,759
歐洲	14,832	13,859	10,521	5,006	3,783
澳洲	3,560	3,503	2,503	1,461	1,422
其他	1,677	1,956	1,953	1,909	2,942
	<u>165,214</u>	<u>169,284</u>	<u>208,403</u>	<u>119,631</u>	<u>153,90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單個貢獻超過 貴集團收益 10% 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 A	87,450	75,101	72,920	41,645	40,345
客戶 B	20,663	22,901	61,314	34,008	79,960
客戶 C	—*	19,883	—*	—*	—*

* 相關收益對 貴集團的總收益貢獻並無超過 10%。

6.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	7	7	4	24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 管理費收入	240	—	—	—	—
雜項收入	57	26	61	23	71
	<u>307</u>	<u>33</u>	<u>68</u>	<u>27</u>	<u>95</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8,627)	(4,080)	598	598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產生的(虧損)收益	(4)	—	702	702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6)	(618)	(280)	159	(145)
	<u>(8,787)</u>	<u>(4,698)</u>	<u>1,020</u>	<u>1,459</u>	<u>(145)</u>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1,011</u>	<u>1,227</u>	<u>1,806</u>	<u>875</u>	<u>1,317</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715	3,827	5,679	3,333	3,09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40</u>	<u>1,771</u>	<u>1,016</u>	<u>515</u>	<u>1,376</u>
	2,755	5,598	6,695	3,848	4,472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6)	<u>(41)</u>	<u>(53)</u>	<u>—</u>	<u>—</u>	<u>(7)</u>
所得稅開支	<u>2,714</u>	<u>5,545</u>	<u>6,695</u>	<u>3,848</u>	<u>4,465</u>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企業的利得稅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稅率為25%。

貴公司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受若干稅項優惠。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附屬公司合資格可享受的最高稅項優惠分別為20,000港元、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803	29,377	30,512	21,189	21,14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 的稅項(附註)	2,442	4,847	5,034	3,496	3,488
就稅項目的的不可扣減開支 的稅務影響	8	115	1,346	207	677
就稅項目的的毋須課稅收入 的稅務影響	(71)	—	—	—	(3)
稅項優惠	(20)	(20)	(30)	(30)	—
對兩級制稅率的稅務影響	—	—	—	—	(16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不同稅率影響	355	603	345	175	468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2,714	5,545	6,695	3,848	4,465

附註：貴集團大部分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所採用的所得稅率。

10. 年／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扣除以下各項達致的 年／期內溢利：					
董事薪酬(附註11)	3,425	3,026	3,732	1,862	1,93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7,462	28,082	35,221	16,770	19,7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2,052	2,335	2,981	1,449	1,565
員工成本總額	32,939	33,443	41,934	20,081	23,269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23,085)	(24,882)	(30,606)	(14,646)	(16,887)
	<u>9,854</u>	<u>8,561</u>	<u>11,328</u>	<u>5,435</u>	<u>6,382</u>
核數師薪酬	160	139	282	59	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2	1,101	1,036	521	569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79)	(122)	(257)	(108)	(179)
	<u>953</u>	<u>979</u>	<u>779</u>	<u>413</u>	<u>390</u>
無形資產攤銷	26	26	26	13	1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1,849	120,576	150,408	89,044	116,885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經營 租約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u>547</u>	<u>649</u>	<u>1,964</u>	<u>961</u>	<u>991</u>

附註：金額不包括附註11所載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莊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莊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林志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丁志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加入 貴集團並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酬金)的薪酬如下：

	莊碩先生 千港元	莊斌先生 千港元	林志遠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30	959	1,084	3,073
花紅(附註)	86	60	152	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54
	<u>1,134</u>	<u>1,037</u>	<u>1,254</u>	<u>3,425</u>
	莊碩先生 千港元	莊斌先生 千港元	林志遠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30	890	1,052	2,9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54
	<u>1,048</u>	<u>908</u>	<u>1,070</u>	<u>3,026</u>

	莊碩先生 千港元	莊斌先生 千港元	林志遠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90	1,014	1,274	3,6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54
	<u>1,408</u>	<u>1,032</u>	<u>1,292</u>	<u>3,732</u>

	莊碩先生 千港元	莊斌先生 千港元	林志遠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95	505	635	1,8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9	27
	<u>704</u>	<u>514</u>	<u>644</u>	<u>1,862</u>

	莊碩先生 千港元	莊斌先生 千港元	林志遠先生 千港元	丁志威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29	508	666	—	1,9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9	—	27
	<u>738</u>	<u>517</u>	<u>675</u>	<u>—</u>	<u>1,930</u>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考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上述酬金是為彼等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作出。

(b)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a)中披露)。餘下兩名人士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14	1,018	1,318	538	677
花紅(附註)	148	83	47	151	2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33	18	18
	<u>1,198</u>	<u>1,137</u>	<u>1,398</u>	<u>707</u>	<u>922</u>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考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位於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未經審核)	僱員數目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2	2	2	2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 貴公司董事或 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時的獎勵及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藝貿易及泓藝製衣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 14,550,000 港元及 7,462,000 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藝貿易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 21,000,000 港元。應付股息已透過應收董事款項結清。

上述股息的股息率及數目排名並無呈列，原因是該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向控股股東分別宣派股息 24,000,000 港元(每股 24,000 港元)及 9,000,000 港元(每股 9,000 港元)。應付股息乃透過應收董事款項結算。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12,089	23,832	23,817	17,341	16,676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 普通股數目	416,000,000	416,000,000	416,000,000	416,000,000	416,000,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往績記錄期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623	3,137	2,357	3,621	1,900	17,638
添置	—	240	12	418	124	794
撤銷	—	(10)	—	(45)	—	(55)
匯兌調整	—	(134)	—	(88)	(2)	(22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23	3,233	2,369	3,906	2,022	18,153
添置	—	780	—	386	—	1,166
撤銷	—	—	—	(20)	—	(20)
匯兌調整	—	(203)	—	(128)	(7)	(33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623	3,810	2,369	4,144	2,015	18,961
添置	—	824	151	760	—	1,735
出售/撤銷	—	(581)	—	(472)	(1,900)	(2,953)
匯兌調整	—	422	—	230	13	6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623	4,475	2,520	4,662	128	18,408
添置	—	355	—	920	—	1,275
出售/撤銷	—	(65)	—	(6)	—	(71)
匯兌調整	—	(411)	—	(215)	(11)	(63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623	4,354	2,520	5,361	117	18,975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90	2,773	2,347	2,573	760	9,943
年內撥備	166	80	7	392	387	1,032
撤銷時對銷	—	(7)	—	(44)	—	(51)
匯兌調整	—	(118)	—	(67)	—	(18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6	2,728	2,354	2,854	1,147	10,739
年內撥備	166	107	5	413	410	1,101
撤銷時對銷	—	—	—	(20)	—	(20)
匯兌調整	—	(160)	—	(98)	(1)	(25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2	2,675	2,359	3,149	1,556	11,561
年內撥備	165	198	34	514	125	1,036
出售/撤銷時對銷	—	(576)	—	(469)	(1,615)	(2,660)
匯兌調整	—	264	—	172	6	4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7	2,561	2,393	3,366	72	10,379
期內撥備	83	127	17	327	15	569
出售/撤銷時對銷	—	(65)	—	(6)	—	(71)
匯兌調整	—	(230)	—	(155)	(7)	(39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070	2,393	2,410	3,532	80	10,48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967	505	15	1,052	875	7,4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1	1,135	10	995	459	7,4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636	1,914	127	1,296	56	8,02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553	1,961	110	1,829	37	8,49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基於直線法每年按以下比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期內或50年(以較少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20%
家具及固定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4,967,000港元、4,801,000港元、4,636,000港元及4,553,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為貴集團獲授予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15. 無形資產

	高爾夫會員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20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60
年內撥備	2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
年內撥備	2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2
年內撥備	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
期內撥備	1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69

高爾夫會員於20年內攤銷。

16.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4,568	17,527	22,290	17,329
在製品	6,388	7,621	13,841	14,213
製成品	809	213	41	404
	<u>21,765</u>	<u>25,361</u>	<u>36,172</u>	<u>31,946</u>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9,283</u>	<u>21,123</u>	<u>20,762</u>	<u>55,472</u>

貴集團於交付商品後授予客戶0至9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各個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確認收益的商品交付日期相若)呈列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5,975	17,947	9,440	23,244
31至60日	1,279	61	7,071	21,721
61至90日	1,141	1,917	2,620	8,054
91至180日	772	640	479	775
181至365日	27	83	1,152	1,677
超過365日	89	475	—	1
	<u>9,283</u>	<u>21,123</u>	<u>20,762</u>	<u>55,472</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客戶應享受的信貸額度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受到定期評估。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53%、69%、67%及82%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過往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且具良好還款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應收款項總賬面值分別為4,665,000港元、6,475,000港元、6,784,000港元及10,071,000港元，其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貴集團並無就減值損失計提撥備，原因是貴集團認為該等結餘基於過往經驗可收回或隨後已結清。此外，貴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量的任何重大改變。因此，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根據逾期日數對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679	4,400	4,291	7,791
31至60日	1,128	267	1,069	285
61至90日	702	976	132	189
91至180日	62	282	140	472
181至365日	94	78	1,152	1,333
超過365日	—	472	—	1
	<u>4,665</u>	<u>6,475</u>	<u>6,784</u>	<u>10,071</u>

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貴集團設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根據對賬目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呆壞賬計提撥備及並無確認呆壞賬撥備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簡化方法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Veromia Limited 的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Veromia Limited 的款項已個別評估。

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Veromia Limited 的款項的減值評估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已參照債務人過去的違約經驗及當前的逾期風險，以及對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進行個別評估。

估計損失比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會根據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例如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當前及預測的經濟增長率，這反映了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貴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報告日期的現況及預測方向。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分組，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保持更新。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債務人違約風險分類按0.1%至2.1%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及應收 Veromia Limited 的款項(按0.1%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3	109	113	87	—	—	—
其他應收稅項	694	1,275	1,139	1,602	—	—	—
預付款項	141	169	195	17	—	—	—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	1,375	1,768	152	—	—	—
其他按金	99	612	80	90	—	—	10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2,263	3,222	—	2,263	3,222
預付上市開支	—	962	280	629	962	280	629
總計	<u>1,037</u>	<u>4,502</u>	<u>5,838</u>	<u>5,799</u>	<u>962</u>	<u>2,543</u>	<u>3,861</u>

19. 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公司名稱	附註	於					未收回最高金額			截至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Veromia Limited	1	9,859	10,983	10,979	1,328	568	14,844	13,393	12,806	1,665
嘉藝立體 製作有限公司	2	—	70	—	—	—	70	480	70	—
JFMC Limited	3	408	1,881	—	—	—	1,931	1,881	—	—
		<u>10,267</u>	<u>12,934</u>	<u>10,979</u>	<u>1,328</u>	<u>568</u>				

附註：

1. 莊碩先生為 Veromia Limited 的董事及唯一股東，Veromia Limited 為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結餘屬貿易性質。貴集團於交付商品後授予 Veromia Limited 0 至 90 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確認收益的商品交付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 日內	634	661	175	104
31 至 60 日	647	200	248	107
61 至 90 日	1,106	1,080	905	357
91 至 180 日	2,418	1,322	—	—
181 至 365 日	4,089	2,949	—	—
超過 365 日	2,089	4,767	—	—
	<u>10,983</u>	<u>10,979</u>	<u>1,328</u>	<u>568</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 22%、18% 及 100%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 Veromia Limited 款項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貴集團應收 Veromia Limited 款項結餘的應收款項總賬面值分別為 8,595,000 港元、9,037,000 港元、零及零，其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前並無就減值損失計提撥備，原因是貴集團認為該等結餘基於過往經驗可收回或隨後已結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對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逾期日數作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 日內	1,353	447	—	—
31 至 60 日	528	543	—	—
61 至 90 日	537	332	—	—
91 至 180 日	1,599	1,007	—	—
181 至 365 日	4,578	4,218	—	—
超過 365 日	—	2,490	—	—
	<u>8,595</u>	<u>9,037</u>	<u>—</u>	<u>—</u>

概無就應收 Veromia Limited 的款項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貴集團設有 Veromia Limited 減值虧損的政策，乃根據對賬目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呆壞賬撥備，亦無確認呆壞賬撥備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貴集團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應收 Veromia Limited 款項的虧損撥備。貴公司董事認為，Veromia Limited 違約風險並不重大，而貴集團評估得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預期信貸虧損結餘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損失準備撥備。所述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7。

2. 該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及莊雨生先生（為控股股東的父親）兼任嘉藝立體製作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莊雨生先生辭任嘉藝立體製作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不再為嘉藝立體製作有限公司股東。
3.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莊碩先生為 JFMC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 JFMC Limited 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莊碩先生將 JFMC Limited 的全部權益轉讓予莊雨生先生，而莊雨生先生獲委任為 JFMC Limited 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莊碩先生辭任 JFMC Limited 董事。

(b) 應收董事款項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收回最高金額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莊碩先生	28,605	28,763	37,029	29,889	6,569	39,941	44,603	66,115	34,275
莊斌先生	11,683	609	573	636	—	11,683	862	636	636
	<u>40,288</u>	<u>29,372</u>	<u>37,602</u>	<u>30,525</u>	<u>6,569</u>	<u>51,624</u>	<u>45,465</u>	<u>66,751</u>	<u>34,911</u>

應收董事款項於報告期結束後結清。

(c)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四月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莊雨生先生	—	—	2,000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d)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001%至0.25%的市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存款按每年0.55%的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一間銀行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的存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予解除。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84	8,829	7,793	9,199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0至60日。貴集團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30日內	6,270	7,398	6,457	6,926
31至60日	410	927	1,237	2,164
61至90日	832	389	65	81
91至180日	44	78	—	—
181至365日	—	8	6	—
365日以上	28	29	28	28
	<u>7,584</u>	<u>8,829</u>	<u>7,793</u>	<u>9,199</u>

22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18	3,233	3,780	3,412	—	—	—
應計上市開支	—	—	2,841	1,698	—	2,841	1,698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857	401	—	857	401
其他應付稅項	40	53	494	99	—	—	—
	<u>3,058</u>	<u>3,286</u>	<u>7,972</u>	<u>5,610</u>	<u>—</u>	<u>3,698</u>	<u>2,099</u>

22B. 合約負債

	於四月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銷售成衣產品的合約負債	7,071	4,401	5,135	6,957	2,709

合約負債指於成衣產品的控制權獲轉讓予客戶前向客戶收取的按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全部結餘分別確認為收益。

23.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及擔保：				
銀行透支	1,942	5,275	5,054	5,269
銀行貸款	4,325	7,054	14,527	21,973
	6,267	12,329	19,581	27,242
已抵押及擔保：				
銀行透支	5,211	3,787	5,850	4,420
銀行貸款	13,824	26,641	31,385	27,707
	19,035	30,428	37,235	32,127
總計	25,302	42,757	56,816	59,369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 還款日期並分類為按要求 還款條款即期應付的銀行 透支及銀行貸款賬面值：				
於一年內	25,302	35,907	50,714	53,6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748	764	77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346	2,400	2,426
超過五年	—	3,756	2,938	2,529
流動負債下列示的金額	<u>25,302</u>	<u>42,757</u>	<u>56,816</u>	<u>59,36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25,302,000港元按每年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至香港最優惠利率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42,757,000港元、56,816,000港元及59,369,000港元分別按每年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3%至香港最優惠利率的利率計息。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浮息銀行貸款	3.06%-4.5%	2.25%-5%	2.25%-5.81%	2.375%-5.85%
浮息銀行透支	5%-5.25%	5%-5.25%	5%-5.25%	5.125%-5.375%

貴集團與香港的銀行訂立若干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以資產抵押及／或擔保，詳情載列如下：

- (a) 控股股東及莊碩先生的配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個人擔保；

- (b)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c) 莊斌先生及彼配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擁有的物業；
- (d) 附註20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貴集團管理層及彼等配偶質押的物業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24.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股本指嘉藝貿易、嘉藝國際及泓藝製衣的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嘉藝貿易及嘉藝國際的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KNTGL、嘉藝貿易及嘉藝國際的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發行股份	999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	—

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原始股。同日，上述貴公司未繳股款原始股轉讓予莊碩先生。

如附註1(iii)、1(iv)及1(v)所披露，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重組向Total Clarity及Strategic Elite發行999股股份。

2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美元兌人民幣(「人民幣」)架構外匯遠期合約，據此，(i)當即期匯率高於人民幣6.205元/美元且等於或低於人民幣6.400元/美元時，貴集團與銀行並無交割；(ii)當即期匯率於有關釐定日期高於人民幣6.400元/美元時，貴集團將支付1,000,000美元乘以合約指定比率；(iii)當即期匯率於有關釐定日期等於或低於人民幣6.205元/美元時，貴集團將接收1,000,000美元乘以合約指定比率；及(iv)當即期匯率如(iii)所指於有關釐定日期等於或低於人民幣6.205元/美元，各釐定日期即期匯率與人民幣6.205元/美元之間的差額將會累計，而當總差額高於合約所訂因子時，合約將會終止。釐定日期於合約期內按月計，及有關責任(如有)將於各釐定日期履行。

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及各自的公平值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	合約日期	開始釐定日期	結束釐定日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架構外匯遠期合約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九日	7,070	4,079	—	—
呈列為非即期				2,198	—	—	—
呈列為即期				4,872	4,079	—	—
				7,070	4,079	—	—

26.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34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9)	(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93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9)	(53)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
計入本期間損益(附註9)	(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43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歷史財務資料內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應佔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有關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459,000港元、261,000港元、429,000港元及614,000港元，原因是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見未來有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27. 關聯方披露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Veromia Limited	銷售製成品	9,270	6,857	4,543	2,015	1,874
	購買樣品	—	14	34	28	—
嘉藝立體製作有限公司	管理費收入	240	—	—	—	—
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	租金開支	547	649	1,964	961	991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041	3,539	5,043	2,327	2,713
離職後福利	72	72	87	42	45
	<u>4,113</u>	<u>3,611</u>	<u>5,130</u>	<u>2,369</u>	<u>2,758</u>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 貴集團為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作出每人1,500港元或相等於其相關薪金成本5%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作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營的退休金計劃的成員。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基本工資相關部分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作出指定的供款。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指 貴集團按該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2,106,000港元、2,389,000港元、3,035,000港元、1,476,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592,000港元。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務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確保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值(包括附註23所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匯兌儲備、股東分派儲備、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55,607	71,650	74,430	—
攤銷成本	—	—	—	81,72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5,904	56,819	68,389	71,980
衍生金融工具	7,070	4,079	—	—
貴公司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962	2,245	9,48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借款。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令 貴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約8.9%、7.3%、4.3%及2.6%的銷售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另有約8.1%、7.8%、5.8%及5.2%的貨品採購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港元				英鎊(「英鎊」)				澳元(「澳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	1,024	826	604	823
其他應收款項	90	70	70	72	-	-	-	-	-	-	-	-
應收關聯												
公司款項	840	-	-	-	10,983	10,979	1,328	568	-	-	-	-
應收董事款項	28,763	37,029	29,889	6,569	-	-	-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5	-	-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3,908	757	608	794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29	2,180	459	351	-	-	-	-	-	-	-	-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	2,000	-	-	-	-	-	-	-	-	-	-
銀行借款	17,128	29,840	34,607	26,397	-	-	-	-	-	-	-	-

	歐元(「歐元」)				人民幣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5	718	439	475	—	—	—	—
應收關聯								
公司款項	—	—	—	—	14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4,136	2,822	5,729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貴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無重大變動，因此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港元。

下表詳述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對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敏感度。所採用的敏感度百分比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於各報告期末的換算。

下表正數表示往績記錄期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倘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會對除稅後溢利構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英鎊	459	458	55	12
澳元	43	34	25	17
歐元	23	30	18	10
人民幣	1	(173)	(118)	(120)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相關報告期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須承擔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關聯公司／董事免息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免息款項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須承擔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 貴集團浮息銀行借款而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或香港最優惠利率或因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產生的其他市場利率的波動。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未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就銀行借款採用上升50個基點的變動，有關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就銀行借款而言，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內／期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下降／上升約106,000港元、179,000港元、237,000港元及124,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利率風險，原因是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期內的敞口。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波動甚微，並無提供銀行結餘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使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產生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乃來自於各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就應收董事款項而言，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結算情況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而 貴集團評估得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預期信貸虧損結餘(按0.1%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損失準備撥備。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授信審批及採取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虧損乃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Veromia Limited 款項應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Veromia Limited 款項已個別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17。此外， 貴公司董事認為，賬齡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發生違約且相關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依據是管理層對該等債務人的結算模式或記錄的歷史經驗。 貴集團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Veromia Limited 款項使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於附註17披露。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8.8%、31.0%、64.1%及91.6%乃應收其最大債務人款項，因此 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7.3%、86.5%、95.3%及98.9%，令 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考慮對手方的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量及財務狀況，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付款記錄、過往經驗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後的可用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集中評估及個

別評估。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貴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並無拖欠記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0.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信貸風險及銀行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原因是該等款項存放於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評級的具有良好信譽的銀行。該等銀行並無發生相關違約記錄，因此違約風險被視為較低。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就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準備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業務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包括在最早的時段內，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利率計算。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平均	按要求	未貼現			賬面值
	實際利率	償還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現金流量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97	6,087	—	7,584	7,5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3,018	—	3,018	3,018
銀行貸款	3.47	18,149	—	—	18,149	18,149
銀行透支	5.18	7,153	—	—	7,153	7,153
		<u>26,799</u>	<u>9,105</u>	<u>—</u>	<u>35,904</u>	<u>35,90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940	6,889	—	8,829	8,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3,233	—	3,233	3,23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000	—	—	2,000	2,000
銀行貸款	3.66	33,695	—	—	33,695	33,695
銀行透支	5.10	9,062	—	—	9,062	9,062
		<u>46,697</u>	<u>10,122</u>	<u>—</u>	<u>56,819</u>	<u>56,81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3	7,690	—	7,793	7,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3,780	—	3,780	3,780
銀行貸款	4.10	45,912	—	—	45,912	45,912
銀行透支	5.13	10,904	—	—	10,904	10,904
		<u>56,919</u>	<u>11,470</u>	<u>—</u>	<u>68,389</u>	<u>68,38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9	9,090	—	9,199	9,1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3,412	—	3,412	3,412
銀行貸款	4.34	49,680	—	—	49,680	49,680
銀行透支	5.24	9,689	—	—	9,689	9,689
		<u>59,478</u>	<u>12,502</u>	<u>—</u>	<u>71,980</u>	<u>71,980</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指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全部金融負債乃計入「按要求償還」的時間範圍。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各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文所包括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會發生變動。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包括在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償還」的時段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18,149,000港元、33,695,000港元、45,912,000港元及49,680,000港元。

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按下表所載銀行貸款協議所列預定還款日期審閱貴集團銀行貸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7	18,231	—	—	—	18,231	18,14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6	25,470	1,713	3,577	3,949	34,709	33,6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	35,486	4,708	3,577	3,055	46,826	45,91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34	42,647	1,690	3,594	2,621	50,552	49,680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根據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使用獨立財務資料機構公佈的遠期匯率編製。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原因是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屬必要。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衍生金融 工具－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與銀行訂立的架構				
外匯遠期合約				
－淨結算流出	4,889	2,711	7,600	7,07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與銀行訂立的架構				
外匯遠期合約				
－淨結算流出	4,244	—	4,244	4,079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平值計量。在估計公平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7,070	4,079	—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及 期權定價模型 關鍵輸入數據： 遠期匯率及 其波動及貼現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31. 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安排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貴集團已與若干銀行訂立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主淨額協議（「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協議」）。下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並無作抵銷，原因是就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訂明，僅限於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的狀況下，方有權作抵銷。因此，貴集團現時並無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總金額	並無於 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的 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淨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1	(1,051)	—
已確認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7,070)	1,051	(6,01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總金額	並無於 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的 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淨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	31	(31)	—
已確認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4,079)	31	(4,048)

32.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的廠房物業及員工宿舍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04	939	1,040	947

以上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廠房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控股股東的租金。廠房物業及員工宿舍租賃經磋商，定於為期兩至三年。

控股股東與貴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包含終止條款，本集團可經六個月通知期，隨時終止協議。因此，六個月通知期之後的租賃付款並未包括在上述承諾中。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嘉藝貿易及泓藝製衣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4,550,000港元及7,46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嘉藝貿易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4,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應付股息透過應收董事款項償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貴公司董事出售總賬面值約為285,000港元的汽車，總代價為995,000港元，其中815,000港元乃透過應收董事款項結算，180,000港元乃透過應付董事款項結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份結算契據由集團實體與控股股東簽訂及執行，根據該結算契據，應付莊斌先生的款項4,976,000港元被代替並結轉為與應收莊碩先生款項的抵銷。

34.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集團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因融資活動產生的 貴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應付 董事款項	應付關聯方/ 公司的非 貿易款項	銀行貸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	—	—	268	21,224	21,492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	(268)	(4,086)	(4,354)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	1,011	1,011
已宣派股息	22,012	—	—	—	—	22,012
透過應收董事						
款項結算(附註33)	(22,012)	—	—	—	—	(22,012)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18,149	18,14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	2,000	14,319	16,319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	1,227	1,227
已宣派股息	21,000	—	—	—	—	21,000
透過應收董事						
款項結算(附註33)	(21,000)	—	—	—	—	(21,000)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2,000	33,695	35,69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1,726)	5,156	(2,000)	10,411	11,841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	1,806	1,806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2,263	—	—	—	2,263
計入股東分派						
儲備的借方	—	320	—	—	—	320
已宣派股息	24,000	—	—	—	—	24,000

	應付股息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應付 董事款項	應付關聯方/ 公司的非 貿易款項	銀行貸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應收董事						
款項結算(附註33)	(24,000)	—	—	—	—	(24,000)
透過應付董事						
款項結算(附註33)	—	—	(5,156)	—	—	(5,156)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857	—	—	45,912	46,76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1,722)	—	—	2,451	729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	1,317	1,317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959	—	—	—	959
計入股東分派						
儲備的借方	—	307	—	—	—	307
已宣派股息	9,000	—	—	—	—	9,000
透過應收董事款項						
結算(附註33)	(9,000)	—	—	—	—	(9,000)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	401	—	—	49,680	50,081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	—	—	2,000	33,695	35,69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326)	—	(2,000)	979	(1,347)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	875	875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306	—	—	—	306
計入股東分派						
儲備的借方	—	60	—	—	—	60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40	—	—	35,549	35,589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關聯方墊款、向關聯方／公司還款、董事墊款、向董事還款、已付股份發行成本及支付融資成本。

35. 本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4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00)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67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72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12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129)</u>

36. 附屬公司詳情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KNTGL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藝貿易(附註(b))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二月九日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成衣生產及貿易
嘉藝國際(附註(b))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九日	香港	普通股 2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泓藝製衣(附註(c))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	註冊資本 16,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成衣生產及貿易

除 KNTGL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除泓藝製衣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外，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以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註：

- (a) 自KNTGL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其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 (b) 嘉藝貿易及嘉藝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由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卓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由我們審閱。
- (c) 泓藝製衣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經由中國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東莞市駿業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37. 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的其後事項詳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項，議決(其中包括)：

- (i) 透過增設貴公司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貴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貴公司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能使彼等認購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自計劃採納後並無股份授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iii) 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股份的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貴公司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4,159,990港元資本化，運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貴公司415,999,000股股份的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3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概無編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文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新				
股份0.98港元計算	45,457	73,152	118,609	0.23
按發售價每股新				
股份1.26港元計算	45,457	99,651	145,108	0.28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45,626,000港元及對無形資產調整169,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04,000,000股新股份（按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股份0.98港元及1.26港元計），經計及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將予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計算。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股本－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5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股本－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嘉藝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嘉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招股章程所界定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量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

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限於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部分(如有)，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任何疑問的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細則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

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前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當時或必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總冊或分冊)可採用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詳情的非可辨識形式存置，前提是該記錄於其他情況下符合適用法律及當時或必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以接納任何繳足股份無償交回。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的方式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與其所持任何股份有關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所發出通知涉及任何股份可隨時被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按照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a)董事會可釐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或要約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並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本公司於當地進行配發或要約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此等行動。無論就任何目的，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攤分

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資本化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記金額，無論相同金額是否透過動用該金額繳足將配發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而可供分派，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即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公司、合夥、社團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屬法人團體社團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根據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且與該等人士有關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獲配發，或(ii)因營運任何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且與該等人士有關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董事可任職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當時已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的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且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得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按一名或多名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作出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大會審議的決議案細節，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按照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內罷免核數師，且須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其餘下任期內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一切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數實繳股本所需金額，則餘額須按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實物或現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宣稱載有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撇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下，倘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

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可妥為提供有關資助，且有關資助的用途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公司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該公司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聲稱行使須屬無效，在該公司任何大會上亦不得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且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的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納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名冊

受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所有權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股權或投票權超過25%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過半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所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並僅可由開曼群島指定主管當局存取。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受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所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 (a) 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 自動，或 (c) 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分擔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

管有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並無賦予股東所持股份公平的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要約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莊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經營業務。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方面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同日，該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莊碩先生。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莊碩先生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Strategic Elite，而Total Clarity於同日認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現以下變動：

- (a)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Strategic Elite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莊碩先生將KNTGL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
- (b)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Strategic Elite(作為莊碩先生的代名人)及Total Clarity(作為莊斌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12股及11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Total Clarity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將彼等於嘉藝國際的全部股權權益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KNTGL的代價。
- (c)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Strategic Elite(作為莊碩先生的代名人)及Total Clarity(作為莊斌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92股及28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將彼等於嘉藝貿易的全部股權權益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KNTGL的代價。
- (d)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2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9,48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如本附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發行股份以令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4.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即時生效)和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增設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發售價已妥為釐定及香港包銷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執行及交付；及(c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

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本招股章程訂明的任何條件)終止，上述各項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完成：

- (i) 批准進行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aa)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bb)落實全球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cc)於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或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連同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
- (iii)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以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v)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進賬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4,159,990港元資本化，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415,999,000股股份以按當時彼等於本公司現有各自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其指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實行該資本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收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或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緊隨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及
- (vii) 透過將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上文第(v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範圍，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曾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股份須已繳足)，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所有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相當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購回授權仍保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我們任何購回可以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金撥付，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金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且計及本公司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然而，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時購回不超過52,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莊碩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KNTG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將Strategic Elite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其代名人分別自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收購10,000股嘉藝國際股份，即嘉藝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我們向Strategic Elite（作為莊碩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1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ii)我們向Total Clarity（作為莊斌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1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i)本公司將Total Clarity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嘉藝國際買賣協議」）；
- (c) 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根據嘉藝國際買賣協議就本集團若干稅務責任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稅務彌償契據；
- (d) 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其代名人分別自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收購嘉藝貿易1,908,000股股份及1,092,000股股份，即嘉藝貿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我們向Strategic Elite（作為莊碩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9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我們向Total Clarity（作為莊斌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8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嘉藝貿易買賣協議」）；
- (e) 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根據嘉藝貿易買賣協議就本集團若干稅務責任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稅務彌償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
- (g) 彌償保證契據；

- (h)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鄭國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i)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林泳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j)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吳淑芬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KNT	304199770	嘉藝貿易	香港	25、35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七月六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knt.com.hk	嘉藝貿易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knt.com.cn	泓藝製衣	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kntholdings.com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於若干其他情況下，服務合約亦可由我們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違反合約項下有關董事的責任或若干不當行為。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各執行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後的薪金可按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作調整並須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金覆核的董事）批准。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而終止。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委任書的條款，每年應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及每年應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分別為180,000港元、180,000港元、18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

2.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數額將視乎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其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按個別情況釐定；及
- (ii) 根據董事的薪酬計劃，彼等可獲董事會酌情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花紅（如有）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應付董事的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有））總額預計約為4.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3.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股權百分比
莊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950,000 (L) (附註3)	45.375% (附註2、3)
莊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050,000 (L) (附註4)	29.625% (附註2、4)

附註：

- 「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相關百分比僅參考預期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我們因此假設於上市日期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
- Strategic Elite由莊碩先生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碩先生被視為於Strategic Elite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Total Clarity由莊斌先生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斌先生被視為於Total Clarity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附註2)
Strategic Elite	實益擁有人	235,950,000 (L)	45.375%
駱佩宜女士	配偶權益	235,950,000 (L) (附註3)	45.375%
Total Clarity	實益擁有人	154,050,000 (L)	29.625%
曾潔芳女士	配偶權益	154,050,000 (L) (附註4)	29.625%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相關百分比僅參考預期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計算。因此，我們假設於上市日期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
3. 駱佩宜女士為莊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碩先生通過Strategic Elite間接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曾潔芳女士為莊斌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斌先生通過Total Clarity間接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任何名列本節「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節「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f)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令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及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b)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可自彼等行使絕對酌情權按彼等認為適合發售的條款、條件、限制或規限，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期內，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代價，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
- (ii) 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客戶、人士或實體；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不論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2,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根據下文(iv)段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 (iii) 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獲更新後的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須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 (iv) 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只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選定的合資格人士，且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d)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i)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iii)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建議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受要約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
- (ii)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總數超過相關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2)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數額)，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aa)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b)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 (iii)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按照上文(ii)分段要求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第21日)，到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十年。作出要約後，倘某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不得接受該要約。

當合資格人士接納要約之妥為簽署的副本，連同該人士為相關授予而向本公司支付的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代價的款項送達本公司時，要約須視為於當日獲接納。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限，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g)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實行則除外。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i) 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交易日內授出，新發行價須被視為上市前一段時期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j)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文件，並與配發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k)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已就價格敏感事宜作出決定時，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亦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價格敏感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l)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獲接納及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m)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嚴重疾病、身故、根據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因下文(w)(iv)段所列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除外)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3個月內，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不獲行使的任何該等購股權將於上述3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n)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其因行為失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涉及誠信或誠實任何刑事罪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據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

(o) 身故後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從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或董事會延長的時期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p)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地告知購股權持有人。在收到該通知後十四(14)天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全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若任何購股權未據此行使，該時期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後寄發該通告予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據此，清盤開始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r)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實施或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大會日期前的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據此，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s) **資本結構重組**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股份、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方式，本公司須(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發出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i) 每份購股權未行使時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計劃限額；及／或
- (iv) 參與者限額；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的意見屬公平與合理，惟：

- (a) 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但不得大於)調整前的認購價保持一致；
- (b) 所作出的變動不得使將發行的股份低於其面值；
- (c) 如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則不需作出調整；及
- (d) 任何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作出。

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除外)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經本公司註銷的該等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的合資格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且計劃限額仍有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被註銷的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獲接納及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彼等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繼續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w)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於以下最早時間隨即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l)、(n)、(o)、(p)及(q)分段分別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在(p)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中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及
- (v) 因承授人違反(v)分段規定而違反購股權計劃，董事註銷任何或部分購股權當日。

(x)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i)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 (ii) 「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間」的釋義；
 - (iii) 計劃限額；
 - (iv) 參與者限額；
 - (v)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vi)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的聲明；
 - (vii) 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以及為該目的而必須支付款項的期間；
 - (viii)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 (ix)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附帶權利；
 - (x) 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
 - (xi)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改動而作出的調整；
 - (xii) 取消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 (xiii) 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對現有購股權的影響；
 - (xiv)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xv) 本(x)段；
 - (xv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性質重大的變動，授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的有利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xvii)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動使董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
-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ii)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iii)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全部詳情。

(y)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所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三十(30)日之日或之前達成，則會即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將享有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a)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上文)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經全體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b)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2,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c)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Strategic Elite、Total Clarity、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節「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
- (b)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
- (c)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於其中所述的日期或之前(「生效日期」)獲滿足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 (d)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 (e) 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所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由於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產生者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讓彼等獲得彌償保證：

- (a)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土地及物業權益－租賃物業－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所有權不完備」一節所詳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泓藝製衣租用作為生產設施用的員工宿舍的所有權不完備而遭受的任何及一切損失、損害賠償、索賠、罰金及任何其他責任，倘泓藝製衣被迫搬遷該等生產設施，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有關搬遷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及一切損失、損害賠償、成本、開支及任何其他責任；及
- (b) 就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由於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索償、損害、虧損、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
 - (i)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香港及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法規、行政命令或措施；
 - (ii)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貢獻、負債、罰款、處罰；
 - (iii)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企業文件；及
 - (iv)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使得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以其他方式提起任何實質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查問及／或法律訴訟(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性質或其他)。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就上市的費用約為4.8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擬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將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5,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以上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並按其分別載入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內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摘要(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有關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10. 售股股東詳情

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銷售股份的售股股東 Strategic Elite 及 Total Clarity 的名稱、地址及描述載列如下：

- (A) 名稱： Strategic Elite Limited
- 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描述：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銷售股份： 15,730,000 股
- 董事於銷售股份的權益： Strategic Elite 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莊碩先生 100% 擁有
- (B) 名稱： 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
- 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描述：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銷售股份： 10,270,000 股
- 董事於銷售股份的權益： Total Clarity 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莊斌先生 100% 擁有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A 及 44B 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豁免遵守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 15% 或以上，故根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6(2) 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34(2) 段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b) 條有關我們所有土地或樓宇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財務資料」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iv)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遞延股份或認股權證；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f)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g) 本附錄「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執行）；及
- (h)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售股股東的詳細說明。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 14 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57 樓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書，概述了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k) Ipsos 報告；
- (l)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m)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平租金意見；及
- (n) 售股股東的詳細說明。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